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八年

# 農貸計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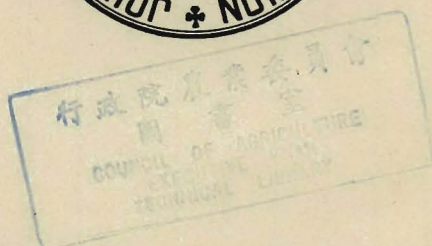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

# 農貸計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1568

# 目錄

|                    |     |
|--------------------|-----|
| 一、前言.....          | 一   |
| 二、農貸計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
| 1.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
| 2.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五   |
| 3.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〇  |
| 4. 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一九  |
| 5. 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七  |
| 6. 第六次會議紀錄.....    | 四九  |
| 7. 第七次會議紀錄.....    | 五八  |
| 8. 第八次會議紀錄.....    | 六五  |
| 9. 第九次會議紀錄.....    | 七四  |
| 10. 第十次會議紀錄.....   | 八四  |
| 11.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九二  |
| 12.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九八  |
| 13.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一〇六 |
| 14.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一一四 |
| 15.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一二二 |
| 16.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一二九 |
| 17.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一三五 |

|                  |     |
|------------------|-----|
| 18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一四三 |
| 19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一五三 |

### 三、附錄

|                           |     |
|---------------------------|-----|
| 1. 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         | 一六一 |
| 2. 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中美聯合會議紀錄····· | 一七一 |
| 3. 臺灣省鄉鎮農會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 | 一七三 |
| 4. 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名單·····      | 一八一 |
| 四、農貸計劃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索引·····    | 一八三 |



## 前言

農復會於四十七年推行輔導農貸計劃，即農會輔導農民技術時，以農貸配合之，同時亦訓練農會對於無法提供擔保之小農，給予貸款的方法，極受農民歡迎。農業信用組組長 I. H. Kauffman 乃於四十九年草擬全島性的統一農貸計劃。其目的在提供農業貸款基金，規定其利率及期間應切合農民之需要。同時農會應輔導農民技術，並監督農民借款之用途。

四十九年三月美國國際合作分署及農復會合聘馬雅斯博士 W. I. Myers 來臺，他曾任康奈耳大學農學院院長及美國農業信用管理局局長，為美國農業金融權威。他實地考察臺灣農業兩週，詳述此計劃如下：「此一計劃採用美國生產貸款制度的原則而稍改變其方式適合於臺灣情況。……中國農民勤儉與償債信用甚佳。本人確信此一計劃必可獲良好之成果。」

四十九年六月間 Kauffman 得 Myers 的支持，擬成很詳細的統一農貸計劃，農復會以此計劃向美國經合分署及美援會洽商撥助農貸資金新臺幣三億元。美援會副主任委員尹仲容乃於四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約集分署署長 W. C. Haralson 會計長 H. F. Shambarger 農復會委員 C. H. Welson 與我及 I. H. Kauffman 謝森中、許建裕等。Haralson 批評計劃中「不需農民提供擔保」「貸款利率與條件」均不合銀行規則，且農民還款靠不住。又農貸資金借給農會三年無息而轉借農民有息，太優待農會了。總之這種農貸辦法等於浪費三億元巨款。

仲容主席支持其意見，亦加批駁。他們不懂農業金融，以工商金融眼光苛責我們。但爲了要三億元巨款，不得不容忍，不得不避重就輕，婉言農民老實、重信用、又有技術輔導，還款應無問題，希望試辦一年。主席乃結論准許農復會試辦一年，試得好可以繼續。不好，停辦。茲摘這決議如下：

(1) 由經濟部、財政部、省農林廳、省財政廳、農復會、美援會和省農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農貸計劃委員會，由農復會代表擔任召集人並派員擔任執行秘書。基金之管理則由農貸計劃委員會決定辦理。

(2) 由出售美援物資之相對基金下，在五年內撥贈農貸基金，最高數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億元。第一年將撥贈新臺幣六千萬元，此後每年撥款額視第一年辦理成績而定。

(3) 此項農貸計劃視為農復會計劃之一。

此委員會於四十九年十月初成立，由沈宗瀚委員任召集人，農業信用組技正許建裕任執行秘書。我們盡心竭力策劃全省統一農貸工作與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農會、等聯繫配合，極爲圓滿。

統一農貸計劃開始時，頗受一般農民及農會之歡迎。但美國國際合作分署與美援會高級官員極爲懷疑，至五十年六月間他們親至各地訪問承辦農會及借款農民，瞭解此計劃順利推行之實況後，返臺北後乃發表評語極表讚揚：「此一嶄新計劃，係爲創立一個符合臺灣農民渴望之農貸機構，以供應農業增產所需之資金，在農業發展方面將爲一極重要之措施。就長期觀點而言，其對增加生產之效果將與「耕者有其田計劃」相媲美。

民國五十年二月，美援會邀請美國財政專家 Edward A. Tenenbaum 來臺研究小型工業貸款和農復會之農業貸款計劃，在其研究報告中（“Taiwan's Turning Point” Continental Allied Co. Inc. Washington, D.C. 1961, P. 52 及 55）稱讚輔導農貸之成就，結論：「臺灣之工業專家，實毋須前往國外學習如何招攬小顧客，如何制定合理之生產計劃，如何查核訪問，如何重視經濟因素的貸款而勿必考慮擔保品的有無。所有這些智識僅須研究和採行農復會之統一輔導農貸計劃的方法即可。」

以後 Haraldson 署長與尹仲容先生對農復會農貸工作亦實地視察，極爲讚揚。當時農復會美援會美國國際合作分署關係密切，在公事上意見不同時，不免爭論激烈，但都爲公，互相尊重容忍，且爭議決定後，大家都遵照決議執行。成功後大家快樂，友誼愈來愈深。這是臺灣經濟建設成功的要素。

沈 宗 瀚

於六十三年八月

# 農貸計劃及政策委員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卅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二三室

主席：沈召集人宗瀚

出席：金委員克和

馬委員聯芳

張委員元本

陳委員運生

黃委員榮華（李科長子敬代）

劉委員金鈞

列席：農復會威爾遜委員、許技正建裕、張技正漢卿

紀錄：陳錦石

甲、主席報告：

現在本省農貸工作之推行分散多歧，除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及鄉鎮農會信用部等農貸業務機關外，尚有臺糖公司、糧食局、物資局及菸酒公賣局等政府及公營事業機關亦分別辦理農貸業務，難免有不必要之競爭與重複。農復會為健全本省農貸制度，以資配合農業建設計劃之順利推行起見，參考美國農貸制度之經驗及於本年二月間來臺考察之美國總統農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馬雅斯博士之建議，前已擬訂一項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並建議美援會由美援相對基金項下撥出新臺幣三億元設置農貸基金。該方案經提出中美聯合會報討論結果，已獲得左列決定：

(一)成立農貸基金，使臺灣省農民可獲得長期可靠與低利之借款來源，以適應農民之需要。

(二)由經濟部、財政部、臺灣省農林廳、省財政廳、農復會、美援會及省農會各指派代表一人組織農貸計劃及政策委員會，指

定農復會代表爲召集人，並由農復會派員擔任執行秘書職務，委員會各委員均爲無給職。

(三) 由美援相對基金項下，在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之額度內贈予農貸基金，並在五年內分期撥付之。第一年（一九六一年度）撥贈新臺幣六千萬元，如在該會計年度終了之前，此六千萬元已用罄，則考慮在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之額度內續予撥贈。嗣後每年撥贈款額應視第一年辦理農貸之成績及各鄉鎮農會之具體表現而定。

(四) 農貸基金之管理應由農貸計劃及政策委員會決定辦理。有關政策方面，並由農復會作決定。前項決定應與政府加速經濟發展十九點計劃相符合。

中美聯合會報並決定該項農貸計劃，將以農復會之一項計劃方式辦理。

主席並對上列第四項決定加以補充說明：中美聯合會報該項有關政策之決定原爲「有關政策方面並由安全分署及美援會作最後決定」，惟該會報既決定本農貸計劃將以農復會之一項計劃方式辦理，則農復會爲實施有關本計劃之決定，當向安全分署及美援會負責，故爲求計劃推行之順利而確定其責任之所歸，該段應解釋爲「有關政策方面，由農復會作決定」較爲妥當。

## 乙、討論事項：

### 一、本農貸計劃及政策委員會之權責如何規定案

決議：本農貸計劃及政策委員會權責擬定爲包括左列各項。

- (一) 商擬本省農業所需農貸資金之數額與籌撥，並建議有關辦法以增加資金來源與數額，俾加強本省農貸工作。
- (二) 依據農業及農作物生產之主要目標，商擬農貸資金分配之優先次序與重點，以資配合省內消費與出口之需要。
- (三) 商擬辦法，使減少政府行庫及事業機關在辦理農貸業務上所有不必要之競爭與重複。
- (四) 商訂各種農貸利率。
- (五) 審查臺灣省農貸基金管理上有關預算與財務報告。
- (六) 擬議有關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向臺灣省農貸基金申請貼現之額度。
- (七) 審查鄉鎮農會參加臺灣省農貸計劃之資格，並建議取消不遵守臺灣省農貸計劃所訂條件之承辦農會之參加資格。
- (八) 擬訂有關鄉鎮農會向臺灣省農貸基金分期償還無息貸款之比率。
- (九) 審查承辦農會之稽核報告及合作金庫與土地銀行利用臺灣省農貸基金所辦貸款及貼現業務之稽核報告。



(十)研究與建議有關災害損失準備金設置事項。

(十一)審議有關單位爲農貸政策事項所提供之重要問題。

該委員會之決定與建議得由農復會分別送請各有關單位查照辦理。

決議：通過。

## 二、本委員會觀察員或顧問邀請案

決議：(一)邀請農復會農業信用組組長柯孚曼爲常任顧問。(二)邀請農復會許技正建裕爲執行秘書。

(三)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派觀察員臨時參加會議。

## 三、下次開會日期及討論事項案

決議：(一)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本年十一月十天左右召開。

(二)就本次會議原擬討論之事項繼續予以討論，並鑑於農會信用部會計與資金之獨立借款會員之投資、盈餘累積等辦法應如何與現行法令配合問題之重要性，決定於第二次會議時邀請左列專家列席以求集思廣益。

內政部劉司長修如

農復會威爾遜委員

農復會錢委員天鶴

農復會湯組長惠蓀

農復會謝組長森中

楊家麟先生

張寶樹先生

上官業佑先生

## 丙、其他報告：

一、關於劉委員金鈞所提政府應增撥農業推廣經費之補助，使農會信用部能累積盈餘作爲資本金之建議，農林廳李科長子敬報告：省政府原則上已決定在下年度預算增列新臺幣五百萬元，作爲該項補助，由省、縣市及鄉鎮各級政府各分擔三分

之一。將來此項補助金額，依據現在估計，隨本項農貸計劃之擴大，可增至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陳委員運生補充說明：各級政府雖分別負擔三分之一之經費，但其來源似需仰賴於省庫，故縣級或鄉鎮級政府偶如本身財力不夠時，仍需以省庫補助彌補其短絀。

二、農復會威爾遜委員認為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係以加強正常農貸機構所辦理之農貸為最重要之目標，過去各農會及行庫辦理貸款之資金來源，多仰賴於存款，惟存款礙於利息成本之高與其缺乏安定性，故不適於辦理農貸之用。在本農貸計劃方案下，除將有新臺幣三億元之農貸基金外，並有農會信用部之累積盈餘及借款農民之投資等，可充分供應農業生產投資之需要，以利增加農民收益及儲蓄，而此種儲蓄亦將增加生產投資之資本來源。為達成改善農貸制度之目的，此種步驟確為符合目前實際之需要。又農貸計劃及政策委員會由財政、農業及農民組織有關各主管機關組成，故最具有能力解決許多困難問題，對本省農貸制度之建立能有許多重要貢獻。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三室

主席：金代召集人克和

出席：馬委員聯芳（李芸生代）

張委員元本

陳委員運生（嚴伯瑾代）

黃委員榮華

劉委員金約

沈委員宗瀚（威爾遜代）

列席：劉司長修如

楊委員家麟

張寶樹先生（梁永章、繆玉青代）

上官業佑先生（李守廉代）

李科長子敬

錢委員天鶴

湯組長惠蓀（莊維藩代）

謝組長森中

許技正建裕

張技正漢卿

紀錄：陳錦石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其他報告：

主席報告：前次會議決定本會第二次會議於十一月十日左右召開，但因本席、劉委員金約及本會許執行秘書奉派出席在西貢舉行之第三屆遠東農貸會議，致延至本日始能召開。又沈召集人宗翰現因公赴泰不能出席，囑本人擔任主席。

討論事項：

一、本委員會名稱修改案：

主席說明：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經中美聯合會報修正決定該項農貸計劃以農復會之一項計劃方式辦理，因而與原計劃方案有關本委員會所規定之職責有所出入，為使名符其實起見，經與沈召集人宗翰商量結果，擬將本會英文名改為「Agricultural Credit Planning Board」，中文名改為「農貸計劃委員會」。

決議：通過。

二、臺灣農貸計劃方案之(二)「加強農會信用部之財務條件與改進其貸放手續及辦法」其中有關於承辦農會信用部會計與資金之獨立，借款會員之投資及信用部盈餘之累積等項規定，與現行法令規定略有出入，應如何配合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農貸計劃方案中有關農會信用部規定：

- (1)「農會信用部所有資金，實際上及帳簿上，應與農會之其他資金完全分離，對農會其他部門之對外負債，不負歸還責任」。
- (2)「由信用部所作捐獻於農會經費之數額，應規定限度。信用部將依適當比例分擔整個農會之管理、租金、水電等經常費用，並對推廣股按照其所對辦理貸放業務之協助程度，捐給所需之部份經費。信用部其他所有盈餘應供作備抵壞帳及累積資本之用」。

(3)「借款人必須認購農會信用部投資證券至少相等於其借款額百分之五」。

根據「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現在鄉鎮農會各部門之會計雖然獨立，但因農會信用部本身並非一獨立法人，故內部之會計獨立，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又根據該辦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農會年度決算後經濟事業金融

事業及保險事業有純益時，應即撥充爲農會總盈餘，其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及支付股息外，其餘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不得分配，應存儲於主管官署指定之金融機關。

(2) 公益金百分之十。

(3) 全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以內。

(4) 生產事業指導費及文化福利事業費共百分之五十以上。

(5) 會員及贊助會員分配金百分之十，依會員或贊助會員對農會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農會之盈餘雖可予分配，但實際上各鄉鎮農會均爲享受免稅優待起見，除將盈餘百分之三十提撥爲公積金及公益金外，其餘百分之七十悉數撥作生產事業指導及文化福利事業所需之費用。總之，計劃方案所建議(1)資金之獨立(2)盈餘之累積及(3)借款人認購投資證券等均與現行規定有所出入，應如何配合，或如何解決，請各位供給高見。

李科長子敬：

(1) 農會會計獨立之問題，除「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外，在「臺灣省各級農會會計規程」亦詳細規定各部門之會計應獨立，但此祇係內部性之獨立，對外並不發生作用，於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各部門之盈虧均混合一起，其決算結果，仍以整個農會爲單位處理。

(2) 關於將來推廣經費之問題，省主席已同意於五十一會計年度撥出新臺幣五百萬元補助承辦農會，將來此項補助金額，隨農貸計劃之擴大普及全省時，可增至一千三百五十萬元。至此項補助金之籌撥方法，現正由財政廳及主計處研擬中。

張委員元本：

現在農會信用部本身有兩個根本問題亟待解決，即(1)信用部本身對外無法律地位，(2)農會法無規定農會信用部可以辦理存放款業務，此兩點問題如果不能徹底解決，則將來農貸計劃之推行恐有相當困難。

楊委員家麟：

本省農業金融應予制度化，將農會信用部納入此一制度，使信用部能累積資金並合法辦理存放款業務，以資與三億元農貸基金相輔相成。但現在農會信用部之法律地位尙嫌不足，將來農會法應予修改。在農會法未修改以前似可暫用行政命令方式來

解決目前之需要。

劉司長修如：

農會信用部會計獨立及盈餘累積之問題，雖可用行政命令來解決現實之需要，但爲求根本解決計，如欲取得農會信用部之合法地位，似有相當困難。

金代召集人克和：

此次在越南舉行之遠東農貸會議曾有一個決議，即遠東各國將來之農民組織，應仿行臺灣現行農會組織之方式，設立綜合性多目標之組織，始能在各種方面取得配合。本席在出國參加會議之前，曾陪同我國代表團下鄉考察本省農會業務情形，發現農會信用部之業務比本席所想像的還好而且健全。今後農會信用部應予合法地位俾辦理存放款業務，並在農村限制信用合作社之設立，以免與農會信用部有所重複與競爭。爲謀治本，將來必須修改農會法與信用合作社法。本席已擬就修改意見，在現行農會法中增列有關信用業務條文，將呈請部長核准，擬於不久的將來，將此草案送請有關單位研究與考慮。惟在未修改法律以前，亦不能不進行該項農貸計劃，故在此過渡時期應暫以契約方式並經過法院公證，作爲解決目前問題之治標辦法。

梁永章先生：

在中常會討論有關農貸問題時，各委員均認爲農貸利息不宜太高，應儘量減低。借款農民規定應認購投資證券至少相等於借款餘額百分之五比率，似嫌過高。又投資不應僅限於借款人，所有會員不管借款與否，應全部認購投資。

威爾遜先生：

認購百分之五之投資證券，其宗旨在乎增加農會之貸放能力及提高農民對自己農會信用業務之關心，並非變相增加利息，此係一種投資。凡會員在農會信用部有投資時，可以申借至其所投資金二十倍之貸款。

金代召集人克和：

關於利息之問題，有人主張要高，有人主張要低，但本席認爲農貸利率仍爲整個利率結構之一環，不宜過低或過高，以免脫節，臺灣農貸計劃方案所規定農民貸款利率月息百分之一・五尚稱適當，可以付諸實施，將來必要時再行考慮調整。至借款人投資之問題，係對農會信用部界予機會得能自立之一種措施，現在日、韓、菲律賓及越南等國均已實施，並認爲百分之五比率適當，現在臺灣農民之生活水準在東南亞各國中比較爲高，故百分之五比率似更無問題。



又再過兩年，農民將全部繳清地價，本應儘早設法鼓勵農民增加儲蓄。此項建立自身資金之辦法似甚切當。

決議：

(一)爲治本起見，由本委員會建議主管機關儘速修改農會法及信用合作社法，以確定農會信用部之法律地位，並請有關機關提出意見供內政部參考。

(二)爲未修改法律前過渡時期之治標辦法，暫以契約及行政命令之規定補充，以資配合該農貸計劃方案所定有關辦法。

(三)將來推廣經費，建議省政府儘量補助，使各農會於參加該項農貸計劃而信用部資金及盈餘獨立後，仍能繼續辦理農業推廣工作。

(四)農民用於農業生產及農家副業用途之貸款利率依照原計劃定爲年息百分之十八，將來必要時再行酌量調整。

(五)請中央黨部第五組及農復會蔣主任委員夢麟向中常會說明，使各委員了解該農貸計劃方案所規定借款農民投資之意旨，將來當該項農貸計劃實施時，另再向農民加強宣導。

會議於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二三室

主席：沈召集人宗瀚

出席：金委員克和

馬委員聯芳

張委員元本

陳委員運生（嚴伯瑾代）

黃委員榮華

劉委員金約

列席：陳總經理勉修

林總經理世南

王協理鎮宙

陳經理錦標

楊委員家麟

張寶樹先生（王家樹代）

李科長子敬

鄭組長克宣

錢委員天鶴

湯組長惠蓀（莊維藩代）

謝組長森中（葉新明代）

許枝正建裕

張枝正漢卿

紀錄：陳錦石

討論事項：

一、審查鄉鎮農會參加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農貸計劃之資格與擬定承辦單位名單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爲初步審查參加本會計年度農貸計劃鄉鎮農會之資格，農復會農業信用組曾於上（四十九）年十二月間召集申請承辦之一一五個鄉鎮農會舉行座談會，將農貸計劃方案之內容詳予說明，並個別聽取各農會業務狀況報告，檢討其接受新農貸計劃所規定各種條件之可能性。初審工作所採用資料包括下列各種不同來源：

(1) 根據各申請承辦鄉鎮農會事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分析其財務狀況。

(2) 由農復會直接調查各該申請農會之經營狀況。

(3) 參考農復會各組對各該申請農會以往承辦農復會各種計劃之成績。

(4) 參考農林廳、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省農會、各縣農會及各縣政府對各該申請農會業務經營及人事配合所提出之意見。依據上列資料，爲審查申請承辦本農貸計劃各鄉鎮農會是否確能符合該計劃方案所定條件，擬建議採用下列標準：

(1) 人事必須健全。

(2) 業務經營應積極而得當。

(3) 各部門均無累積虧損，信用部今後之盈餘即可累積。

(4) 自己資金缺乏不能應付農民爲農業增產所需之貸款。

(5) 存款成本較低，能依照本計劃所訂利率辦理貸款。

(6) 供銷信用兩業務部門平衡發展，其推廣經費無須全部依賴信用部之提撥。

以上建議是否可行請諸位先生討論修正。

金委員克和：

審查標準似可再具體一些，尤如(1)(2)(6)三項必需明確加以規定。

陳總經理勉修：

審查標準(4)似應改為「自己資金缺乏或不能辦理長期貸款者」。

張委員元本：

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曾決議「未修改法律前過渡時期之治標辦法，暫以契約及行政命令之規定補充，以資配合該農貸計劃方案所定有關辦法」，但實際上，能否以契約及行政命令之規定作到「承辦農會信用部會計與資金之獨立及對農會其他部門之對外負債不負歸還責任」似有疑問。

李科長子敬：

關於未修改農會法前過渡時期之治標辦法，本人認為實行上似無多大困難，因臺灣之農會必須經過代表大會之決議始能解散，且政府在積極扶植農民組織之政策下亦不能坐視農會倒閉，故實際上農會是一負有無限責任之組織，又現在農會信用供銷兩業務部門盈餘之百分之七十必須提撥為推廣經費。如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規定農會信用部不得提撥盈餘供作推廣經費及借款會員認購投資證券等，均可以行政命令解決實際需要。

金委員克和：

在有關法規未修改前之過渡時期，本人認為暫以契約方式並經過法院之公證當可解決目前之困難。按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附件一「鄉鎮農會參加本計劃必備條件」第一條之規定為：「在現行農會組織內，其信用部資金須與農會其他部門之資金完全分離，並對其他部門之任何債務不負償還責任。」關於上條後半段之規定，在農會法未修訂前似可採用過渡辦法，由申請本農貸之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出具承諾書聲明對該農會有關本貸款之本息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附入貸款契約，即可適應目前之需要。

決議：

(一)申請本農貸計劃之鄉鎮農會必須符合左列標準，此等標準並作為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附件一「鄉鎮農會參加本計劃必備之條件」之補充規定，插入第三條之後，作為第四條，而原有之第四至九條依次改為第五至十條：

(1) 無累積虧損者。

(2) 自己資金缺乏或不能辦理長期性貸款者。

(3) 存款成本較低，能依照本計劃所訂利率辦理農貸者。

(4) 供銷業務健全，信用部盈餘之累積無困難者。

(5) 無人事糾紛者。

(二) 依據上列標準暫先選擇六十四個鄉鎮農會承辦本（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農貸計劃，其名單及各單位貸款金額如附表。

(三) 在農貸計劃方案，附件一「鄉鎮農會參加本計劃必備條件」第一條，增列第二項規定如下：「前項後半段之規定，在農會法未修訂前，得採過渡辦法，由申請本農貸之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出具承諾書，聲明對該農會有關本貸款之本息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附入貸款契約」。

二、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之(三)「改進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之資金來源與服務」中(甲)該兩行庫向農貸基金申請轉貼現金額之核定成數應如何決定(乙)特種作物(棉花、菸葉及黃麻)生產貸款是否可暫依現行辦法由該兩行庫繼續辦理案。

陳總經理勉修：

土地銀行同意本行與合作金庫農貸業務範圍之劃分，依照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之規定，一律以十二個月為標準，但原方案之例外規定即甘蔗與鳳梨生產貸款由合作金庫辦理一節應予取消。

至於棉花、菸葉及黃麻生產貸款應暫依現行辦法由兩行庫繼續辦理。

王協理鎮宙：

合作金庫贊成陳總經理之意見，但除棉花、菸葉及黃麻生產貸款外，赤糖生產貸款似亦應被列為特種作物專案貸款，本庫希望仍由本庫繼續辦理。

金委員克和：

兩行庫向農貸基金申請轉貼現，似可參考小型工業貸款之辦法，其成數定為八成，其餘兩成由該行庫自行配撥。

決議：

(一) 合作金庫與土地銀行農貸業務範圍之劃分，依照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規定一律以十二個月為標準。但該原方案有關甘蔗

與鳳梨生產貸款由合作金庫辦理之例外規定，均予刪除。

(二)現有特種作物生產貸款，在本農貸計劃未普及相當地區以前，暫依現行辦法由兩行庫繼續辦理。將來此等特種作物生產貸款依照上項規定劃分由該兩行庫分別辦理之時期，視實際情形，由本會另行決定。

(三)兩行庫向農貸基金申請貼現金額之核定成數，暫定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其餘部份由該行庫自行配撥。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 擬准予參加本會計年度農貸計劃之農會名單

| 農會名稱 | 正會員數  | 擬分配貸款總額（新臺幣元） | 本會計年度貸款金額（新臺幣元） |
|------|-------|---------------|-----------------|
| 宜蘭縣  | 一、八八一 | 五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壯圍鄉  | 一、八八二 | 六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員山鄉  | 二、一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礁溪鄉  | 二、三九二 | 七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冬山鄉  | 一、〇二九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臺北縣  | 一、二〇四 | 三五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 桃園縣  | 一、八七四 | 四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 八德鄉  | 一、一五六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新竹縣  |       |               |                 |
| 新豐鄉  |       |               |                 |
| 寶山鄉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 |   |   |   |   | 南 |   |   |   |   | 臺 |   |   |   |   | 臺 |   |   |   |   |   |   |
| 埤 | 北 | 永 | 溪 | 花 | 化 | 水 | 名 | 埔 | 投 | 西 | 中 | 潭 | 東 | 龍 | 大 | 中 | 卓 | 造 | 三 | 南 | 通 |
| 縣 |   |   |   |   | 縣 |   |   |   |   | 市 |   |   |   |   | 縣 |   |   |   |   |   |   |
| 頭 | 斗 | 靖 | 州 | 壇 | 裡 | 間 | 里 | 屯 | 子 | 勢 | 井 | 肚 | 蘭 | 橋 | 灣 | 庄 | 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四一九 | 九五七 | 二、二九〇 | 二、五四九 | 一、六四〇 |  | 一、三一六 | 三、四一〇 | 三、四二九 | 二、三四一 |  | 一、六〇一 | 二、二〇三 | 二、一九七 | 一、四六二 |  | 一、五〇一 | 八〇六 | 九九三 | 一、〇〇六 | 二、六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 四五〇、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 四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 四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 四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 |   |   |   | 嘉 |   |   |   | 雲 |   |   |   |   |   |   |   |   |   |   |   |   |   |   |
| 新 | 歸 | 南 | 義 | 竹 | 民 | 梅 | 溪 | 新 | 義 | 臺 | 虎 | 西 | 土 | 二 | 麥 | 林 | 埔 | 社 | 埔 | 和 | 福 |   |
| 縣 |   |   |   |   |   |   |   | 縣 |   |   |   |   |   |   |   |   |   |   |   |   |   |   |
| 市 | 仁 |   |   | 竹 | 崎 | 雄 | 山 | 口 | 港 |   |   | 西 | 尾 | 螺 | 庫 | 崙 | 寮 |   | 鹽 | 頭 | 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 | 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五四 | 二、一八二 |  |  | 三、一二五 | 二、五三一 | 三、八〇一 | 一、六八一 | 一、七一五 | 二、九四四 |  | 二、三三九 | 二、三四九 | 三、二三四 | 二、〇〇一 | 三、一七七 | 二、二七九 |  | 三、三四七 | 二、二四二 | 二、一〇八 | 一、六一五 | 三、一七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 |  |  | 九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 七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計六四個農會

高 萬 新 內 屏 湖 岡 內 橋 高 安 下 西 官 大 學 將 七 善 鹽 佳  
 樹 鬱 園 埔 縣 內 山 門 頭 雄 安 定 營 港 田 內 甲 軍 股 化 水 里

一三六、〇五三  
 二、二九一  
 一、八六三  
 二、四八三  
 二、五三六  
 一、二二一  
 一、八八六  
 二、一〇三  
 一、二三三  
 一、九五九  
 二、七〇九  
 一、七四八  
 一、七二〇  
 一、五四九  
 二、八二二  
 二、〇九二  
 二、二四六  
 二、一五五  
 二、三八三  
 二、五〇六

三九、六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備註一：分配標準算法如下：

- (1) 新臺幣三百元乘民國四十八年底正會員數。
  - (2) 每一個農會配額最高不超過一百萬元最低不少於三十萬元。
  - (3) 該鄉鎮總農戶數對農會正會員數之比率特大或特小者分別予以五萬元以內之增減。
  - (4) 每戶平均面積特大或特小者分別予以五萬元以內之增減。
  - (5) 上面所得結果其萬元位數再以二捨三入法調整為五萬元或十萬元。
- 備註二：鑒於本會計年度預算之限制，每一農會在一九六一會計年度之分配額擬以五十萬元為最高超過部份擬在一九六二或以後會計年度內視工作進度及預算情形續予撥付。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三室

主席：沈召集人宗瀚

出席：金委員克和

馬委員聯芳

張委員元本

黃委員榮華（李子敬代）

劉委員金約

陳委員運生（請假）

列席：楊委員家麟

張寶樹先生（王家樹代）

陳總經理勉修（羅啓源代）

劉經理承章

郭顧問志嵩

林總經理世南（陳錦標代）

莊副主任朝蒂

葛組長維廉（Mr. W. J. Green）

湯組長惠蓀

許技正建裕

張枝正漢卿

記錄：陳錦石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農復會農業信用組柯孚曼組長 (Mr. I. H. Kauffman) 回美決定不再來臺後，美國政府曾考慮派遣前駐越南安全分署農貸顧問米勒先生 (Mr. Ralph Miller) 來臺，聞此案現已作罷。農復會曾建議聘請前美國總統農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馬雅斯博士 (Dr. W. I. Myers) 來臺，但馬雅斯博士亦因故無法來臺。再農復會美籍委員威爾遜先生回美後已決定不再返臺，今天特請葛維廉先生 (Mr. W. J. Green) 列席參加會議。

2. 本席於上月中曾偕同湯組長惠蓀與許技正建裕前赴中南部考察農會業務辦理情形。考察範圍包括信用、供銷、推廣及其他一般業務。單就信用業務言，本席對南投縣草屯鎮農會之印象甚深。該會信用部星期日亦照常辦公服務農民，而其業務份量與商業銀行之地方分行相較，有過之而無不及。本席認為臺灣之農會，經過有關機關不斷努力指導與經常對其人員予以訓練，近年來之進步情形確甚可觀。關於新農貸計劃之辦理情形，因該計劃開始不久，尚無法判斷其成果，但除若干承辦農會希望借款農民對信用部百分之五之投資，在借款農民還清借款後，應即予退回外，一般言之，農會與農民之反應尚稱良好。又各承辦農會對借款農民之耕作情形、經濟狀態及還款能力等項之調查及貸款後對貸款利用之監督與農場經營之指導等有關記錄，以及各項帳務之處理，均甚詳細而有系統，如與商業銀行相較，其帳務處理情形，不遜於商業銀行，而對借戶直接訪問指導工作與有關記錄之整理，則商業銀行似亦難以做得如此徹底。農復會計劃於本月中邀請安全分署與美國大使館人員會同財政部及美援會有關人員下鄉考察新農貸計劃辦理情形，希望諸位亦有機會下鄉考察並予以指導。

二、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1.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及財政廳公佈施行「臺灣省鄉鎮農會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案。

(1) 依照本農貸計劃委員會第二、三兩次會議之決定與建議，農復會於本(五十)年二月九日核准一項「臺灣省統一農貸計劃 (Unified Agricultural Credit Program)」，除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外，並由六十三個鄉鎮農會參加辦理。附件 1 Recommendation for Approval of Unified Agricultural Credit Program 前已送請諸位委員參考。

(2)本(一九六一)年度農貸基金，經本委員會及農復會核定爲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三千九百二十萬元直接貸予承辦農會，其餘四千八十萬元，間接透過兩行庫並由該兩行庫配合二成資金貸給各該農會。惟美援會及經濟合作分署決定：由美援相對基金先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並視實際需要情形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再考慮增撥二千萬元。因此，對承辦農會所核准之直接貸款，仍照原核定金額發放，而對透過行庫之間接貸款金額則須加以調整，分別核減，俟將來美援相對基金增撥資金二千萬元時，再增加此項間接貸款金額。

(3)經農復會與各承辦農會分別完成簽約手續後，於本年五月一日起由農貸基金開始分期撥款直接貸予各該農會。截至本年六月五日止，共計撥出新臺幣三千一百萬元。各承辦農會辦理以來，極受農民歡迎，借款農民對各承辦農會信用部之投資截至五月二十五日止，亦達新臺幣一百四十二萬元，發放工作尚稱順利。

(4)至於與兩行庫簽約手續辦理情形，其中與合作金庫業已完成，但與土地銀行之簽約，因有少許技術問題須先解決，致稍稽延。今天討論事項第一議案，請諸位委員決定後，即可完成其簽約手續。截至日前爲止，農貸基金對兩行庫尚未撥款。

(5)在此期間，省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農復會等有關機關曾數次會商，依據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之建議及本農貸計劃委員會之決議，擬定一項「臺灣省鄉鎮農會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附件二)」，已由農林廳及財政廳公佈施行。關於各種有關記錄格式及帳務處理，亦有詳細規定，以便稽查(附件三)。該實施辦法之主要原則係加強鄉鎮農會信用部之財務條件與改進其貸放手續，俾對會員之農業增產有所貢獻。除訂定實施辦法外，上列各有關機關並共同分區舉辦承辦農會講習會，使各承辦農會對農貸計劃推行之目標及辦法更能瞭解。關於農貸基金透過兩行庫間接貸放承辦農會時之對該兩行庫轉貼現辦法，農復會亦已與該兩行庫討論並已獲初步決定。

## 2. 其他報告：

(1)本農貸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核准承辦農會六十四單位，其中南投縣水裡鄉農會，於本委員會核准後，辦理上年度決算，發現虧損，即表示參加農貸計劃，履行所定條件發生困難，自動申請緩辦。

(2)由於上述原因農復會核准六十三個鄉鎮農會承辦該農貸計劃，但其中高雄縣內門鄉農會，於農復會核准後，自己認爲依照農貸計劃規定，限制非農貸放款感覺困難，經該農會理事會決定亦暫時緩辦。

(3)就現有農貸基金數目言，尚可選擇一個較小規模之農會參加，是否應就符合條件之農會中選擇提補，擬請諸位委員討論決定。

金委員克和：

關於內門鄉農會自動放棄參加新農貸計劃後之提補問題，本人認為，爲充分利用農貸基金計，如有其他符合本委員會前已規定條件之農會，仍應准予參加。

許執行秘書建裕：

現在申請參加之農會中，最符合條件者計有屏東縣長治鄉與臺南縣永康鄉兩單位，擬建議請由農復會就此兩個農會中選定一單位參加。

張委員元本：

關於美援相對基金增撥二千萬元乙節，如截至本年六月底，現已決定由相對基金撥付之六千萬元尚可敷應用者，則該二千萬元可包括於明（一九六二）年度預算內，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該年度預算項下撥付。

#### 討論事項：

一、臺灣土地銀行現有之耕耘機，土地改良及酪農三項貸款仍暫由該行直接辦理案。

許執行秘書報告：

依照統一農貸計劃之規定，所有農業生產及農家副業貸款應透過鄉鎮農會直接辦理，其利率亦經本委員會決定一律爲月息一分五厘。土地銀行現有之耕耘機及土地改良貸款之利率，均爲月息一分二厘，酪農貸款之利率爲一分五厘。土地銀行直接貸放時，不要求借款農民作百分之五之投資。土地銀行曾要求農復會對此三項貸款之辦理特予考慮。農復會經分析與研究結果，認爲：(1)本委員會爲推行統一農貸計劃所規定利率月息一分五厘，係屬合理，目前不應減低。(2)過去農復會與政府有關機關行庫及鄉鎮農會合作辦理各項農貸計劃備受農民歡迎之理由之一，亦因其利息定爲月息一分五厘，較諸一般貸款利率月息一分七厘四爲低，但現在土地銀行之耕耘機及土地改良貸款利率月息爲一分二厘，較諸統一農貸計劃貸款利率更低，故如硬要借款農民對此兩項貸款依月息一分五厘付息，深恐引起農民誤解，認爲統一農貸計劃未必顧全農民利益。(3)土地銀行之酪農貸款係於去（四十九）年秋間，在各方面之技術協助下開始試辦，擬根據辦理經驗訂定切合實際之貸

款辦法，現在其試辦工作尚未完成似不應加以制止停辦。(4)此三項貸款通常均大額。期間均在三至五年之長期性貸款，如規定全體承辦農會立即接辦，在技術上恐有困難。故建議此三項貸款仍暫由土地銀行繼續直接辦理，但農貸基金不予轉貼現。上述辦法是否妥當請諸位委員討論決定。再者六十三單位承辦農會中，如有個別農會確有能力辦理上列大額長期性貸款，且借款農民願意依照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規定，按月息一分五厘付息並對該農會信用部投資百分之五，則亦無理由禁止該農會辦理此等貸款，但現在農復會畜牧組正在籌劃辦理一項酪農貸款計劃，為避免重複計，擬通知各承辦農會不得在統一農貸計劃項下貸放酪農貸款，請諸位委員提出高見。

#### 羅副總理啓源：

關於本案許先生已有詳細說明，本人再略作補充。耕耘機及土地改良貸款需要款額較多，期限較長，如照統一農貸計劃月息一分五厘付息，再加上百分之五之投資，恐不易貸出，因此本行為順利推行此兩項貸款起見，曾建議農復會將利息儘量降低或由本行委託農會照本行所規定條件辦理，並可向農貸基金轉貼現。當時許先生認為統一農貸計劃利率係經農貸計劃委員會決定，不能輕易更改。現在許先生說已與沈委員商量研究過，並認為既然本行有此低利貸款，對農民是有利的，為補救彼此貸放條件之不同，似可暫由本行繼續直接辦理，同時農會亦可辦理。本行原不敢牴觸農貸計劃委員會所定應透過農會辦理之原則，但如計劃委員會決定可由本行直接辦理，則本行當遵照辦理將來如有困難時，再行研討改進。

#### 沈召集人宗瀚：

本委員會所規定農貸利率月息一分五厘，由整個利息結構觀之，實屬合理，為配合政府之利率政策，農貸利率目前似不能再降低，但農民希望更低利率之貸款，而土地銀行如能以比統一農貸較低之利率貸予農民，當對農民有利。惟現在耕耘機實際上用於耕田者尚不多，用作運輸工具者佔大部份，此點頗值得考慮。

#### 金委員克和：

關於利率問題，各方面意見甚多，仁智互見，但財政部認為農貸利率仍屬整個利率結構之一環，不應過高或過低，致背離一般利率水準。一般言之，雖然現在之一般利率偏高，但本委員會所定農貸利率月息一分五厘尚屬合理。惟土地銀行能以自己資金辦理低利之特種貸款，似無不可。

至於耕耘機因牌照之關係，常被當作運輸工具利用。本來耕耘機推廣之目的在於增深耕度，以利增產，如果耕耘機祇被用

作運輸工具，則是一種資源浪費。希望土地銀行將來辦理耕耘機貸款時應特別注意其用途，監督與指導，使耕耘機能真正作為耕田之用。

李科長子敬：

全面禁止耕耘機用作運輸工具實際上有問題。但農貸應注重其用途，只要農民不將其耕耘機利用於營利性之運輸，似無理由禁止其用作運輸自己之產物。

決議：

1. 土地銀行現有之耕耘機、土地改良及酪農三項貸款，暫由該行繼續直接辦理，但土地銀行直接辦理之該三項貸款，農貸基金不予轉貼現。

2. 土地銀行辦理耕耘機貸款時，應特別注意監督其用途，並予以技術上指導與訓練，以求耕耘機確能作為耕田之用。

二、鄉鎮農會新近獲准辦理特種定期存款，其所收進之資金，在辦理農貸時應如何處理案。

許執行秘書報告：

統一農貸計劃規定：承辦農會應將農民會員之存款，充為辦理農貸之用，依照過去政府規定，農會不得收進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因此統一農貸計劃亦有規定承辦農會收進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應以行庫代理業務之方式辦理。最近財政部准予各農會可比照儲蓄存款辦法，辦理二年期及三年期之特種定期存款，其利率為二年期月息百分之一·四六，三年期月息百分之一·五。承辦農會收進這種存款時，其成本過高，恐無法用於辦理農貸，應如何處理，請諸位委員決定。

金委員克和：

財政部核准農會可比照儲蓄存款辦法辦理特種定期存款，技術上仍有問題。其經過如次：自從儲蓄存款辦法實施後，因其利息所得稅率較諸定期存款為低（定期存款為百分之三，儲蓄存款為百分之一），信用合作社認為：僅准銀行儲蓄部辦理儲蓄存款，對其本身存款業務甚有影響，因而建議財政部核准其辦理儲蓄存款。財政部在考慮研究此一問題時，適值政府公佈實施鼓勵投資條例，為配合政府鼓勵投資之政策，財政部結果決定准許信用合作社比照儲蓄存款辦法辦理特種定期存款，並規定以獨立會計處理該項存款，其利息所得稅亦定為百分之一。嗣後省政府財政廳函請核示農會信用部是否亦可以辦理儲蓄存款，財政部即覆以農會信用部亦可比照儲蓄存款辦法，辦理特種定期存款。但此一問題竟又涉及農會信用部之



法律地位，故財政部曾呈請行政院早日修改農會法，給予農會信用部合法地位，以利辦理存款業務，但已接奉行政院批示暫從緩議。

近年來各方面對農會信用部之信心增加不少，但其法律地位仍須儘速設法解決，希望沈召集人轉請農復會蔣主任委員向陳副總統說明此一問題之重要性。至於農會辦理特種定期存款後之資金利用問題，最好請由省府農林廳及財政廳共同研究農會信用部是否可以代理兩行庫辦理超過一年之特種定期存款。

王家樹先生：

關於農會法之修改問題，據悉內政部主張修改「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而無需修改農會法。無論如何，修改有關法令對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至關重要，希望由農復會與行政院接洽。

李科長子敬：

行政院似願及修改農會法所牽連範圍甚廣，認為暫時不要修改。但實際上僅根據現行之「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擬定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仍有困難。所謂修改農會法並非修改農會法各條條文，僅須修改有關信用部部份而已，故如就農會法第四條第七項規定，稍加修改，則可達到給予農會信用部合法地位之目的。

楊家麟先生：

行政院恐對此問題，尚未徹底了解。

沈召集人宗瀚：

農復會已有公函致內政部，請儘速修改農會法，以確定農會信用部之法律地位。

許執行秘書建裕：

農復會依照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曾於本年一月五日以農五十信字第一〇八二號函請內政部儘速修改農會法，給予農會信用部法律地位辦理信用業務。其副本亦已抄送各有關機關。

湯組長惠蓀：

行政院似在考慮修改農會法時，所牽連事情太多，故採取慎重態度。我們除再函請政府辦理外，應向陳副總統、內政部及立法院詳細說明。

楊委員家麟：

農會如能自己辦理超過一年之存款時，農村之剩餘資金，經過農會仍可在農村利用，但假如農會不能辦理此項存款業務，則農村剩餘資金恐將流入都市，發生資金倒流之現象。因此利率問題以及如何使農村資金留在農村利用問題，必須詳加研究。

李科長子敬：

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其來源大部份要靠農民，商人實際上不願將其資金凍結於二年或三年之定期存款，故如農會以代理業務辦理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時，農村資金勢將流入工商業，無法還元農村，農業投資之問題將發生困難，此點應予考慮。金委員克和：

從資本循環之觀點言，農民如能節約儲蓄，投資於工商業，促進工商業之繁榮，其結果終將反應於農村，似不致發生農村資金脫節之不良現象。

沈召集人宗瀚：

今後農會信用部以代理行庫業務方式辦理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其對農村資金供求之影響問題，可留待將來依實際情形再行研究與討論。

決議：

1. 請由省府農林廳會同財政廳擬定辦法，規定農會信用部對超過一年之特種定期存款，仍以代理行庫業務之方式辦理。
2. 為早日確定農會信用部之法律地位，請由農復會再建議政府儘速修改農會法，除向內政部及立法院詳細說明外，並由沈召集人轉請農復會蔣主任委員向陳副總統說明當前修改農會法之重要性。

三、其他決議：

1. 為提補前經本委員會核准後自動放棄參加之農會，在本（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農貸基金可能範圍內，就其他符合本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農會中選擇相當單位，准其參加統一農貸計劃，其名單由農復會會商該項計劃主辦機關決定之。
2. 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為避免與農復會另擬辦理之酪農貸款計劃重複起見，在統一農貸計劃項下，暫不辦理酪農貸款。

散會：下午五時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二室

主席：沈召集人宗瀚

出席：金委員克和

馬委員聯芳

張委員元本

陳委員運生（嚴伯瑾代）

黃委員榮華（李子敬代）

劉委員金約

列席：張寶樹先生（王家樹代）

陳總經理勉修（羅啓源代）

林總經理世南（謝國城代）

俞副理文詒

吳主任在現

莊副主任朝蒂

林副理和星

湯組長惠蓀

許技正建裕

張技正漢卿

紀錄：陳錦石

報告事項：

一、沈召集人宗瀚報告：

1. 本次會議原擬儘早舉行，但因為討論事項中與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權責有關之事項甚多，本席認為於金司長由日內瓦國際貨幣基金會議返國後開會，較為合適，又討論事項中有關農會推廣經費問題，須參考省政府補助情形，始能決定，所以稍延至本日開會。

2. 前美國總統農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馬雅斯博士（Dr. W.I. Myers）決定於明（五十一）年一月廿三日來臺考察三星期，相信對本會農貸計劃之推行及本省農貸制度之建立，將有很大貢獻。

二、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各鄉鎮農會（六十三個）辦理統一農貸計劃近況報告案。

(1) 統一農貸計劃於本年五月開始辦理以來，承各有關機關之協助，整個計劃之推行尚稱順利。各承辦農會均能了解統一農貸之宗旨，切實依照規定辦理，農民之反應亦甚良好。

(2) 截至九月底為止，由農貸基金已撥貸直接貸款新臺幣三千九百二十萬元之全額及間接貸款新臺幣二千零八十萬元之約半額給予六十三個承辦農會。各承辦農會除利用農貸基金貸款外，並儘量利用自有資金積極辦理農貸。故其農業生產貸款餘額，於九月底已增至一億六百餘萬元，較諸計劃開始前之四月底餘額三百餘萬元，有顯著之進展。

(3) 各承辦農會之內部透支情形，雖參差不一，但大體言之，均在規定比率存款的百分之五範圍內。六十三個承辦農會之內部透支總額，在四月底為一千三百餘萬元，計劃開始後，曾有一次減至七百餘萬元，但至九月底則再增為一千三百餘萬元。其主要原因即：(1) 在七、八、九三個月間，農會所需農產運銷資金較多，(2) 糧食局對該六十三個農會應付各項手續費及隨賦收購價款等拖欠金額九月中已有七百餘萬元。

(4) 借款農民亦均依照規定對信用部認購投資股券，其金額總計在九月底已達五百餘萬元。

(5) 又根據統計，一億六百餘萬元貸款中，超過一年之比較長期的貸款約佔七成。以上各項詳細情形，請閱所附第一表及第二表。

(6) 根據半年來經驗，所發現需要改進之問題不少，稍後與討論事項併案再向諸位報告。

張委員元本：

統一農貸放款在六個月之間，由三百餘萬元增至一億餘萬元，辦理進度可謂迅速，各承辦農會是否均依照辦法規定切實辦理貸放？所附統計表中，非農貸放款一項，其內容如何不甚明瞭，希望加以說明。

許執行秘書建裕：

統一農貸放款，各農會均依照規定辦理，現在農復會有農貸視察員四人，分駐各地，經常巡迴訪問各承辦農會，予以監督與指導。

關於所謂非農業生產貸款，係指承辦農會以贊助會員之存款，對會員所辦理農業生產以外用途之貸款。因此項貸款，在計劃辦法規定中，僅對其貸款總額有限制以外，對於貸款用途之紀錄不予規定，故其貸款項目甚難詳予分類，但大體為衣、

食、住、教育、醫藥等費用及部份贊助會員之小型工商業週轉資金。

金委員克和：

爲明瞭其內容計，將來報表中非農業貸款一項，應加說明並附一概括分類。

討論事項：

一、中美聯合會報函請研究及建議事項案：

沈召集人宗瀚：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於本年八月二日邀集財政部、美國駐華安全分署、農復會及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等機構開會討論美國工業金融專家田連邦先生 (Mr. Edward A. Tenenbaum) 有關臺灣農工等貸款建議事項，並作數項決議，其中有關本會權責之事項三項，函請本會研辦，此三項問題，即爲本日討論事項第一案，請諸位提供高見。

許執行秘書建裕：

農復會曾會同農林廳、財政廳、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研討交來之三項問題，並已參照討論結果，擬就建議事項初稿三種，送請諸位委員指正，是否得當，請諸位賜教。

1. 如何加強督導農會信用部案。

金委員克和：

中央銀行復業負責辦理對所有金融業務之檢查工作，故初稿中有關檢查農會信用部之建議，應以中央銀行爲中心，予以修改。

張委員元本：

本案初稿三之(4)建議以美援相對基金補助檢查農會信用部所需旅費，但本人認爲此項檢查係屬通常行政工作，各有關機關均應編列所需費用預算，無需由美援相對基金特撥專款補助。

金委員克和：

關於檢查信用部所需費用，中央銀行在經費方面無需任何補助，但地方機關預算有限，恐無法負擔，似可由美援相對基金予以補助。

沈召集人宗翰：

以相對基金補助檢查農會信用部所需費用之問題，係安全分署署長郝樂遜先生之提議，本席亦認為地方機關經費不足，有必要時可予補助，以利工作之推行。

許執行秘書建裕：

「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規定「農貸基金之收益，得撥充為行政管理與監督之費用」，如相對基金撥出專款有困難，似可由農貸基金之收益撥款予以補助。

湯組長惠蓀：

現在省農會有十幾名督導員，對鄉鎮農會一切情形甚為清楚，對農會之督導與稽核工作富有經驗，似可儘量加以利用，檢查工作似可委託省農會辦理。將來對農會信用部之檢查工作，應力求簡單切實，集中進行，儘量減少對農會之麻煩，使其能專心推行業務。

金委員克和：

檢查人員之素質必須提高，對會計學、銀行學、農業經濟學及農業智識等應具有根底。將來檢查工作，似應以二人以上為一組，共同執行工作，必要時當可請省農會督導員協助。

決議：

關於如何加強督導農會信用部之問題建議如次：

(1) 建議政府從速修改農會法有關信用業務規定，使農會信用部在辦理金融業務上取得合法地位，以利業務發展。

(2) 為健全農會信用部財務運營計，應請中央銀行對農會信用部金融業務加強監督與稽核工作，並促請行政院從速頒佈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以便主管機關執行本項任務。

(3) 農會信用部之督導與稽核工作，洽請中央銀行參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 派員或會同地方主管機關隨時加以檢查。

(乙) 檢查全省各農會信用部至少每年一次。

(丙) 檢查費用有必要時可治由本會在農貸基金收益項下補助之。其辦法另定之。

(4)中央銀行於檢查農會信用部時，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得對各該農會信用部加以糾正。如情節嚴重者，應轉洽地方主管機關對該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有關人員依法懲處。

## 2. 如何加強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農貸業務案。

金委員克和：

關於土地銀行與合作金庫之業務劃分案，財政部曾要求省政府研擬辦法送部核定，省政府參照農復會農貸計劃方案，以貸款期間一年為界線，將兩行庫之業務大體予以劃分，但這一原則，似尚不够切實。以貸款期限劃分，不如以貸款種類劃分較能符合實際。

關於本案初稿三「請中央銀行由存款準備金項下撥貸專款，藉以降低農貸資金成本」等字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不能用作貸款之用。

又發行農業債券之問題，雖頗值得研究，在現行利率實際情形下，恐困難很多。因債券之利率，若低於一般利率水準，則其銷路不暢，若過高，則所吸收之資金無法用於辦理農貸。因此兩行庫吸收長期資金後，必有一批成本較低之資金來配合，始能用以辦理農貸。對於這一問題，中央銀行多少可以考慮，但金額仍不會太多，最好由美援會考慮增撥農貸基金貸助兩行庫。兩行庫之存款成本到底多少，似先要弄清楚，始能決定需要何種之援助。

總而言之，本案初稿，加以修正後，作為本委員會之想法似無不可，但如將其作為正式建議，恐要慎重考慮。

沈召集人宗瀚：

本案與中央銀行之權責關聯甚多，由中央銀行研辦似較妥當。

決議：

關於如何加強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農貸業務乙案，請中美聯合會報轉請中央銀行主持辦理。

## 3. 如何規定農會信用部給予推廣股協辦農貸業務所需費用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關於本案，美援會致本委員會函與中美聯合會報英文會議紀錄略有出入，即美援會函中(二)為「關於改進農會信用部之組織」案決議：「農會信用部之機構，無須改組，惟下列三項建議必須有效執行：

(一) 農會信用部資金應與農會其他部門完全劃分，農會信用部不負責其他部門任何債務。

(二) 農會信用部放款所得盈餘解繳農會作一般性開支之數，應以信用部盈餘額百分之七為最高限度，餘數悉應留作彌補虧損之準備及資本公積之用。

(三) 農會信用部資金，除在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額度內及卅天之期間內，不得挪借農會任何其他部門。

故本案初稿係根據中美聯合會報英文記錄所研擬者。

關於本案如何規定農會信用部給予推廣股協辦農貸業務所需費用，擬建議准予最高得提撥盈餘百分之十，其計算根據如左：

(甲)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統一農貸承辦農會六十三單位，自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三年間每年平均推廣經費開支數額為新臺幣一二、〇五八、四八二元，其中由信用部盈餘提撥數額為新臺幣三、一三八、〇〇八元，約佔信用部盈餘新臺幣四、六六九、六〇一元之百分之七十。

(乙) 為促使農會信用部累積資本及保留備抵壞帳準備，統一農貸實施辦法中，對農會信用部提撥盈餘供作農業推廣經費加以限制。臺灣省政府為配合此項辦法，頃已初步決定對農會供給部份推廣經費，在一九六二會計年度將給予該六十三個承辦統一農貸農會新臺幣一、〇〇八、七一七元。如該等農會欲維持原有之推廣工作，則其經費尚不足約新臺幣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丙) 該六十三個農會信用部因於本年五月起辦理統一農貸，其本年度盈餘估計可達新臺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如欲補足前項推廣經費不足額，信用部則須供給費用相等於其盈餘之百分之二七·五。惟該項不足額，推廣股不應全部仰賴於信用部之供應，亦須自謀開源節流。

湯組長惠蓀：

統一農貸承辦農會六十三單位下年度推廣經費，根據統計，除政府補助及供銷部盈餘之提撥外，尚不足約二百二十萬元，其中如信用部僅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估計約八十萬元），不足額尚有一百四十萬元，但要是由農會另找來源恐很困難。就目前情形言，擬請諸位特別考慮提高信用部提撥盈餘之比率。

李科長子敬：



省政府此次決定撥出一、〇〇八、七一七元補助統一農貸承辦農會六十三單位之推廣經費，其金額雖然不多，但在政府預算有限之情形下，此筆補助實在得來不易。起初農林廳曾根據六十三單位過去及現在辦理推廣工作之實際情形及所編經費預算情形，作成建議，送請省府委員會審查，前後半年屢經波折，始爭取此項補助預算。

湯組長惠蓀：

現在世界各國之推廣工作，均由政府負責推行，經費亦由政府負擔。現在臺灣之推廣工作不但要靠農會辦理，其經費亦大部要靠農會盈餘之提撥。農會盈餘數額每年均有變動，致其推廣工作亦受影響，故希望政府多列補助預算，使其推廣工作能順利推行。

劉委員金約：

信用部盈餘之提撥減少後，政府對推廣經費之補助。如不增加，將來農會推廣工作所受影響可謂莫大。過去農會生產事業指導費，大部份利用農民領肥之機會予以征收，但由於近年來糧食局之配肥，常有遲配情形，未儘把握生產季節，約有五成肥料流入商人之手，致生產事業指導費之收入亦大不如前。另一面因受內部透支之限制，供銷部不得不向行庫借款，繼而增加利息負擔，其能提撥為推廣經費之盈餘亦隨之減少。

許執行秘書建裕：

根據農林廳統計，過去三年間平均該六十三個承辦農會信用部盈餘提撥為推廣經費之金額，僅佔推廣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廿六，並不如想像之大。現在信用部既可提撥其盈餘百分之十，政府又可補助一百多萬，假定其他經費來源無法增加，對推廣工作之推行，亦不致有任何重大影響。

金委員克和：

推廣經費之不足，應請政府多列預算補助，不應提高信用部盈餘提撥之比率，以避免減少信用部資本之累積，這是統一農貸計劃之基本精神，亦是基本原則。這一原則若受破壞，則整個統一農貸計劃之宗旨將成為空洞無實。

決議：

一、關於如何規定農會信用部給予推廣股協辦農貸業務所需費用乙案建議如次：

(1)鑑於農會農業推廣工作對各該農會信用部農貸業務諸多協助，承辦統一農貸農會信用部得給予推廣股為協辦農貸業

務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相等於信用部盈餘之百分之十爲最高限度。本項由信用部所供給推廣經費最高限度，依第一年度之實際運用情形並視省政府對農業推廣經費供應情形，再行調整。但爲達成美援農貸基金設置之目的，農會信用部每年實際累積盈餘數額，不得少於農貸基金無息貸款及信用部累積盈餘辦理貸放所得利息收益扣除合理費用之淨額。

(2)爲使農會能順利推行推廣工作計，應請省政府編列預算負擔其所需之推廣經費。

(3)農會推廣股應向農民積極勸收生產事業指導費，以資加強推廣工作。

(4)應請省農林廳對農會推廣股之收支嚴密監督，俾可切實撙節開支。

## 二、統一農貸計劃現行貸放利率是否應予調整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統一農貸放款利率，不分信用放款或抵押放款，一律定爲月息一·五%，但於本年六月廿一日一般銀行放款利率調整降低以來（信用放款由月息一·七四%降至一·五六%，抵押放款由月息一·五%降至一·三五%），各承辦農會紛紛要求統一農貸放款利率亦應予以降低。惟鑑於現在農會之存款成本尚高，放款利率所能降低之幅度，恐不能太大，故建議統一農貸放款利率亦依普通慣例，分爲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兩種，將抵押放款之利率定爲月息一·三五%，而信用放款則照原利率月息一·五%。又各承辦農會均認爲借款會員百分之五之投資，須在還清貸款兩年後始得退還之規定，對農民增加負擔，建議修改辦法，使農會可在農民還清貸款後，即予退還。以上兩點應如何處理請諸位提供高見。

金委員克和：

爲配合一般利率水準，統一農貸放款利率，似應酌予降低。但借款農民百分之五投資退還辦法，如改爲貸款還清後即予退還，則失去儲蓄投資之意義，不應予以修改。

決議：

統一農貸放款分爲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兩種，信用放款維持原定利率年息百分之十八（月息百分之一·五），抵押放款利率調整爲年息百分之十六·二（月息百分之一·三五）。

## 三、審查承辦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鄉鎮農會名單及農貸基金貸予各該農會貸款金額案。

沈召集人宗瀚：

於本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由美援相對基金將撥款新臺幣六千萬元作為農貸基金，本案即為討論此項基金之分配，請諸位提供高見。

許執行秘書建裕：

(1) 為承辦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計有一百二十六個鄉鎮農會申請參加。農復會曾會同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依據本委員會所定條件，初步選出五十九單位，其中五十六單位為正選，三單位為候補。正選單位中，臺北縣坪林鄉農會及澎湖縣湖西鄉農會，現在雖然仍有三、四萬元累積虧損，但其原因在於供銷部。該兩農會信用業務之基礎薄弱，然而該兩鄉均屬純粹之農村，其農民確實需要一批低利之生產資金，故擬建議諸位特別准予承辦。

(2) 關於農貸基金之分配，「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規定直接貸款與間接貸款各為一半，且農會供銷部所需資金亦可利用間接貸款。但該方案直接貸款總額之計算根據，係採用四十七年度之農會農民會員總數，然而現在各農會之農民會員數均有增加，致直接貸款之分配額不能符合實際需要。又根據半年來之經驗，由於行庫貸予承辦農會供銷部資金，須一律依照規定利率年息百分之十五計息，結果兩行庫對供銷部資金之供給，不如過去積極。再者，美國工業金融專家田連邦先生考察本省農貸後，於其報告中提出一項有關建議稱：「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利用季節性多餘之資金，辦理短期性農產加工運銷貸款之需要，逐漸增大，應予重視」。

基於上述理由，擬建議將農貸基金之分配標準改為直接貸款部份為總額之三分之二，間接貸款部份則三分之一，並限制農貸基金必須全部用於貸放農民作為農業生產之用。至供銷部所需供銷、加工、倉儲及運銷等之資金融通，則由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利用自己資金依慣例辦理。

如果諸位同意所建議之修改辦法，則本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農貸基金六千萬元中，四千萬元充作直接貸款，二千萬元作為間接貸款之用。又上年度（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農貸基金之分配，亦擬比照修改比率予以調整。

以上各項修改辦法，是否可以，請諸位指教並請審查所附第三表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承辦農會名單及貸款分配表，第四表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貸款分配調整表。附表第五表係為說明申請參加本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計劃而未能獲選之農會名單及其個別

理由，併案向諸位報告。

湯組長惠蓀：

關於內部透支限於存款百分之五之規定似過於嚴格，期間限定卅天亦似乎過短。承辦農會雖可向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借入供銷部所需資金，但因手續上之關係，增加種種不必要之利息負擔。糧食局對各農會應付各項手續費，經常有鉅額之拖欠，致各農會供銷部不得不墊付資金。因此，本人建議對內部透支百分之五之限制規定，應酌予放寬，依個別農會供銷部之需要，予以彈性，比如規定為存款之百分之五至十。

金委員克和：

農會經營供銷事業要有成本之觀念及自立之精神，不應完全依賴信用部資金，去做不合經濟原則之生意。糧食局未能如期付給手續費，應請糧食局改進，似可考慮以承兌方式向合作金庫融通，必要時中央銀行可予重貼現。

決議：

一、農貸基金對直接貸款及間接貸款之分配比率，改為直接貸款部份為基金總額之三分之二，間接貸款部份為三分之一，並限於充作貸予農民作為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之用。

二、本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農貸基金預算六千萬元，分為直接貸款四千萬元，間接貸款二千萬元。本會計年度五十六個承辦農會名單與農貸基金對各該農會貸款金額及候補農會名單，照原案通過。

三、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農貸基金對六十三個承辦農會之貸款金額，依照本案第一項決議辦法，予以重新分配，其調整後之直接貸款部份與間接貸款部份分配額及個別農會貸款額，照原案通過。

四、內部透支之比率不予修改。農會供銷部所需資金，請由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依照慣例辦理。

五、農會供銷部辦理糧食局委託業務手續費，應另洽商該局按時撥付，必要時可以承兌方式向合作金庫融通，如有需要，再洽請中央銀行予以重貼現。

散會：下午五時。

尚未具備所需條件無法參加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農貸計劃之農會名單

(市)

由(註一)

臺 宜 縣

北 蘭

桃

園

臺 苗

中 栗

彰 南

化 投

農  
會  
名  
稱

鹿 南 新 豐 神 霧 沙 大 梧 銅 蘆 觀 桃 三 南 新 木 金 頭  
港 投 社 原 岡 峰 鹿 安 棲 鑼 竹 音 園 峽 港 莊 柵 山 城

(1) (6) (6) (4) (1) (5) (4) (1) (6) (1) (2) 信用部停辦 (5) (3) (5) (5) (1) (3) (5) 理  
(5) (6) (5) (2)

高

臺 嘉

雲

雄

南 義

林

六 梓 大 甲 玉 後 龍 山 仁 麻 楠 北 鹿 水 斗 元 口 四 線 竹 大 溪

龜 官 社 仙 井 壁 崎 上 德 豆 西 門 草 林 六 長 湖 湖 西 塘 城 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6) | (2) | (4) | (1) | (1) | (2) | (5) | (6) | (6) | (3) | (1) | (4) | (4) | (1) | (1) | (1) | (2) | (2)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6) |     |     | (6) |     | (6) | (6) | (6) |     |     |     |     |     | (5) |     | (2) |     |     |     |     |     |

屏東

計五十一個農會

註一：(1)人事不健全。

(2)經營不善或不力。

(3)尚有累積虧損，無法於短期內彌補。

(4)未能善用資金辦理農貸。

(5)存款成本過高，目前無法參加計劃。

(6)供銷事業不振，信用部盈餘累積較為困難。

新新 潮新 鹽佳 東九 萬南 里  
與

區 埤 州 埔 冬 港 如 丹 州 港

(5) (5) (1) (1) (3) (1) (2) (1) (2) (6)  
、  
(5) (4) (4) (4)

擬准予參加本會計年度農貸計劃之農會名單

擬分配貸款總額（新臺幣元）

| 農會名稱   | 擬分配貸款總額（新臺幣元） |
|--------|---------------|
| 宜蘭縣三星鄉 | 八〇〇、〇〇〇       |
| 陽明山投   | 五〇〇、〇〇〇       |
| 臺北縣新店  | 五〇〇、〇〇〇       |
| 淡坪     | 五〇〇、〇〇〇       |
| 桃園縣林   | 五〇〇、〇〇〇       |
| 中壢     | 九五〇、〇〇〇       |
| 大園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新竹縣新屋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苗栗縣香山  | 六五〇、〇〇〇       |
| 頭份     | 七五〇、〇〇〇       |
| 竹南     | 六〇〇、〇〇〇       |
| 苑裡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公館     | 六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 |   |   |   |   |   | 雲 |   |   |   | 彰 |   |   |   | 臺 |   |   |   |  |
| 太 | 水 | 朴 | 中 | 義 | 褒 | 北 | 斗 | 東 | 大 | 薊 | 林 | 大 | 秀 | 田 | 化 | 清 | 大 | 石 | 中 | 獅 | 大 |  |
|   |   |   |   | 縣 |   |   |   |   |   |   | 縣 |   |   |   | 縣 |   |   |   | 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 上 | 子 | 埔 |  | 忠 | 港 | 南 | 勢 | 埤 | 桐 |  | 村 | 水 | 尾 |  | 水 | 甲 | 岡 |  | 潭 | 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九 | 七 | 八 |  | 六 | 六 | 九 | 七 | 九 | 八 |  | 七 | 九 | 九 |  | 九 | 七 | 五 |  | 五 | 六 |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   |   |   | 澎 |   |   | 臺 |   |   |   |   |   |   |   | 臺 |   |   |   |   |
| 田 | 阿 | 雄 | 湖 | 西 | 馬 | 白 | 湖 | 南 | 安 | 南 | 南 | 六 | 關 | 東 | 新 | 白 | 新 | 永 | 南 | 東 | 六 |
|   |   | 縣 |   |   |   |   | 縣 |   |   | 市 |   |   |   |   |   |   |   | 縣 |   |   |   |
|   |   |   |   |   |   |   |   |   | 南 |   |   |   |   |   |   |   |   |   |   |   |   |
| 寮 | 蓮 |   | 西 | 嶼 | 公 | 沙 |   | 區 | 區 |   | 化 | 甲 | 廟 | 山 | 化 | 河 | 營 | 康 |   | 石 | 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六 |  | 六 | 五 | 五 | 五 |  | 五 | 一 |  | 五 | 六 | 八 | 八 | 七 | 九 | 七 | 八 |  | 九 | 一 |
| 五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 〇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〇 | 〇 |  | 〇 | 〇 |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   |   |   |   |   |   |   |   |
|---|---|---|---|---|---|---|---|
| 麟 | 車 | 崁 | 竹 | 枋 | 屏 | 高 | 燕 |
|   |   |   |   | 東 | 左 | 雄 |   |
|   |   |   |   | 縣 | 營 | 市 |   |
|   |   |   | 田 | 寮 | 區 |   | 巢 |
| 洛 | 城 | 頂 |   |   |   |   |   |

計五十六個農會

候補農會：苗栗縣後龍 彰化縣伸港  
 備註：各農會直接貸款金額分配標準如下：

(1)基本分配額：

正 會 員 數

五〇〇——二〇〇  
 一、二〇一——四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一、六〇一——八〇〇  
 一、八〇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二、二〇〇

直接貸款計：  
 間接貸款計：  
 總 計：

|            |            |            |         |         |         |         |         |         |
|------------|------------|------------|---------|---------|---------|---------|---------|---------|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直接貸款（新臺幣元）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             |           |
|-------------|-----------|
| 二、二〇一—二、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 二、四〇一—二、六〇〇 | 八五〇、〇〇〇   |
| 二、六〇一—二、八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二、八〇一—三、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〇   |
| 超過三、〇〇〇者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2)該鄉鎮總農戶數對農會正會員數之比率特大者或每戶平均面積特大者分別予以五萬至十萬元之增加。

###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統一農貸承辦農會直接貸款分配調整表

| 農會名稱 | 擬分配貸款總額<br>(新臺幣元) |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br>直接貸款分配額<br>(新臺幣元) |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br>直接貸款分配額<br>(新臺幣元) |
|------|-------------------|-------------------------------|-------------------------------|
| 宜蘭縣  | 八〇〇、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 壯圍鄉  | 八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員山鄉  | 八五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礁溪鄉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冬山鄉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北港鄉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桃園縣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八德鄉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新竹縣  | 八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新豐鄉  | 八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 |   |   |   | 南 |   |   |   | 臺 |   |   |   | 臺 |   |   |   | 苗 |   |   |   |   |   |
| 北 | 永 | 溪 | 花 | 化 | 名 | 埔 | 投 | 西 | 中 | 潭 | 東 | 龍 | 大 | 中 | 卓 | 造 | 三 | 南 | 通 | 栗 | 寶 |
| 縣 |   |   |   | 縣 |   |   |   | 市 |   |   |   | 縣 |   |   |   | 縣 |   |   |   |   |   |
| 斗 | 靖 | 州 | 壇 | 間 |   | 里 | 屯 | 子 |   | 勢 | 井 | 肚 | 蘭 |   | 橋 | 灣 | 庄 | 霄 | 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九 | 一、 | 六 | 一、 | 一、 |   |  | 九 | 七 | 九 | 八 | 六 |   |  | 七 | 五 | 五 | 五 | 一、 |   |  |
| 〇 | 五 | 〇  | 五 | 〇  | 〇  | 〇 |  | 〇 | 五 | 〇 | 五 | 五 | 〇 |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七 | 七 | 四 | 一、 | 一、 | 六 |  | 五 | 六 | 六 | 四 |   |  | 四 | 三 | 三 | 三 | 七 |   |   |  |
| 〇 | 〇 | 〇 | 五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二 | 二 | 五 |  | 二 |  | 二 | 三 | 二 | 二 |   |  | 三 | 二 | 一 | 二 | 二 |   |   |  |
| 〇 | 五 | 五 | 〇 | 〇 |  | 五 |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  |    |    | 嘉  |    |    |    |    | 雲  |    |    |   |   |   |   |   |   |   |
| 歸南 | 義竹 | 民梅 | 溪新 | 義臺 | 虎西 | 士二 | 麥林 | 埔社 | 埔和 | 福福 | 埠 |   |   |   |   |   |   |
| 縣  |    |    |    | 縣  |    |    | 縣  |    |    |    |   |   |   |   |   |   |   |
| 仁  | 竹  | 崎  | 雄  | 山  | 口  | 港  | 西  | 尾  | 螺  | 庫  | 寮 | 鹽 | 頭 | 心 | 美 | 興 | 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屏 |   |   |   | 高 |   |   |   | 臺 |   |   |   |   |   |   |   |   |   |   |   |   |
| 萬 | 新 | 內 | 東 | 湖 | 岡 | 橋 | 雄 | 安 | 下 | 西 | 官 | 大 | 學 | 將 | 七 | 善 | 鹽 | 南 | 佳 | 新 |
| 縣 |   |   |   | 縣 |   |   |   |   |   |   |   |   |   |   |   | 縣 |   |   |   |   |
| 樹 | 壘 | 園 | 埔 | 內 | 山 | 頭 | 定 | 營 | 港 | 田 | 內 | 甲 | 軍 | 股 | 化 | 水 |   |   | 里 | 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七 | 八 | 一 | 六 | 八 | 六 | 八 | 一 | 八 | 八 | 七 | 一 | 八 | 九 | 九 | 九 | 一 | 六 |
| 五 | 五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六 | 七 | 七 | 三 | 六 | 四 | 五 | 七 | 五 | 五 | 四 | 八 | 五 | 六 | 七 | 七 | 七 | 五 |
| 〇 | 〇 | 〇 | 五 | 五 | 〇 | 〇 | 五 | 五 | 〇 | 〇 | 五 | 〇 | 〇 | 五 | 〇 | 〇 | 五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〇 | 〇 | 五 | 五 | 〇 | 〇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長 治

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計六十三個農會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備註：調整數字係根據一九六二會計年度修訂分配標準，重新計算者。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廿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二室

主席：沈召集人宗瀚

出席：金委員克和

馬委員聯芳（荆湘溪代）

張委員元本

黃委員榮華

劉委員金約

列席：張寶樹先生（王家樹代）

陳總經理勉修（羅啓源代）

陳總經理運生

李科長子敬

許課長遠東

斐智組長（Mr. Robert M. Paige）

葛維廉組長（Mr. William J. Green）

包以敦組長（Mr. Kenneth E. Boyden）

許技正建裕

張技正漢卿

記錄：陳錦石

## 報告事項：

## 一、各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近況報告案。

##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1. 統一農貸計劃係於去（五十）年五月開始辦理。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農貸基金對第一批承辦農會六十三單位之直接貸款共計三九、二〇〇、〇〇〇元，已於去（五十）年八月間全部撥完，間接貸款二〇、八〇〇、〇〇〇元，亦已透過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以貼現方式，貸予各承辦農會作為農貸週轉資金。貼現金額於本年三月底為最高，計達一四、五一五、〇〇〇元，佔間接貸款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2. 第一批承辦農會六十三單位所吸收存款，自五十年四月至五十一年三月間，約增加百分之三十九，其主要來源為贊助會員之存款。在同一期間內農民會員之存款僅增加百分之十二而已。

3. 自計劃開始辦理以來，各承辦農會除農貸基金直接間接貸款外，並充分利用其自有資金，加強辦理農貸，於五十年四月至五十一年三月間，其農業生產貸款即自三、二三、〇〇〇元，增至一三一、八五〇、〇〇〇元，借款農民數已達三七、〇〇〇戶之多。貸款項目包括廿二項目，貸款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佔貸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4. 內部透支於五十年四月統一農貸計劃開始前為一三、三四二、〇〇〇元，佔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六·五，在本年三月底為八、二五一、〇〇〇元，僅佔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九，可見減少甚多。

5. 承辦農會六十三單位存放行庫之資金，隨其所吸收存款之變動而變動，其中包括提繳準備金在內。存放行庫資金對存款合計之比率，本年三月底為百分之廿六·二，去年四月底為百分之廿六·六，最高為去年十一月底之百分之廿九·二。

農貸基金對承辦農會之貸款，均視各承辦單位是否已將其自有資金充分利用後，始予撥付。農復會農貸視察員對各承辦農會農貸工作，經常予以指導與監督。在本年三月底，承辦農會六十三單位利用其正會員存款之百分之六十三辦理農業生產貸款，此種資金之利用情形，在去年四月底僅為百分之三·四。非農貸放款在本年三月底尚超出規定期限度約百分之三，在去年四月底，則超過百分之六十七·五。

6. 借款會員投資在本年三月底已達九百餘萬元。第一批承辦農會六十三單位於五十年底所累積之盈餘共計達三百八十餘萬

元。

7. 第二批承辦農會五十五單位亦於本（五十一）年一月起開始辦理，因可借鏡於第一批承辦單位之經驗，故辦理情形仍頗順利，其詳細狀況擬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8. 對美國工業金融專家田連邦氏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行政院曾經函令各有關機關須向美援會每三個月報告一次。統一農貸計劃即為田連邦氏建議事項之一，故應遵行政院令辦理，請諸位委員對上列報告各點賜教，俾便轉報美援會。

沈召集人宗瀚：

上列報告內容，請張委員元本詳細核閱指教。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經過報告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本會上（第五）次會議決議：「農會供銷部辦理糧食局委託業務手續費，應另請該局按時撥付，必要時可以承兌方式向合作金庫融通，如有需要再洽請中央銀行予以重貼現」。農復會於去（五十）年十二月卅日以前以農五十信字第一二三四八號函將上項決議內容轉知糧食局並請該局參照該決議辦法協助辦理。據報糧食局應付各項委託業務手續費，大部份已於陰曆過年前撥付各農會，可見該局對本會決議相當重視。

金委員克和：

關於糧食局對各鄉鎮農會各項委託業務手續費之撥付情形，今後應隨時提出統計資料報告，以供本會諸位委員及有關機關之參考。

討論事項：

一、聘請農復會農業信用組組長包以敦先生為本會顧問案。

決議：原案通過。

二、前美國總統農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馬雅斯博士有關本省農貸計劃建議事項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馬雅斯博士於本年一月底抵臺，對臺灣農業作為期約三週之考察，並向農復會提出考察報告。

馬雅斯博士認為統一農貸計劃實施一年後已有良好基礎，其組織及工作計劃頗堪滿意，如各項措施實行得宜，則該計劃將為東南亞之冠，且對臺灣農業之發展將有重要貢獻，但仍認為尚有若干事項須加改進，其有關建議事項可分類整理如左：

甲、統一農貸基金及分配：

1. 對未獲得糧食局或其他公營事業資助之若干生產蔬菜柑桔及其他經濟作物地區之農會，應考慮農貸基金之分配款額。
2. 目前統一農貸基金三億元雖已敷用，但將來業務擴展後自感不敷，故應允許農會向臺銀或央行貸款或轉貼現以應季節性需要。
3. 現行統一農貸辦法，規定五年後償還所貸基金，應根據各農會情形而作較富彈性之規定。

乙、基層農貸機構組織：

1. 農會信用部之資產負債及業務，應與農會其他單位分開，另行組織法人社團，或仿商業銀行分開儲蓄部門方法。
2. 應對農會信用部施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查帳，並訓練查帳人員，所需經費可在農貸基金贏利項下撥付，將來俟信用部基礎穩固後由其自行負擔。

3. 農會信用部管理人員應施以短期訓練。

4. 根據過去經驗，甚多農會經營虧本，故應即開始改善其業務與財務情形，以便日後參加統一農貸計劃。

5. 各農會信用部應每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藉以產生教育作用。

丙、其他有關事項：

1. 土地銀行應着重長期農貸，合作金庫應着重流動資金及推廣貸款。
2. 需要設立一小規模省級機構監督農會信用部業務及查核帳目推行教育計劃等。

沈召集人宗翰：

馬雅斯博士之建議事項範圍甚廣，包括整個農業建設問題，其中有關農貸建議事項，有十項，大部份已在辦理或研擬中。但其中兩項即甲、2.「目前統一農貸基金三億元雖已敷用，但將來業務擴展後自感不敷，故應允許農會向臺銀或央行貸款或轉貼現以應季節性需要」及丙、2.「需要設立一小規模省級機構監督農會信用部業務及查核帳目推行教育計劃等」必須

由各有關機關會商研究後，始能進行。請諸位委員對馬雅斯博士有關農貸建議事項，提供高見。

金委員克和：

有關甲、2.之建議，原則上似無問題，但農會需要資金，向臺灣銀行或中央銀行借款或轉貼現時，應透過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辦理。

關於乙、5.「各農會信用部應每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藉以產生教育作用」之建議，馬雅斯博士對會員大會之性質似不甚清楚。依照現行規定，農會每年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而會員大會實際上無法召開，故此項建議尙待商榷。

黃委員榮華：

全體會員大會規模過大，實際上無法召開，但有需要時，似可舉行較小規模之集會，如以村里爲單元之農事小組會議。

沈召集人宗翰：

在農復會農民組織組協助下，現在全省有卅一個鄉鎮農會在推行「加強農事小組活動計劃」，時常舉行農事小組會議，加強以農事小組爲中心之各種活動並促進會員與農會間之密切連繫。信用部對此種會議似可適時適地儘量利用。現在各鄉鎮之人口均增加甚多，舉行以鄉鎮爲單位之會議，恐非簡單。馬雅斯博士所謂會員大會，諒非指如此大規模之全體會員大會。

包以敦組長：

在農復會農業信用組農貸視察員協助與指導下，統一農貸承辦農會四單位已着手準備試辦以村里爲單位之小型集會，作爲示範。在此集會中，除有關農貸計劃內容之講解外，並將由與會會員提出意見與問題，共同討論。

王家樹先生：

有關乙、1.「農會信用部之資產負債及業務，應與農會其他單位分開，另行組織法人社團，或仿商業銀行分開儲蓄部門方法」之建議，實屬懸案已久之問題。因各機關對此問題之意見未能一致，故修改農會法之問題，遲未解決。此一問題，似應促請政府儘速設法解決。

李科長子敬：

馬雅斯博士之建議可分爲兩個不同原則：一爲將農會信用部予以獨立，成立爲農業信用合作社；一爲在現行體制內，給予

信用部合法而獨立之地位。對成立農業信用合作社之建議，業經行政院決定緩議，似不必再提起。現在要解決此一問題，必須促請政府早日開始進行有關修改農會法之立法程序。

張委員元本：

現在對農會信用部體制問題，各有關機關之意見未儘相同，美援會預定於最近將來邀集有關機關會商討論，以謀意見一致。

決議：

馬雅斯博士有關農貸建議事項，甚有價值，惟其中三項尚待商榷，本會特提供補充意見如左：

1. 建議事項中有關農會向臺銀或央行貸款或貼現之辦法，應透過合作金庫或土地銀行辦理。
2. 建議事項中有關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之獨立處理及業務之稽查工作，應促請政府迅予修改農會法，確定信用部地位，俾在法律上有所根據。

3. 建議事項中有關農會會員大會之舉行，其規模不宜過大，應以村里小組集會為原則。

### 三、統一農貸計劃貸放項目應否擴大包括農民生活必需費用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現在統一農貸貸款項目分為廿二種，各種項目均與農業或農家副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但在臺灣、農業生產與農家生活之關係，始終混為一體，實際上不能分開。生活必需費用之不足，往往會影響其生產活動。依照現行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規定，生活費用貸款即列為非農貸，承辦農會須在贊助會員存款之七成範圍內辦理，故在純粹農村之農會，由於其贊助會員之存款有限，對其會員為生活必需費用申請之貸款，無法應付，因而要求本會考慮將統一農貸項目予以擴大包括農民生活必需費用。應如何處理，請諸位委員指教。

張委員元本：

根據統計，在本年三月底六十三個承辦農會之非農貸放款多於農貸放款約一千餘萬元，農民生活必需費用貸款既已包括在非農貸之內，則無需再以農貸資金貸放。

許執行秘書建裕：

一般言之，張委員所說確屬事實，但個別農會之情形則不相同。非農貸放款之資金來自贊助會員存款，故贊助會員存款少之農會，就無法辦理非農貸，從而農民生活必需費用貸款亦無法供給。

金委員克和：

此一問題似應根據個別農會之實際需要，分別加以考慮。希望對個別農會實際情形，準備具體資料，於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葛維廉組長：

本省農業經營與農家生活確有密切分不開之關係。「農場計劃」與「家計計劃」兩者結合成為整個農家經濟計劃。家計劃不能順利推行時，勢將阻碍農場經營而影響整個農家經濟之推行。因此農家生活應視為生產之一環，其生活必需費用有不足情形時，應設法予以協助解決。

決議：

統一農貸計劃貸放項目應否擴大包括農民必需費用乙案，應對個別農會之實際情形先行準備具體資料，於下次會議時再予討論。

四、統一農貸計劃貸款利率，應否隨銀行放款利率之調整隨時調整案。

金委員克和：

原則上，銀行放款利率調整時，統一農貸計劃貸款利率亦應隨時予以調整。

李科長子敬：

現在農會均遵照政府政策，在鼓勵農民節約儲蓄，辦理特種定期存款，但特種定期存款之成本相當高，難以用於辦理農貸。又依照統一農貸計劃之規定，其所吸收之存款，如來自農民會員者，則其中百分之七十必須用於辦理農貸，不得轉存行庫。對此一問題，似應特加考慮。

金委員克和：

鑑於特種定期存款成本過高，難以用於辦理農貸，農會所吸收之此種存款當每月計算農貸資金數額時，似可不列入核算範圍內。

許執行秘書建裕：

根據六十三個承辦農會之統計，其所吸收之活期存款，僅佔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卅四而已，如將特種定期存款不包括於農貸資金範圍，則可供辦理農貸之資金，將受影響。

沈召集人宗瀚：

特種定期存款成本過高，確難供作辦理農貸之用，在稽查或輔導時，可酌情放寬處理。

決議：

1. 統一農貸計劃貸款利率，原則上應隨銀行放款利率之調整隨時予以調整。

2. 特種定期存款因成本過高，難供辦理農貸之用，在稽查或輔導時，對農貸資金數額之核算可酌情放寬。

五、對辦理不力之承辦農會可否授權執行秘書取消其承辦資格後，再行報備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第一批承辦農會六十三單位之辦理情形，一般言之，尙稱順利，但其中仍有少數單位辦理不力，成績欠佳，例如桃園縣八德鄉農會，截至五十一年三月底爲止，尙未利用其自有資金辦理農貸，其內部透支經常超過規定限度，去（五十）年度又未曾累積盈餘分釐。農復會於本年初曾會同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等有關機關，前往該農會輔導並促其改善，惟迄今仍未見有任何改進，對此類辦理不力之農會，擬請諸位委員授權執行秘書，取消其承辦資格後，再行報備。

金委員克和：

對辦理不力之農會應限期督促改善，如在限期內未能改善者，似可授權執行秘書取消其承辦資格後，再行報備。

決議：

對參加統一農貸計劃辦理不力之農會，應督促限期改進，如屆時仍未改進者，授權執行秘書取消其承辦資格後，再行報備。

六、臺灣省農會各承辦農會有關統一農貸計劃推行建議事項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臺灣省農會及各承辦農會有關統一農貸計劃推行之建議，約有下列七項，應如何處理，請諸位委員討論決定。

1. 內部透支百分之五之限制請酌予放寬至百分之十。
2. 信用部提撥盈餘百分之十給予推廣股之限制請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二十。
3. 借款農民百分之五之投資請於貸款還清時即予退回。
4. 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農貸請全部透過農會辦理。
5. 請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對農會供銷部亦予以資金融通之便利，俾能遵行內部透支限制之規定。
6. 請由農貸基金利息收益撥款補助臺灣省農會作為加強輔導農貸業務經費之用。
7. 對人事健全而尚有累積虧損之農會請特准予承辦統一農貸。

張委員元本：

各項建議均屬原則性問題，因本日時間不足，可留在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

本案留待下次會議時詳行討論。

七、其他決議：

關於糧食局對各鄉鎮農會各項委託業務手續費之撥付情形，今後應隨時蒐集有關資料報會，以供參考。

散會：下午五時。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三室

主席：沈召集人宗瀚

出席：金委員克和

馬委員聯芳

張委員元本

黃委員榮華（李科長子敬代）

應委員式文（宋股長明義代）

劉委員金約

列席：陳總經理勉修

陳總經理運生（許專員遠東代）

楊委員家麟

張寶樹先生（王家樹先生代）

何副處長顯重

包奇爾先生（Mr. Albert L. Boucher）

尤若孝先生（Mr. Oswald E. de Urrutia）

包以敦組長（Mr. Kenneth E. Boyden）

許技正建裕

張技正漢卿

記錄：陳錦石

報告事項：

一、各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近況報告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1. 統一農貸計劃係於五十年五月由第一批承辦農會六十三單位開始辦理，嗣於五十一年一月再行擴大增加第二批五十四單位。按本計劃委員會核准之第二批承辦農會原為五十六單位，但嗣後臺中縣清水鎮農會來函通知擬暫緩承辦又桃園縣大園鄉農會發生人事糾紛，失去承辦資格，故第二批承辦農會減為五十四單位。現在統一農貸辦農會共計已有一一七單位，約佔全省設有信用部之二九〇個農會之四成。統一農貸計劃推行以來，各承辦農會之財務條件已逐漸有所改進，其農貸業務亦改善甚多。

2. 農貸基金於一九六一及六二兩會計年度內，共計撥出新臺幣一億四千萬元，供作辦理統一農貸計劃之用，其中九千二百萬元，經本委員會決定以無息貸款之形式，直接貸予一一七承辦農會，其餘四千八百萬元，則透過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以貼現方式貸予各承辦農會。

截至五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直接貸款已撥付新臺幣九一、八五〇、〇〇〇元（比原預算減少新臺幣十五萬元，係因桃園縣八德鄉農會辦理不力，成績欠佳，未予撥付所餘下來之金額），又各承辦農會向兩行庫所貼現之間接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二九、〇〇九、五〇〇元。農貸基金貸予兩行庫資金之利息為年息百分之十二，兩行庫對各承辦農會之貼現為年息百分之十四。截至五十一年十二月底為止，農貸基金之利息收入已達新臺幣一、二八六、九七八·五五元。

3. 於五十一年十一月底一一七承辦農會農貸放款餘額為新臺幣二億八千三百萬元，借款農民數已達六五、〇〇〇戶。五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之十一個月間，農貸金額約增加百分之一一六，而非農貸金額則僅增加百分之十四而已，此一事實頗值重視。農貸主要用途包括農機具（佔百分之十二），購買耕地（佔百分之十六），土地改良（佔百分之十二），農場設備（佔百分之十三），耕牛（佔百分之十六）及養豬（佔百分之十七）。農貸放款中，超過一年至五年期之長期性貸款，約佔貸款總額四分之三。借款農民還款情形亦頗良好，即截至五十一年十一月底止，到期應還貸款百分之九四以上，已全部收回。

4. 一一七承辦農會之會員數共計爲二三四、六〇〇人，其中百分之四七即一〇九、九八〇人，曾於五十年五月至五十一年十二月間向農會申請借用統一農貸，其中四分之三以上之會員，已獲得所需貸款。每戶貸款平均爲新臺幣四、三〇〇元。根據各承辦農會之統計，貸款未獲核准之主要原因爲申借會員信用欠佳（佔百分之二十四），貸款用途計劃不妥（佔百分之三十四），農會缺乏貸放資金（佔百分之三十三），及其他原因（佔百分之九）。

5. 前項新臺幣二億八千三百萬元農貸中，約三分之二之貸放資金係來自會員存款、借款、農民之投資及農會所累積之盈餘。此一事實足以證明農民與農會爲建立自力維持之農貸制度，正在繼續努力中，但由於農會之貸放資金大部份依靠其所吸收之存款，致使農會本身難於積極地推行貸放工作。五十一年十一月底一一七承辦農會所吸收存款中，活期存款僅佔百分之二十九，定期存款則佔百分之七十一，因此其貸放資金之成本相當高。根據農復會農貸視察員之統計報告，去（五十一年）年度一一七承辦農會貸放成本平均爲月息一・三二%，其中直接成本爲〇・八一%，間接成本爲〇・五%，現行農貸利率爲信用放款月息一・五%，抵押放款月息一・三二%。

6. 一般言之，各承辦農會信用部對其他部門之資金融通即內部透支，大致符合規定比率即最高不得超過存款之百分之五，五十一年度一一七承辦農會之內部透支比率，平均在百分之三至四之間，但個別農會內部透支之情形，則隨其信用及供銷兩項業務分量之大小，未必完全相同。每十個承辦農會中，有兩個單位之內部透支超過規定限度，但其超過部份之金額不大。一一七承辦農會之內部透支總額在五十一年十一月底爲一千九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爲(1)第二期稻谷收成後，運銷資金之需要增加，(2)去（五十一年）年度稻米之對日輸出停頓，糧食局之委託加工業務銳減，而加工設備維持費及管理費並未減少，及(3)糧食局應付配肥及稻谷經收手續費之數額頗大。按在去（五十一年）年底，糧食局應付一一七承辦農會各項手續費中，已逾三個月未付者，計達新臺幣七百八十萬元。

7. 借款農民之投資，截至五十一年十一月底止，已超過二千萬元，大部農民對此種投資之重要性，已有相當了解，但仍有少數農民未能充分明瞭，而認爲投資爲一種提高利率之變相辦法。各承辦農會一方面視其會員之要求，另一方面爲其身賬簿整理之方便，曾建議將投資之辦法加以修改，於農民還清貸款時，即退回其投資。

8. 截至五十一年年底止，一一七承辦農會由盈餘所累積之資金已達新臺幣一千七百萬元。各承辦農會信用部已將盈餘的百分之十提撥爲推廣經費。省政府於五十及五十一年兩會計年度內，分別撥付新臺幣一、〇〇八、七二七元及二、〇一〇、〇

○○元，補助各承辦農會作為推廣教育經費之用。

9. 農復會之農貸視察員分駐本省西部各地，經常對各承辦農會之農貸工作加以輔導與監督。於五十一年中，此等視察員四人在鄉間巡迴從事輔導工作共達八百十六工作天，對每一個承辦農會平均訪問過二十一次。又於去年中，在臺北召集此等視察員舉行檢討會議五次，對於農貸計劃之推行加以檢討，互交經驗與意見，並對有關問題共謀解決。農復會與農林廳，曾經獲得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之協助，對一一七個承辦農會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農貸主辦人員，共同辦理兩次訓練班。此項訓練班，為謀受訓人員之方便，分在十二個地區辦理。農會人員參加此項訓練班之時間，共達三百五十一工作天。如上之輔導、監督與訓練，對於統一農貸計劃之順利進行，收效甚大。

## 二、李科長子敬報告：

省政府對統一農貸承辦農會推廣經費之補助辦法，已略有改變，於五十年度每單位補助額係以各該農會過去推廣經費支出多少為計算標準，予以分配，致使其金額最低僅為八千元，而最高竟達四萬元以上，相差甚大，但五十一年度之補助額則改為每單位最低一二、○○○元，而最高亦不超過二四、○○○元，已相當接近。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承辦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鄉鎮農會名單及農貸基金貸予各該農會貸款金額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農復會曾會同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依據本委員會所定條件，由申請承貸之鄉鎮農會九十三單位之中，初步選出五十四單位。其中土城、深坑、內湖、西湖、三義、番路、大寮、三民區、恒春及新埤等十個農會現在仍有累積虧損，但其原因在於供銷部之業務不振，該項虧損亦屬於供銷部。又此等十單位農會。信用業務基礎薄弱，亟待一批低利資金之協助，以應付農民生產之需要。鑒於第二批承辦農會中之兩單位即臺北縣之坪林鄉與澎湖縣之湖西鄉農會，在參加時亦仍有累積虧損，但其農貸工作辦理經過堪稱良好，各項業務並均改進不少。根據此項經驗與事實，擬建議諸位委員對該十個農會特別准予承辦。本（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農貸基金預算共有新臺幣六千萬元，擬將其中三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充作直接貸款分配貸與該五十四個農會，又新臺幣二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作為間接貸款之用，是否可以請諸位委員指教並請審查所附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承辦農會名單及貸款分配表。

決議：

本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農貸基金預算新臺幣六千萬元，分爲直接貸款三八、八〇〇、〇〇〇元，間接貸款二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本會計年度五十四個承辦農會名單與農貸基金對各該農會直接貸款金額照原案通過如附表。

## 二對借貸農民認購農會信用部股票，應如何鼓勵推行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統一農貸計劃規定借款會員必須對信用部投資至少相等於其借款餘額百分之五，此項投資於借款人還清其一切貸款兩年後或借款人死亡時，始可贖回，又對此項投資之分紅，須俟將來承辦農會還清農復會無息貸款後始予考慮。此項投資辦法之目的，在於協助各承辦農會累積自有資本，加強辦理農貸，但現行統一農貸計劃放款利率（信用放款月息一・五%，抵押放款月息一・三二%）與一般放款利率（信用放款月息一・五六%，抵押放款月息一・三二%）相差無幾，若加上投資則反而較高。因此，借款農民認爲統一農貸計劃對農民解決生產資金方面貢獻良多，但因投資規定，反使農民增加利息負擔，要求修改投資辦法。應如何解決，請諸位委員提供高見。

金委員克和：

投資之目的在使農會累積其自有資本，如借款會員於還清貸款時即予退回其投資，則反成變相提高利率，故欲解決此一問題，似應另找途徑，似可對農民投資付給股息。

何副處長顯重：

一般言之，投資須考慮(1)安全，(2)利潤及(3)流動性之問題。此三項問題如無法得到解決，則將失去投資者之信心。現在農會信用部本身法律地位尚未確定，投資之流動性問題亦難解決，但如能利用減低貸款利率之方式或給予紅利，則借款農民對投資就會增加興趣，現在之問題亦將得到部份解決。

尤若孝先生：

對借款會員之投資，如不予分紅或付給股息，將失去農民之興趣，除貸款外，對借款人之投資，亦須給與某種收益。

張技正漢卿：

現在農會一般股金並不分紅或付股息，故如僅對信用部之投資分紅或付股息，則將失去公平之原則。

陳總經理勉修：

投資辦法既經規定借款人還清貸款兩年後始退回其投資，似不可隨便改變辦法，以免給予農民朝令暮改之印象。但爲顧及農民利益，應該由另處考慮解救辦法。

李科長子敬：

統一農貸之投資辦法用意本善，農民誤認投資爲變相提高利率之原因，在農貸利率與一般貸款利率相差極小，故減低農貸之利率似屬一項適當的解決辦法。

許專員遠東：

現行農貸利率，如加上投資，信用放款月息一・五%將變爲一・五八%，抵押放款月息一・三二%將變爲一・四二%，顯比一般利率反高。因此，農貸利率應予減低。又爲解決因分紅而引起之課稅等種種問題，對借款人之投資似可依照定期存款付予利息。

許執行秘書建裕：

現在農會存款之七成以上爲定期，其成本相當高，故減低農貸利率實際上有困難。如強迫承辦農會減低農貸利息，則農會可能將其所收進之存款，用於辦理非農貸放款，以計收一般放款利息，對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將有甚大影響。

包奇爾先生：

我們不可因股金及利息問題受到批評而感到恐慌，我們似應暫時維持既定原則。將來修改時，亦應請事先與美援公署商洽。

包以敦組長：

百分之五臨時股金倒是一個問題。在美國農民雖已經過四十五年的經驗，但仍是不歡迎。此種投資辦法，與相對基金無息貸款，同爲使承辦農會能够累積資本的重要途徑。我們的現有資金還不够應付農民的需要。這個問題的解決，似可由貸款利率方面着手，我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詳加研究。

沈召集人宗瀚：

農貸利率問題至爲重要而複雜，似以成立研究小組詳加研究爲宜。

決議：

1. 借款農民認購農會信用部股票辦法，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2. 爲鼓勵農民投資並適合實際條件起見，另行組織研究小組，對農貸利率之調整，詳加研究，並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該研究小組由金委員克和、劉委員金約、陳總經理勉修、陳總經理運生，何副處長顯重、許技正建裕及張技正漢卿組織之，以金委員克和爲召集人並以包以敦組長爲顧問。

三、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分別委託農會貸放之各種代辦放款與統一農貸計劃放款應如何配合案。

決議：

本案於下次會議時與上項決議第(2)項併案討論。

四、農會信用部業務稽查應如何加強辦理案。

決議：

1. 由農復會以農貸基金貸款人身份，利用其現有之農貸視察制度，對統一農貸承辦農會農貸業務，繼續加以督導。
2. 函請中央銀行早日擬訂辦法，對全體農會信用業務，加強普遍稽查。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出席：沈召集人宗瀚

金委員克和

馬委員聯芳（荆湘溪先生代）

張委員元本

何委員顯重

黃委員榮華

應委員式文

劉委員金約

列席：張寶樹先生（王家樹先生代）

陳總經理勉修（劉經理承章代）

陳總經理運生（王協理鎮宙代）

金組長陽鎬

包以敦組長

李科長子敬

許專員遠東

許技正建裕

張技正漢卿

記錄：陳錦石

## 報告事項：

## 一、沈召集人宗翰報告：

上(六)月廿四日美國援華公署包奇爾先生曾經邀請金司長，兩行庫總經理，本會包以敦組長，本人及許技正等，對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之放款成本，農村資金流動的傾向，放款利率調整的影響，承辦農會信用部的資本累積，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的比率等問題，作非正式討論並交換意見。今天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為統一農貸計劃放款利率的調整與農會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比率等問題。這兩項問題關連的事情很多，希望在今天會議詳盡討論，能獲得合理的決定。

## 二、各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近況報告案。

##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1. 本計劃委員會前已核准第三批承辦農會五十四單位參加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計劃，現在承辦農會數合計已有一七一單位。第三批承辦農會中，臺北縣內湖、土城、臺中縣大安、臺南縣麻豆及屏東縣恒春等五個農會，因選舉糾紛迄未解決，不能與農復會簽訂合約，故尚未開始工作。

2. 截止本年五月底止，農貸基金共計撥出新臺幣一億四千八百卅萬元，其中對農會直接無息貸款一億卅萬元貸予兩行庫之間接貸款四千八百萬元。承辦農會貸予農民之統一農貸放款在五月底為新臺幣三億四千三百餘萬元，其資金來源包括直接貸款一億卅萬元，由兩行庫轉貸之間接貸款二千四百萬元，會員投資二千七百萬元，累積盈餘一千七百萬元及農民會員存款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3. 根據一百廿三個承辦農會統計資料，五十二年三月底統一農貸放款餘額共計約三億二百萬元，其中養豬貸款(包括種肉豬飼料及豬肥舍)約佔百分之廿一(七千三百餘萬元)，購買耕地貸款約佔百分之廿(六千三百餘萬元)，耕地改良貸款約佔百分之十四(四千二百餘萬元)，耕牛貸款佔百分之十四(四千一百餘萬元)。於三月底逾期未還之放款共有一千三百餘萬元，約佔放款餘額百分之四，其中大部分為養豬貸款，約五百五十萬元，佔逾期放款總額百分之四十二以上。其原因為因霜害甘肅生產失收，飼料不足，豬隻長大緩慢，致不能如期出售，影響貸款之歸還。

4. 一般言之，整個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尚稱順利，除極少數單位外，大部分承辦農會均能依照規定辦理。對辦理成績較差農會，農復會農貸視察員經常特別注意並加輔導，諒可逐步改進。在辦理成績較差農會中，桃園縣八德鄉農會之情形相當

嚴重，該八德鄉農會係第一批承辦單位，其辦理不力成績欠佳情形，本人已在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作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對參加統一農貸計劃辦理不力之農會，應督促限期改進，如屆時仍未改進者，授權執行秘書取銷其承辦資格後，再行報備」在案。嗣後農復會農貸視察員時常連絡地方有關機關，多方面給予輔導，本人亦曾經會同農林廳李科長子敬、財政廳嚴科長伯瑾及省農會鄭組長克宜前往該農會特別加以輔導，督促改進，但經過情形不如理想，不但辦理統一農貸計劃未能符合規定，最近並發生舞弊情事，即該農會前任總幹事流用公款二二一、〇四五元，前會計股長挪用公款三三九、八六三元，供銷部虧短糧食局肥料二九、一四八公斤及稻谷三一、一二二公斤，其價值共爲二八四、七六二元，情形甚嚴重。此案發覺後，桃園縣政府已對該總幹事及會計股長飭令停職，依法追究其責任，現在由桃園縣府等有關機關成立整理委員會善後中。如此情形，理應飭令停辦統一農貸計劃，但桃園縣縣長對該農會之此項不幸事件頗爲關心，除另派代理總幹事外，並表示將特別加以督促整理，協助改進，並要求暫緩取銷其承辦資格，使人事已調動後之該農會能有最後一個更生之機會。至於該農會無息資金之保全問題，已通知該農會於合作金庫桃園支庫設置資金專戶處理。

### 三、糧食局應付農會各項手續費拖欠情形報告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根據統一農貸承辦農會一七一單位報告資料，本（五十二）年五月底糧食局應付農會各項手續費拖欠三個月以上未付者，共有一〇、五五九、〇〇〇元之鉅，其中稻谷經收加工手續費三、七四四、〇〇〇元，肥料分配手續費五、三〇九、〇〇〇元，碾餘米價款及其他應付款一、五〇六、〇〇〇元。一七一一個農會中，被拖欠已達三個月以上之農會，有一二八單位。糧食局應付農會各項手續費未能按期撥付，影響供銷部資金之週轉，致不得不向行庫告貸或向信用部透支，增加利息負擔，直接減少供銷部之收益，間接影響信用部農貸工作之推行。

### 劉委員金約：

糧食局拖欠農會各項手續費全省估計約在五千萬元以上，拖欠期間最長者，達三年之久。糧食局常以農會未能如期由農民收回其所代辦之生產貸款，繳還該局爲理由，扣壓手續費，實不合理，因農會辦理糧食局生產貸款既係代辦性質，則其償還責任在農民，不能完全歸咎於農會。又糧食局各項手續費標準自民國四十二年起未曾予以合理調整，影響農會供銷部收入，此爲供銷部盈餘減少之主要原因。

### 金委員克和：

糧食局李局長常否認有拖欠應付手續費事，但如拖欠金額不多，則解決問題並非困難。此一問題，似應請農林廳及省農會共同分析研究，必要時報請中央銀行徐總裁協助處理。

金組長陽鎬：

爲解決此一問題，必須明瞭(1)糧食局應付未付農會各項手續費到底有多少，(2)農民應還糧食局生產貸款等代辦放款到底有多少，及(3)農會應付糧食局代辦放款到底多少，希望農林廳及省農會供給詳細資料，以供分析與研究。

討論事項：

一、本會專案研究小組，對統一農貸利率，經研究結果，認爲不宜單獨加以訂定，應配合整個利率結構處理，本案特提請討論。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本案之起源與借款農民之投資及農貸利息之負擔有密切關係。原來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規定借款會員必須對信用部投資相等於其借款餘額百分之五，此項投資須於借款人還清其一切貸款兩年後或借款人死亡時始可贖回，又對此項投資之分紅，須俟將來承辦農會還清農復會無息貸款後始予考慮。但因此項投資規定，借款農民認爲增加其利息負擔，透過承辦農會要求修改投資辦法，經上次本委員會討論結果，決議「1.借款農民認購農會信用部股票辦法，仍依現行規定辦理。(2)爲鼓勵農民投資並適合實際條件起見，另行組織研究小組，對農貸利率之調整詳加研究，並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該研究小組由金委員克和、何委員顯重、劉委員金鈞、陳總經理勉修、陳總經理運生、許技正建裕及張技正漢卿組織之，以金委員克和爲召集人並以包以敦組長爲顧問。」等語在案。爲研究此一問題，在金司長領導之下，先由農復會農貸視察員由第一、二批承辦農會一一三單位（澎湖縣四個農會因環境特殊，不予包括）搜集有關存放款成本資料後，由研究小組加以整理分析。統計資料，一一三承辦農會存款直接成本（利息支出）平均月息〇・七九%，存款間接成本（管理費用）平均月息〇・二三%，存款成本合計爲月息一・〇二%，放款管理費平均月息〇・一九%，總成本爲月息一・二一%，可見成本相當高，農貸利率能够減低之幅度不大。鑒於此事實，研究小組各位委員，咸認農貸利率爲整個利率結構之一環，不應離開一般利率水準，單獨決定，已由小組召集人金委員克和將研究結果報告本委員會沈召集人宗瀚。

金委員克和：

關於農貸利率不應離開一般利率水準單獨決定事，美國農貸署署長杜特爾前次來臺時，亦表示同意。現在中央銀行已決定

減低銀行存放款利率，農貸利率自應加以調整。此次中央銀行調整存放款利率，有三大特色，即(1)放款利率降低幅度大，(2)儲蓄存款不分一、二、三年期，一律爲月息一・〇〇%。(3)所定之放款利率爲最高限度，在此最高限度下，貸放機關可自行酌予降低。因放款利率降低幅度較大，故對信用業務之收益，當有相當之影響。爲解決此項困難，各信用機構必須努力切實減低其間接成本，另一方面應注意充分而有效利用其資金，擴展業務份量，以期增加收益。

張委員元本：

統一農貸利率應配合一般銀行存放款利率加以調整，固屬當然，但統一農貸借款會員須多負擔百分之五之投資，故原則上其利率似應規定較一般銀行放款利率爲低。

何委員顯重：

原則上本人贊成張委員元本之高見，但農會資金成本相當高，利率降低後，除農會本身應儘量節省經費減低成本外，似應考慮增加撥貸無息資金，協助其減低成本。

包以敦組長：

本人贊成降低統一農貸放款利率，但農會資金成本相當高，亦屬不能忽視之事實。在資金成本月息一・二一中，管理費用佔〇・四二%是否合理亦應加以分析檢討。是否將若干規模較小而業務不振之信用部予以合併，俾節省不必要之開支減低成本，亦值研究考慮。

李科長子敬：

利率調整後，農林廳已函飭各鄉鎮農會，力求節省開支，擴展業務，以補利息收入差距之縮小。由於此次利率之調整，農民將獲得更多之收益。至農會合併之問題，在現行農會組織規程下，似不簡單。

劉經理承章：

爲配合此次利率調整，土地銀行正在研擬如何降低對農民團體（包括農會及水利會）之放款利率。本人認爲農貸利率原則上應比一般放款利率低，故統一農貸利率應予調整。將規模較小而業務不振之農會予以合併，原則上無可厚非，美國亦有實例，但本省農會之設立完全配合行政區域，以一鄉鎮一單位爲原則，整個農會之合併恐將牽涉許多技術上困難或政治上問題。經營不善農會之信用部暫予停辦合併於其他農會俟其改善健全後再予恢復辦理，似較符合實際。

沈召集人宗瀚：

統一農貸利率如要調整到銀行放款利率以下，應降低多少，請諸位提供高見。美國農貸署署長杜特爾博士前次來臺時，亦曾建議將規模較小之農會予以合併，但農會之合併包括甚多技術上問題，必須詳加研究。農會之合併，廣義言之，關聯應否取消不必要之分會或辦事處之問題，希望有關單位多加研究考慮。

王家樹先生：

中央委員會原則上主張合併規模較小而經營不善之農會，但因農會法規定在鄉鎮市區內五十個以上之農民就可組織設立農會，故在推行上常遇種種困難。去年間只有臺南之南區與東區合併而已。現在若干市區農會實際上僅靠信用業務而存在，其信用部亦已變質，類同信用合作社，農會本身業已失去存在之意義，此種農會應予合併。

包以敦組長：

本人認為對農貸利率減至低於所建議之新利率一事，必須慎重處理，因為倘若急遽減低，實際上則農民百分之五投資將消失其價值，而百分之五之投資即以協助農會累積資本為目的，亦為統一農貸計劃主要目標之一。又應記住各承辦農會必須於十年內歸還農復會無息貸款。有充分的資本準備，其歸還始能如期實行。於本年一月一日起，信用部將分擔農會共同經費百分之卅，且農業推廣方面已要求將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比率提高至百分之卅。因此，對農貸利率及管理費用加以監督，尤屬重要。

沈召集人宗瀚：

農會信用部既為整個農會之一部份，應該分擔共同經費。至農會償還無息貸款之期限問題，原來規定為十年，係根據計劃厘訂當時之一般利率水準，在銀行利率逐漸調整降低之情況下，將來似應考慮無息貸款償還期限之延長。

金委員克和：

統一農貸計劃放款利率，應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銀行放款利率之調整並考慮借款農民百分之五投資之負擔，加以調整，即其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利率，分別可定為月息一·三二%及一·一一%。於利率降低後，為協助其減低成本並增加收益，增撥無息資金貸予承辦農會，亦應予以考慮。

決議：

1. 爲配合銀行存放款利率之調整，統一農貸計劃放款利率調整爲信用放款月息一·三二%，抵押放款月息一·一一%，於五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2. 爲使承辦農會信用部。在利率調整後不致減少收益而影響盈餘之累積起見，應督促各該承辦農會力求節省開支，減低間接成本，並充分而有效利用貸放資金及擴展業務。爲協助承辦農會減低成本，增加收益起見，並應考慮由農貸基金增撥無息資金貸予承辦農會，其具體辦法，請由農復會會同有關機關研擬，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3. 關於規模較小農會之合併問題，請農林廳及省農會共同研究可行辦法。

二、承辦統一農貸農會信用部提撥農業推廣教育經費之比率，是否應考慮放寬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本省農業推廣教育工作，於民國四十六年起改由農會負責推行後，鄉鎮農會信用部及供銷部每年提撥其盈餘百分之七十，供作推廣經費之用，此項盈餘之提撥，成爲推廣經費主要來源之一。

統一農貸計劃實施後，承辦農會信用部盈餘每年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依照本委員會通過之實施辦法規定，降低爲百分之十。信用部盈餘提撥之減少，對於各承辦農會之推廣工作，難免有所影響，故甚多承辦農會屢次要求本委員會考慮提高比率。臺灣省五十二年度農業推廣教育會議即建議其提撥比率調整爲百分之卅。

在討論本案以前，本人應提出報告關於信用部分擔農會共同經費之問題。依據中美聯合會報所核准之「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中「信用部應依適當比例分擔整個農會之管理、租金、水電等經常費用」之規定，省農林廳於本（五十二）年初曾邀集省財政廳、臺灣省農會、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農復會代表會商結果，獲致協議由承辦農會信用部分擔農會共同經費（包括總幹事、專員、會計股與總務股人員薪津及監督費）百分之卅，於五十二年一月起實施。爲使承辦農會信用部達成盈餘累積之預期目標起見，又決定信用部在未決算以前，應先由毛盈餘提撥相等於無息資金（包括農復會無息貸款及信用部累積基金）百分之十二，並於決算後，再提撥其淨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一併充作資本準備。此項決定係根據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所作之一項決議，即：「農會信用部每年實際累積盈餘數額，不得少於農貸基金無息貸款及信用部累積盈餘辦理貸放所得利息收益扣除合理費用之淨額」。

農林廳最近致函農復會轉達前項臺灣省五十二年度農業推廣教育會議之建議，並請農復會提請本委員會討論並予放寬。

張委員元本：

承辦統一農貸農會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百分之十，係中美聯合會報之決定，其目的在使信用部資金能完全獨立，累積其自有資金，健全其財務基礎，集中其力量，供給農民所需生產資金，完成農會信用部之使命，故放寬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應慎重考慮。又推廣教育經費理應由政府負擔。

金組長陽鎬：

農貸與推廣，雖所用方法與手段不同，但均以協助農民增加生產，提高生活為目的。農貸須配合推廣人員之技術輔導，始能有效運用，為使推廣能有充分經費協助信用部辦理農貸業務，信用部應該增加提撥推廣經費，本人認為提高至百分之卅仍嫌不夠，似應提高為百分之五十。信用部既為整個農會之一部門，應當分擔共同經費向來共同經費全部由供銷部負擔，實屬不合理。

黃委員榮華：

信用部應該分擔共同經費，信用部規定分擔共同經費百分之卅，亦屬合理，但信用部分擔共同經費與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完全是兩回事，不應混合一起。目前政府既無法負擔所有推廣經費，推廣工作仍須依賴農會信用及供銷兩部門盈餘之提撥，而於現在信用部盈餘提撥比率極端減少之情況下，供銷部之負荷當更加重。但因為各種因素，供銷部之盈餘日益減少，故僅靠供銷業務之收益維持推廣工作，實屬不可能。統一農貸計劃既規定必須在決算前先行累積資本準備相等於無息資金之百分之十二，則就盈餘之累積言，已達到大半之目標，故將決算後之盈餘稍予增加提撥比率，仍不致影響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根據以上事實，本人認為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應提高至百分之卅。

決議：

1. 為使農會能順利推行推廣教育工作計，應請省政府迅予編列預算，負擔其所需之經費。
  2. 統一農貸承辦農會信用部，於民國五十二年，在年終決算後，可提撥其盈餘百分之卅供作推廣經費之用，惟各該農會，在未決算前，必須切實依照規定累積資本準備，其數額不得少於無息資金百分之十二。
- 其他決議：

1. 「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所擬農會信用部對農會共同經費應分擔之適當比率，定為百分之卅予以報備。



2. 請農林廳及省農會同糧食局，就有關(1)糧食局應付未付農會各項手續費，及(2)農會已向農民收回而尚未繳局之糧食局代辦放款等各種情形加以研究與分析，並依其結果，建議糧食局改進其對農會應付各種手續費之支付手續。(放映第四屆遠東農貸會議電影)

會議於十二時結束。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三室

主席：沈召集人宗瀚

出席：金委員克和

馬委員聯芳（荆湘溪先生代）

張委員元本

何委員顯重（請假）

黃委員榮華

應委員式文

劉委員金約

列席：楊委員家麟

張寶樹先生（王家樹先生代）

陳總經理勉修（羅副總經理啓源代）

陳總經理運生

張廳長憲秋

李科長子敬

許科長遠東

蔡會計長一謬

崔組長永楨

包以敦組長 (K. E. Boyden)

包奇爾先生 (A. L. Boucher)

許技正建裕

張技正漢卿

記錄：陳錦石

報告事項：

一、本計劃委員會上次會議所作決議處理情形報告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上次第八次會議主要決議有四項，即：

(1) 爲配合銀行存放款利率之調整，統一農貸計劃放款利率調整爲信用放款月息一·三二%，抵押放款月息一·一一%，於五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2) 統一農貸承辦農會信用部於民國五十二年起，在年終決算後，可提撥其盈餘百分之卅供作推廣經費之用，惟各該農會在決算前，必須切實依照規定累積資本準備，其數額不得少於無息資金百分之十二。

(3) 「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所擬農會信用部對農會共同經費應分擔之適當比率，定爲百分之卅，予以報備。

(4) 爲使承辦農會信用部在利率調整後，不致減少收益而影響盈餘之累積起見，應督促各承辦農會力求節省開支，減低間接成本，並充分而有效利用貸放資金及擴張業務。爲協助承辦農會減低成本，增加收益起見，並應考慮由農貸基金增撥無息資金貸予承辦農會，其具體辦法，請由農復會會同有關機關研擬，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關於調整統一農貸放款利率事，農復會委員會亦加以討論，認爲本委員會上次會議之決定切合實際，並已函請農林廳通令各承辦農會照辦。經農林廳之通令，各承辦農會已自七月一日起依照新訂利率辦理，農民之反映甚爲良好。

關於統一農貸承辦農會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放寬爲百分之卅一項，張委員元本已轉報美援會嚴副主任委員，並獲得原則上同意，於五十二年底試辦一年。

根據估計，本（五十二）年度未決算前由無息資金百分之十二可累積資本準備約一千五百餘萬元。在本年上半年實際已

累積七百九十萬元，連同前兩年累積金額合計，於本年六月底累積資本總額已達二千四百八十萬元。

沈召集人宗瀚：

農復會認為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其經費應由政府負責，不應由農會負責。且推廣對農業增產，至關重要，因此，農復會對此項工作之推行，儘可能予以各種協助。對於推廣經費之短絀問題，本人極表同情，應由政府負責由美援暫時補助以便政府逐年調整其預算以增加推廣經費。又由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比率提高之實際效果，應慎重加以分析與考慮。

金委員克和：

本人並非絕對反對放寬信用部盈餘提撥比率，不過認為由放寬比率所能增加之金額並不多，只有加重信用部之負擔而已，對整個推廣經費之籌措似無多大作用。推廣經費之問題，應由政府設法予以根本解決，希望農林廳及財政廳共同研擬可行根本辦法。如政府補助在短期間內無法實現，本人可同意暫時將信用部提撥比率提高至百分之卅，但信用部盈餘之提撥不應視為永久性之辦法。

張委員元本：

本人認為推廣教育工作所需經費應由政府負擔，實際上省政府在財政困難情形下，對統一農貸承辦農會年年增加補助，可謂已盡相當努力。三億元農貸基金設置之目的，為協助農會信用部累積資本準備，穩固其財務基礎，而非為增加推廣經費之來源。但目前政府既無法再增加補助，放寬信用部盈餘之提撥比率以協助推行推廣工作，亦屬不得已之事。故美援會認為信用部已在未決算前先扣無息資金百分之十二作為資本準備，對本年度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可同意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但下年度則另案辦理。

張廳長憲秋：

本省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問題尚多，今後在種種方面需要加以改善。關於政府預算增列推廣經費補助事，經省議會之提案，已交由農林廳研擬可行辦法。農林廳現在正與財政廳商洽中，但可能增加之補助恐不多。農貸工作既然需要推廣人員之技術協助，始能有效推行，則對其協助應給予相當之報酬。故本人認為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應該放寬為百分之三十。農林廳將搜集詳細資料，分析各級農會推廣工作實際狀況與經費收支情形，以擬訂一通盤計劃。

應委員式文：

關於政府增加推廣經費補助之問題，本人認為現在政府財力雖然有限，但如增加之金額不大，似無甚大困難。

黃委員榮華：

所謂信用部盈餘即指扣除無息資金百分之十二後之盈餘，雖然其提撥比率放寬為百分之三十，所能增加之金額並不多，故提撥比率應予放寬。

陳總經理運生：

現在各級政府財政均相當困難，恐無法大額增加補助推廣經費，故各方面應儘量配合並檢討在工作上無重複，如有重複應如何改進，又在經費方面有無節省餘地，或研究將來如何努力增加經費收入，均屬重要。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增加為百分之三十，係過渡時期之變通辦法，似可暫時辦理。

楊委員家麟：

農業推廣教育與一般教育一樣重要，原則上應由政府負擔其所需一切經費，美援補助或鄉鎮農會盈餘之提撥均為暫時性之辦法，政府應有長期計劃，年年增加補助，以期將來能全部由政府負擔。在政府預算未有着落以前，信用部盈餘提撥比率提高為百分之三十，為一過渡時期辦法，仍可予支持。

劉委員金約：

農會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比率，予以提高，並非根本辦法。但在農會供銷事業盈餘難以增加之情形下，仍為一不得已事。現在鄉鎮農會供銷部業務可以說百分之八十以上依賴糧食局之委託業務，而糧食局所訂各項委託業務手續費之標準自民國四十二年以來未曾合理調整，致使供銷部根本無法維持收益。又農會本身之供銷業務，亦受種種限制，欲求其發展，各有關機關必須通力合作，共同解決其困難。

羅副總經理啓源：

農業推廣教育工作需要各方面之配合與聯繫，以求減少重複，節省開支，使有限的經費能發揮最大的效果。現在本省，不但農會及鄉鎮公所辦理農業推廣工作，而糧食局、臺糖公司及公賣局等機構個別亦在辦理，互相之間難免有重複，故應由整個農業推廣立場，擬訂通盤計劃，使互相配合，以提高效率。

沈召集人宗翰：

推廣經費，原則上應由政府負擔。

關於當前推廣經費籌措之實際問題，農復會現在正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駐華公署作初步洽商，以美援依逐年遞減之方式補助推廣經費。統一農貸承辦農會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如本年度美援補助無法增加時，可依照上次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提高為百分之三十。

## 二、關於擬議成立「農貸指導委員會」有關事項報告案。

金委員克和報告：

省政府為改善本省農貸業務，前曾邀集有關機關舉行農貸業務改善研討會，獲得結論五點，呈請行政院核示。奉行政院令，財政部經邀集有關機關，將該五項結論加以研討結果，已獲得結論，並呈報行政院。本案現在尚在研究階段，將來如有具體決定，當再提報本委員會共同討論。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有關本案之結論如左：

### (一)關於「建議中央設立農貸統籌決策機構」部份：

1. 在中央銀行成立「農貸指導委員會」負責統籌臺灣區農貸有關事宜。
2. 本委員會由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美援會、農復會、臺灣省財政廳、臺灣省農林廳、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等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由中央銀行代表擔任主任委員。
3. 此項機構設立後，原有之統一農貸計劃委員會可予撤銷歸併，惟應先提中美聯合會報，以謀協調。
4. 如遇有關問題，其他機構得列席參加之。

### (二)關於事業機構所辦農貸，因係把握原料或產品，各有其事實需要，仍維現狀部份：

1. 事業機關辦理農貸，以現有者為限，不得再舉辦新農貸業務。
  2. 已辦農貸，應由各事業機關提供計劃，逐步移轉金融機構接辦。
- (三)關於建議中央提前修改農會法，使農會信用部辦理農村金融業務，有明確之法律依據部份：
1. 建議 行政院對此問題，在政策上作一決定，修改農會法。
  2. 有關農貸問題，臺灣省政府擬訂之，「修正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對農會信用部應加強管理，監督其農貸業務。

(四)關於建議中央劃撥專款作爲農貸基金部份：

1. 洽商美援相對基金，指撥專款。
2. 政府就建設支出項下，分期籌撥農貸基金。
- (五)關於農業金融機構專業化，及限制金融機構在農村設立分支機構問題。

1. 農業金融機構專業化問題，留待「農貸指導委員會」研究實施。
2. 鄉鎮農會設有信用部者，不得設立信用合作社，已有決定。
3. 關於一般金融機構限制在農村設立分支機構問題，送請財政部財政廳參考。

#### 討論事項：

- 一、農貸基金對承辦統一農貸計劃第一、二批農會增撥無息資金案。
- 二、農貸基金透過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貸放之間接貸款利率調整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因討論事項第一案與第二案互相有關聯，爲方便計，本人擬併案說明，以供參考。上次會議曾決議「……爲協助承辦農會減低成本增加收益起見，應考慮由農貸基金增撥無息資金貸予承辦農會，其具體辦法，請由農復會會同有關機關研擬，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等語在案。依照原來計劃，農貸基金三億元之中，二億元將無息直接貸予承辦農會，一億元將間接透過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轉貸予承辦農會。關於間接貸款金額，本委員會前已核定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爲二千八十萬元，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爲二千七百二十萬元，兩項合計爲四千八百萬元，均已如數撥付該兩行庫。至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間接貸款本委員會亦已核定爲二千一百二十萬元，雖然農復會已與兩行庫均訂立合約，但實際上尚未撥付兩行庫。過去承辦農會利用間接貸款並不踴躍，例如在本年六月底兩行庫貸放之間接貸款餘額僅有二千五百萬元，其中兩行庫所配合之自籌資金約佔五百萬元，故實際利用間接貸款資金爲二千萬元。總之，已撥付兩行庫之四千八百萬元間接貸款資金，經常有二千萬元以上存放於臺灣銀行。關於間接貸款未能充分利用之原因，經與兩行庫研究結果，認爲主要原因爲利率問題，間接貸款之利率，農貸基金貸予行庫爲年息十二%，行庫貸予承辦農會爲年息十四%。在統一農貸放款利率未調整前，承辦農會貸予農民農貸利率爲信用放款年息十八%，抵押放款年息十五·八四%，故農會利用間接貸款辦理農貸時，其利息

差額爲信用放款年四%，抵押放款年一・八四%，可謂只可勉強應付貸放費用之程度而已。現在統一農貸放款利率已降低爲信用放款年息十五・八四%，抵押放款十三・三二%，故間接貸款之利率如不予合理調整，則承辦農會將更難利用間接貸款。

鑒於上述事實，農復會曾於本（八）月二日邀請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代表討論有關間接貸款之利率及其運用問題，並獲得下列協議：

(1) 由農復會洽商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駐華公署及美援會將農貸基金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間接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九%。

(2) 如農貸基金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間接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九%，則

(甲) 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將以年息十一%，轉貸予承辦農會。

(乙) 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同意以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會計年度間接貸款共計四千八百萬元，應付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之間接貸款之需要。

(丙) 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同意將尚未撥付兩行庫之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間接貸款二千一百二十萬元，供作增撥無息貸款之用。

(3) 如農貸基金間接貸款之利率不能調整，則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將償還已撥付之間接貸款四千八百萬元，並放棄參加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

金委員克和：

農會所辦理農貸，大部份爲小額，其管理成本必然高於比較大額之工商業放款，又統一農貸利率，因考慮5%之投資，亦經規定較一般放款利率爲低，故間接貸款利率如不予合理調整，承辦農會將無法利用，失去設置間接貸款之目的。

張委員元本：

本人認爲間接貸款利率必須予以合理調整，但應調整爲多少，尚有商榷之餘地。據本人所了解，美援貸款規定對最後借款人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十二%，因此，本人建議是否可將農貸基金對行庫之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十%，而將行庫貸予農會貸款之利率調整爲年息十二%。如此調整時，行庫方面尚有二%之利息差額，農會方面亦平均可有二・五八%之利息差額。



金委員克和：

在銀行之立場言，年二%之利息差額尚可應付其管理費用，但農會信用部因業務份量不多，其每筆放款爲小額，管理費用較高，年二·五八%之利息差額，恐不足以應付其放款成本。尤其是統一農貸計劃主要目標之一爲協助農會信用部累積資本準備，故對間接貸款利率之訂定，應考慮多予農會利息差額。

劉委員金約：

本人認爲農會很困難以二·五八%之利息差額，辦理小額而筆數較多之農貸，希望對農會之利息差額能予提高。

羅副總經理啓源：

土地銀行參加統一農貸計劃之目的在於參與建立健全之農貸制度對農會之貸放亦以服務爲宗旨，故不計較利息差額之多少。實際上，銀行需要配合自籌資金，故行庫貸予農會間接貸款利率如定爲年息十二%，對銀行比較有利，但農會以二·五八%之利息差額，是否足以應付其貸放費用，不無疑問。雖然對本行配合資金部份之利息收益有影響，但站在協助農會之立場，本人可同意對農會間接貸款利率定爲年息十一%。

張委員元本：

本人個人原則上亦贊同各位高見，將透過行庫貸予農會間接貸款利率予以降低，俾使農會能得到更多利息差額，但因美援貸款既有規定不得低於十二%，本人歎難代表美援會作決定，似可由本委員會建議農復會洽商美援會辦理。

沈召集人宗瀚：

因農會以二·五八%之利息差額，無法辦理農貸，希望金司長克和與張參事元本向嚴部長說明實情，並請同意將農貸基金貸予行庫間接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九%，行庫貸予農會間接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十一%，以利進行。

許執行秘書建裕：

關於對第一、二批承辦農會增撥無息資金之問題，似應根據農民資金需要情形並考慮各承辦農會是否已有效利用貸放資金後，始決定增撥單位名單及個別增撥金額。故本人建議下列三個條件，作爲審查標準：

(1)承辦農會已充分利用農民會員存款，而尙缺乏貸放資金，無法應付會員之資金需要者。

(2)承辦農會之存款，大部份爲定期存款，其資金成本較高者。

(3) 承辦農會推行計劃均切實依照規定辦理，其成績較優者。

以上三個條件，如荷諸位委員同意，農復會則將邀請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依照所定三個條件共同審查合格農會名單及其增撥金額。因農復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撥款辦法規定，撥款截止日期為本年十月卅一日，故為爭取時間計，擬請諸位委員授權先行辦理訂約及撥款後，於下次會議時再行報備。

金委員克和：

所建議之三個審查條件尚屬合理。合格農會名單及其增撥金額，可由農復會會同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依照所定三個條件予以審查決定並執行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報備。

包以敦組長：

美國剛開始推行信用合作社制度初期，有許多合作社因貸放資金成本高，而放款利率太低，不足維持其貸放費用，不得不解散。故本人認為農貸利率應合理決定不能太偏低。至在決定是否需要增撥無息貸款時，除上述三條件外，似亦應考慮各承辦農會管理成本是否太高及轉存行庫資金是否過多。本人認為雖然某農會符合上述三個條件，但其存放行庫資金太多時，似不必再增加無息貸款。

許執行秘書建裕：

此次增加無息貸款之目的，在協助承辦農會減輕成本增加收益，故如對資金成本較高承辦農會不予考慮，恐將失去原來目的。至轉存行庫資金之問題，已在第一條件加以考慮，似不必另加一條。依照統一農貸計劃之規定承辦農會所吸收贊助會員存款，可不必供作辦理農貸之用，再者，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曾經決議，承辦農會所吸收特種定期存款，因成本過高，難供辦理農貸之用，在稽查或輔導時，對農貸資金數額之核算，可以酌情放寬。實際上農會之存出款。多數為定期存款之轉存，如需要資金辦理短期性放款時，則向行庫借款應用，在整個資金運用上，仍為合理。因此，存放行庫資金不能一概而論，應分析其資金來源，如認為有不得已情事時，亦可予考慮增撥無息貸款。

金委員克和：

本委員會已決議在核算農會配合資金時，對特種定期存款可予酌情放寬，又現有特種定期存款，係在利率未調整以前所吸收者，仍須依照調整前之利率付息。總之，不應強迫農會不顧正當成本辦理貸款。因此，本人認為除所定三個條件以外不

需另加條件。

決議：

1. 爲協助承辦農會減低成本，增加收益計，對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承辦農會，可予以增撥無息貸款。

(1) 承辦農會已充分利用農民會員存款而尙缺乏貸放資金無法應付會員之資金需要者。

(2) 承辦農會之存款，大部份爲定期存款，其資金成本較高者。

(3) 承辦農會推行計劃均切實依照規定辦理，其成績較優者。

由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會計年度計劃承辦農會中，選定合格農會名單並核定個別農會增撥無息貸款之金額，授權本會執行秘書邀集農復會、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會商辦理，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再行報備。

2. 將農貸基金尙未撥付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之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間接貸款二千一百二十萬元轉用於增撥無息貸款之用。

3. 農貸基金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間接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九%，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貸予承辦農會間接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十一%，除請金委員克和及張委員元本報請美援會嚴副主任委員同意外，並請農復會洽商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駐華公署及美援會辦理。

其他決議：

關於本委員會上（第八）次會議有關農業推廣教育經費問題，重作左列決議：

1. 爲使農會能順利推行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計，應請政府迅予編列預算，負擔所需之經費。

2. 在政府預算未能籌妥以前，洽請美援當局增撥補助款，以彌補因信用部盈餘提撥減少所招致之經費短絀部份。但本項美援補助款，第一年爲該經費短絀部份全部數額，於第二年起即採遞減方式，暫定於第三年底截止，政府則於第二年起逐年增列有關本項補助款，以資配合。

3. 在未能獲得美援當局同意增撥補助款以前，承辦農會信用部五十二年度年終決算後盈餘提撥推廣經費比率可提高至百分之三十，惟各該農會，在未決算前，必須切實依照規定累積資本準備，其數額不得少於無息資金百分之十二。至於下年度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比率，即另案核定。

會議於上午十二時結束。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三室

出席：沈召集人宗瀚

金委員克和

馬委員聯芳（李科長芸生代）

張委員元本

何委員顯重

黃委員榮華

應委員式文

劉委員金約

列席：楊委員家麟

張寶樹先生（王家樹先生代）

陳總經理勉修（劉經理承章代）

陳總經理運生（王副總經理鎮宙代）

李科長子敬

許課長遠東

謝秘書長森中

包以敦組長

許技正建裕

張枝正漢卿

記錄：陳錦石

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上次會議有關(1)農貸基金透過行庫間接貸款利率之調整及(2)農貸基金部份間接貸款轉用爲對承辦農會無息直接貸款之決議處理經過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農貸基金間接貸款之利率，貸予行庫爲年息十二%，行庫貸予承辦農會爲年息十四%，但由於統一農貸放款利率自本（五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已調整爲信用貸款年息十五・八四%，抵押放款年息十三・三二%，承辦農會利用間接貸款辦理統一農貸甚爲困難。因此，本委員會上（第九）次會議曾經對間接貸款利率問題詳加研討並作成一項決議：「農貸基金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間接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九%，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貸予承辦農會間接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十一%，除請金委員克和及張委員元本報請美援會嚴副主任委員同意外，並請農復會洽商美國國際開發總署援華公署及美援會辦理」在案。農復會委員會對本案業已加以研究討論結果，認爲間接貸款利率確需調整，並正在洽商美國國際開發總署援華公署作最後決定。

關於農貸基金部份間接貸款轉用爲對承辦農會無息直接貸款乙案，農復會委員會認爲似應視間接貸款利率調整後之實際情形，再行考慮。

謝秘書長森中：

關於間接貸款利率問題，農復會委員會討論結果，認爲農貸計劃委員會所建議之調整案尙屬合理，但此一問題係整個美援貸款利率問題之一部份，必須等整個問題獲得合理解決後，始能作最後決定。農復會現正與美援當局洽商中，諒不久可得最後決定。目前可暫依照現行利率辦理，將來調整時則追適適用新訂利率。

張委員元本：

本委員會有關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率調整案，因農復會尙未正式函示意見，故經合會無從作決定性之討論。本人仍認爲間接貸款利率如依照本委員會所作建議予以調整，則行庫及農會所得利息差額，比較調整前均無減少，所減少者只是美援貸

款之利息收入。又對行庫之利息差額，是否需要年息二%，亦頗值考慮。

現在兩行庫不但未能充分利用農貸基金間接貸款，且其本身資金亦相當充裕，故是否可考慮間接貸款全部由農復會直接貸予承辦農會或由農復會負責直接對承辦農會辦理貼現，而將來承辦農會再需要資金時，另由行庫以其自己資金給與協助。金委員克和：

關於間接貸款利率調整問題，本人已轉請嚴部長同意。現在張委員提議由農復會直接對承辦農會辦理貼現一節，在金融管理上，財政部不能贊同。透過行庫辦理貼現本身有其目的與作用，不應為小方便而犧牲大原則。本人仍認為間接貸款利率應依照本委員會前次會議決議，予以調整。

王副總經理鎮宙：

兩行庫參加統一農貸計劃之目的，非在追求利益，但為應付辦理貼現之成本包括經辦費用，稅捐及壞賬準備等，合理之利息差額仍屬需要。向來合作金庫承辦美援貸款之利息差額，為二·五%，故行庫辦理間接貸款之利息差額年二%並不能認為太多。不過，上次會議決議利息差額年二%，可再行核算，儘量降低。

劉經理承章：

行庫辦理間接貸款之利息差額年二%並非特別多。行庫參加統一農貸計劃之目的，在協助健全本省農貸制度，係服務性質，故如能維持成本，土地銀行對減少利息差額並不反對。

沈召集人宗翰：

農復會邀請兩行庫參加統一農貸計劃，係基於建立本省健全農貸制度之大原則，由行庫辦理貼現業務，以資調劑，仍屬重要。又農貸基金全部直接無息貸予承辦農會，農會雖可得到更多無息資金，但農貸基金因無利息收入，三億元之基金將永久無法增加。

間接貸款行庫利息差額問題，請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再詳加研究核算，希望在可行範圍內儘量予以減少。在間接貸款利率未正式公佈調整以前，應依現行利率辦理，將來正式決定時，則追迺調整。

## 二、對改善承辦農會中辦理欠善單位經省級各有關機關擬訂督導計劃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截止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本委員會核准共一七一一個鄉鎮農會承辦統一農貸計劃，其中四單位雖已與農復會簽訂合約，但因各該農會本身種種困難迄未開始辦理計劃，故截至現在為止，承辦農會實際上只有一六七單位。一般言之，除少數單位外，大部份承辦農會對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均甚認真，辦理成績尚稱良好，關於詳細辦理情形，奉沈召集人命，本人已作成書面報告，送請諸位參考。現在辦理欠善成績較差農會約有十七單位，其應行改進之主要事項，如所附書面報告。對該十七單位，農復會將會同省級各有關機關包括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實地加以輔導，督促改善。包以敦組長主張應即撤銷該十七個農會承辦資格，收回農復會貸款，但本人認為此等農會雖辦理成績較差，但應先給予改進之機會並協助各該個別農會解決困難。

金委員克和：

對辦理欠善農會，現在考慮撤銷其承辦資格似嫌過早，應先督促限期改善，將來視其是否如期切實改善，再考慮應否撤銷其承辦資格為宜。

包以敦組長：

對辦理欠善農會，原則上本人同意督促限期改善，但其中少數農會辦理欠善情形繼續很久，除非各該承辦農會下大決心，努力向前，恐無法完全解決問題之癥結，希望各有關機關積極予以協助及輔導。

黃委員榮華：

對辦理不善農會督促限期改善之問題似可授權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農復會及兩行庫會同處理，先行督促改進，對於督促而仍不改進之農會，則由上列機關會商取銷其承辦資格並向本委員會報備。

#### 討論事項：

一、審查承辦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鄉鎮農會名單及農貸基金貸予各該農會貸款金額案。

許執行秘書說明：

申請承辦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之鄉鎮農會共有六十九單位，農復會曾會同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依據本委員會所定標準，初步選出三十二單位。其中土城、內湖、龜山、平鎮、峨眉、湖口、芳苑、北門、小港、楠梓及成功等十二個農會現在仍有累積虧損，但除龜山、平鎮、湖口及小港等四單位以外之農會，可能在本年度內

彌補其累積虧損。龜山等四單位之虧損原因在於供銷部之業務不振，其虧損亦屬於供銷部。現在桃園縣龜山、平鎮及新竹縣湖口等鄉之農民在石門水庫建設完竣後，亟需貸款，以配合水利施設之善用，增加農業生產。小港鄉係高雄縣之一小鄉，該鄉農會信用部為鄉內唯一之農貸機關，如有一批低利資金協助加強其信用業務，對農業增產貢獻必多。過去因有累積虧損而經本委員會特准承辦之農會辦理農貸工作經過均堪稱良好，各項業務亦已改進不少。例如臺北縣坪林鄉農會准貸農貸基金無息直接貸款五十萬元，其在五十年十二月底開辦統一農貸計劃當初，存款只有一六二、〇〇〇元，放款只有二七、〇〇〇元，但在本（五十二）年九月底，其存款已增加為五八九、〇〇〇元，放款增加為八八一、〇〇〇元，累積資本準備已達四八、〇〇〇元，其表現可令人滿意。根據此項經驗與事實，擬建議諸位委員對該龜山、平鎮、湖口及小港等四個農會特別准予承辦。

本（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農貸基金預算共有新臺幣六千萬元，擬先將其中二千一百萬元充作直接貸款，分配貸予該三十二個農會，九百萬元作為間接貸款之用。請諸位委員對所附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承辦農會名單及貸款分配額案，審核指教。

決議：

本（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農貸基金預算新臺幣六千萬元中，先撥出三千萬元，分為直接貸款二千一百萬元，間接貸款九百萬元。本會計年度三十二個承辦農會名單與農貸基金對各該農會直接貸款金額照原案通過如附表。

二、本（五十二）年七月一日統一農貸利率調整後，各承辦農會在年終決算時對無息資金部份辦理公積資本準備之比率應如何決定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曾決議「為達成美援農貸基金設置之目的，農會信用部每年實際累積盈餘數額，不得少於農貸基金無息貸款及信用部累積盈餘辦理貸放所得利息收益扣除合理費用之淨額」記錄在案。惟當時，關於「合理費用」，因未有準確資料根據，甚難核算，即經省農林廳召開農貸推進討論會議討論決定：承辦農會信用部在未決算以前應先由毛盈餘提撥相等於無息資金（包括農復會無息貸款及信用部累積資金）百分之十二，並於決算後再提撥其淨盈餘百分之六十，一併充作資本準備，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已通知各承辦農會自五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辦理。

本年七月一日起統一農貸放款利率調整後，部份承辦農會函請示知對無息資金應行累積資本準備之比率。惟根據由金司長



主持之承辦農會成本調查所得統計資料，農貸放款經辦費用年約二・二八%，現在統一農貸放款平均利率年息十四・五八%扣除經辦費用二・二八%後，尚有十二・三〇%之差額。

由此可知各承辦農會依照百分之十二之比率累積資本準備，似無困難，故擬建議本年度仍維持原定辦法辦理。

決議：

本（五十二）年度各承辦農會在未決算前，仍應先由其毛盈餘提撥相當於無息資金百分之十二充作資本準備。

三、爲爭取時效起見將來政府調整放款利率時，統一農貸利率應如何機動調整案。

決議：

政府每次調整放款利率之幅度不盡相同，故統一農貸放款利率之調整應視政府每次放款利率之調整情形，由本委員會個別討論決定。

四、其他決議：

1. 對辦理欠善之承辦農會，由農復會會同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先予實地個別輔導並督促限期改進。對經督促而仍不如期改進之農會則由上列有關機關會商取銷其承辦資格並向本委員會報備。

2. 關於間接貸款行庫利息差額，由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迅再核算，儘量降低，並通知農復會俾便作最後之決定。在間接貸款利率未正式公佈調整以前，貼現業務仍依現行利率辦理，將來正式決定時，則追遞調整。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 擬准予參加本（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農貸計劃之農會名單

擬分配直接貸款總額（新臺幣元）

農會名稱  
臺北縣

土城

內湖

桃園縣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

(三十二個農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 |   |   |   |   | 花 |   |   | 屏 | 高 |   | 高 | 臺 |   |   |   |   |   |
| 成 | 東 | 吉 | 富 | 壽 | 鳳 | 蓮 | 滿 | 潮 | 屏 | 東 | 楠 | 雄 | 北 | 南 | 大 |   |   |
| 縣 | 縣 |   |   |   |   | 縣 |   |   | 東 | 縣 | 梓 | 市 | 縣 | 縣 |   |   |   |
| 功 |   | 安 | 里 | 豐 | 林 |   | 州 | 州 | 市 |   | 區 |   | 港 | 林 | 仙 | 門 | 埔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貸款計：新臺幣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間接貸款計：新臺幣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新臺幣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三室

出席：沈召集人宗翰

金委員克和（請假）

張委員元本

何委員顯重（高稽核燦文代）

黃委員榮華

應委員式文

劉委員金約（廖課長與嘉代）

列席：楊委員家麟

張寶樹先生（王家樹先生代）

陳總經理運生

王總經理鎮宙（陳副總經理錦標代）

李科長子敬

施副理純時

許課長遠東

金組長陽鎬

包以敦組長

許技正建裕

張枝正漢卿

紀錄：蔡雪平

報告事項：

一、承辦統一農貸各農會之五十二年度存放款成本及盈餘累積情形報告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一六七個承辦農會之五十二年度存放款成本，平均合計等於月息百分之一・一五。

前項總成本中存款利息成本，五十二年度與五十一年度同樣爲月息百分之〇・七九。雖自去（五十二）年七月一日利率調整，但此項成本之所以未見減低之原因，第一爲定期存款及特種（儲蓄）存款增加，在五十一年度之此類存款佔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一，但五十二年度則爲百分之七十六，第二因在利率調整之去（五十二）年六月底以前所接受之存款，仍須繼續照原利率付息，至其約定期滿爲止。

五十二年度之存款間接成本月息百分之〇・二〇，放款間接成本月息百分之〇・一六，均較其在五十一年度之百分之〇・二三及百分之〇・一九減低。雖然信用部分攤農會之共同經費，但由於營業量增加例如存款比較前（五十一）年度增加約百分之四十及力求節省經費所然。

前項合計成本在五十二年度月息百分之一・一五，已較五十一年度之百分之一・二一減低百分之〇・〇六。

就五十二年度個別農會之成本言，其高於平均成本之百分之一・一五者七十九單位，低於該平均成本者八十二單位，另六單位則位於平均階段。又存款較多之農會之利息成本較高，顯然爲加力吸收存款而其所收進之存款中定期性存款佔多之跡象，相反之，其存款間接成本則隨之遞減。另存款多而其放款亦多之農會，則其放款間接成本較低。

一六七個承辦農會在五十二年度之盈餘總額一、二六七萬八千元。除分配公積金及推廣經費外，撥充統一農貸基金五〇七萬一千元，連同該年度內按無息貸款之百分之十二撥充之該項基金一、七〇四萬元，在五十二年度撥充該項基金合計二、二一一萬一千元，平均每農會十三萬二千元。比較五十一年度所公積之金額增加百分之八，截止五十二年底該項基金累積總額爲三、九〇八萬九千元。至於其在該年度之詳細損益情形請參閱所附之承辦農會一六七單位損益計算表。

張委員元本：

存放款間接成本，在五十二年度比較前年度所降低之幅度，是否適當。

許執行秘書建裕：

存放款間接成本之抑低，顯具績效，固然存放款增加，但另一方面信用部分攤共同經費，而尙能獲此結果，可謂各承辦農會本身在農林廳等有機關及各行庫之指導與農復會視察員之經常輔導下，已作相當之努力。惟鑑於存放款利率差距之縮少，此項輔導工作，今後仍須加強辦理。

金組長陽鎬：

信用部盈餘已撥充百分之三十爲推廣經費，但仍須商請美援當局在累積農貸基金尙未達到計劃目標之前，繼續補助農會推廣經費。

二、對辦理欠善之農會，督促限期改善有關決議之處理經過報告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全省承辦統一農貸農會中有十七單位辦理欠善，曾將其情形提報本委員會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次會議，並經決議授權本人處理。嗣經農復會洽請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協助加以輔導。同時由農復會去函各該農會限其在本年二月底以前加以改進，並加強派員實地分別督導。截止目前除淡水、八德等少數農會由於情形特殊，恐難於短期內迅收成效外，其餘多數農會已有相當改進，於下次會議時，擬將其處理情形報備本委員會。

討論事項：

一、爲配合銀行存放款利率之調整，統一農貸計劃對農民貸款利率，應如何調整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銀行存放款利率自本（五十二）年三月一日經政府核定調整，信用放款月息自百分之一・三八調整爲百分之一・二九，質押放款未調整仍爲月息百分之一・一七，統一農貸前訂利率爲月息信用放款百分之一・三二，質押放款百分之一・一一，現應如何調整請研議決定。

張委員元本：

質押放款利率月息百分之一・一一認爲不必調整，信用放款利率可否比照調整前之統一農貸利率與銀行利率之相距百分之

○●○六，調整爲百分之二·二三。

農貸利率與銀行利率本應有區別，況且借款農民之投資，現尚未有分紅辦法。

許執行秘書建裕：

現在統一農貸放款計達五億元，如按月息百分之一·二九與百分之一·二三計算，比較其利息收入則每年相差約四〇〇萬元，又承辦農會現在正在辦理中之統一農貸檢討會，曾表示農貸利率與銀行放款利率，不宜相差過鉅。

陳總經理運生：

土地銀行贊同將信用放款部份利率自百分之一·三二調整爲百分之一·二三，因與政府核定調整前後之利率相距百分之○●○九相同。

金組長陽鎬：

農會信用部經歷年來之努力，其業務現正逐步上軌道，故若將其放款利率調整過甚，是否將影響其收益及將來之發展，亦應加以考慮。

高稽核燦文：

中央銀行所核定之利率，爲最高限度，現在銀行信用放款利率，定爲月息百分之一·二九，故貸放機關可在此範圍內貸放。惟目前農會信用部資金成本相當高，爲考慮其累積農貸基金之需要，及喚起農會參加統一農貸計劃之興趣，農貸利率與銀行利率似不宜相差過鉅。

黃委員榮華：

農會五十二年存放款成本比較五十一年度降低月息百分之○●○六，似可依此比例，將統一農貸信用放款利率月息百分之一·三二調整爲百分之一·二六。

許執行秘書建裕：

本委員會於第八次會議決定調整上次農貸利率時，曾經考慮借款農民百分之五投資之利息負擔問題，訂定統一農貸利率比銀行一般放款利率稍低。惟借款農民之投資問題，與放款利率訂定問題，似應分開處理。

金委員克和本日未克出席會議，囑本人代向各位委員問候。對於此次農貸利率之調整，金委員認爲必須顧及農會信用部之

收益與銀行利率之可能再行調整。至於借款會員之投資問題，則認為自本年起可考慮其分紅辦法。包以敦組長：

上次農貸利率調整時，曾經顧慮借款農民負擔投資之因素而訂較低之利率。頃為此次之利率再調整，曾晤談中央銀行李副總裁，渠亦認為投資與利率應分開而論。

農會信用部之貸款至為零碎，筆數多而其金額少，成本頗高，據統計，盈餘不多之信用部佔其一半，蓋累積農貸基金為本農貸計劃之主要目的之一，而現在距離其應累積之目標尚遠，因此信用放款利率，仍照政府核定之月息百分之一・二九為宜。

廖課長與嘉：

全省承辦農會信用部僅在幾年來所累積之農貸基金，幾乎相當於未承辦前歷久所累積之自有資本，績效可觀。雖謂農會之利益應還原於農民，但在目前農會本身資金至感缺乏之情形下，為達到累積資金之需要，信用放款部份利率，似不應低於月息百分之一・二六。

王家樹先生：

自過去之思想，咸認為農貸應有較低之利率。為農會將來之發展及需要，考慮其收益固屬重要，但另一方面在政策上而言，亦須顧及農民之利益。因此建議對於上述兩方面均予兼顧，而訂適當之利率。

李科長子敬：

對於王家樹先生之意見，至表贊同。另一事實問題為農貸利率與銀行利率若無差別者，恐農民因投資所引起之心理上之感覺，導致農會在執行方面遭遇困難。

沈召集人宗瀚：

茲歸納各位委員之意見，為兼顧農會信用部之收益以達到累積資金之目的及農民需要比較低利之農貸、信用放款之利率，似可定為月息百分之一・二六。

決議：

統一農貸計劃對農民信用放款利率，自五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調整為月息百分之一・二六，而質押放款利率不變，仍為月息



百分之一・一一。

二、前經本會核准第四批承辦農會卅二個內。有若干事後申請退出或因其他事故未能實際開辦單位，此類缺額應如何補充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說明：

本委員會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次會議決議自本（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農貸基金預算先撥出三千萬元，分爲間接貸款九百萬元及給予卅二個農會直接貸款二千一百萬元。該批新承辦農會中「屏東市」已申請退出，另「內湖」「土城」「田中」「滿州」各農會迄未將計劃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送到，考其原因爲一部份理監事不願承諾保證或因其農會本身之困難所致。是項保證手續係經本委員會五十年一月六日第三次會議所作決議，當時對於應承諾保證之理監事人數未加規定，惟上述各農會之未能獲得全體理監事承諾保證，主要原因爲派系糾紛。由於上述事實，各該農會恐難於預定期間內開始實際貸放工作。另一方面，農復會已接獲若干農會申請承辦本農貸計劃，如「后里」「竹山」「大安」「北屯區之四民分會」及「萬榮」等。因此究應如何調整補充其缺額，敬請決定。

張委員元本：

既然有農會申請，本案當可加以考慮。

決議：

授權許執行秘書會商財政廳、農林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等有關機關代表，依照本會所定承辦農會資格審查標準，補充缺額，與核定個別農會直接貸款金額，並報備本會。

三、其他決議：

農貸基金貸予土地銀行與合作金庫及該兩行庫貸予農會之間接貸款利率之調整，請農復會儘速洽商美援公署及經合會辦理。

散會：下午五時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三室

出席：謝召集人森中

金委員克和

馬委員聯芳（荆湘溪先生代）

何委員顯重（高稽核燦文代）

黃委員榮華

應委員式文

劉委員金鈞（劉主任秘書甲代）

列席：沈主任委員宗瀚

陳總經理運生

王總經理鎮宙

詹純鑑先生（王家樹先生代）

李科長子敬

劉經理承章

許建裕先生

蔡雪平先生

葉來儀先生

李棟樑先生

李再得先生

柯清耀先生

記錄：陳錦石

沈主任委員致詞：

農貸計劃委員會自民國四十九年九月成立以來，已經四年有餘，其間本人擔任召集人職務，幸承各位委員及列席各位先生熱心支持與協助，使統一農貸計劃能順利推行以配合政府農業發展計劃，至表欣慰與謝意。惟本人自奉命主持農復會會務以來，公事忙碌，已無法經常親自參加本委員會會議，故農復會委員會特推薦謝秘書長森中代表農復會參加本委員會。謝秘書長對農業經濟與農村金融方面之學識與經驗均甚豐富，相信必更能勝任本委員會召集人之職責，嗣後請諸位多予指教與協助。

報告事項：

一、謝召集人森中報告：

甲、本年元月中，本人特會同許執行秘書建裕訪問新竹縣竹北與寶山及臺中縣東勢等三個農會，考察其統一農貸計劃辦理情形。以本人考察所及與所得印象言之，統一農貸計劃，一方面在協助承辦農會累積資本以資改善其財務條件，另一方面在配合農業生產計劃，供給農民所需資金，使其從事增產，確已逐步收到預期效果。惟本人認為本省農業金融仍有許多問題亟待解決，擬於將來提出本委員會與諸位共同研討。

乙、第五屆遠東農業信用合作會議訂於本年五月中在韓國漢城舉行，韓國政府已正式邀請中國政府組團參加，現正由經濟部擬辦中。中國代表團出席本屆會議經費中，農復會祇能負擔三位代表所需費用，其餘代表之旅費等經費將由政府預算開支，或由指派代表機關自行負擔。

二、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甲) 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近況報告案

1. 中美聯合會報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決議：「由美援相對基金項下在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之額度內贈予農貸基金在五年內分期撥付之。」，故相對基金對農貸基金之撥款，將於五十四會計年度結束。自五十至五十三會計年度實際撥款為新臺幣二億六百萬零五萬元，並於五十四會計年度計列預算三千萬元，其中二千萬元已准撥作統一農貸計

劃貸予承辦農會無息資金，其餘一千萬元則經駐華公署經合會及農復會之同意，撥貸漁業週轉基金，該一千萬元將來收回時亦應償還統一農貸計劃農貸基金。

2. 統一農貸計劃辦理情形尚稱順利。承辦農會數現已達二百三十個，其中一九八個農會已有辦理一年以上之經驗，其餘卅二個亦已完成準備工作，即將開始辦理貸放。五十三年十二月底統一農貸放款餘額為新臺幣六億二千六百八十萬元，其中約四分之一之資金來自農貸基金，四分之三屬於農會自有資金。截至去（五十三）年底止，借款會員股金投資已達新臺幣五千六百八十萬元，而累積資金總額則達新臺幣七千三百三十萬元。去年底各承辦農會平均內部透支即在存款餘額百分之五之限度內。糧食局拖欠農會供銷部應付未付手續費仍構成內部透支主因之一。

3. 統一農貸放款百分之七十五係用於農場資本投資，購置耕地，土地改良及購買耕牛乃最重要之項目。五十三年底逾期放款約佔放款餘額百分之四。現在設有信用部之二百九十五個鄉鎮農會中，二百三十個已獲准承辦統一農貸計劃，其餘未承辦農會大都表示願意參加。為使未承辦之農會將來亦能參加統一農貸計劃，將以第一批承辦農會於本（五十四）年度起攤還農貸基金之無息貸款，充作貸助新承辦農會之資金來源。對財務條件已見改進並在貸款輔導上已有充分經驗之承辦農會，將特予鼓勵與指導，訂定重點目標，配合政府農業發展計劃，貸助農民提高農地及勞動生產力。至實際上應如何推行此項指導計劃，擬另案提出本委員會討論。

## （乙）承辦農會五十三年度存放款成本及盈餘累積情形報告案。

1. 五十三年度存放款平均總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管理費用為月息百分之〇·九六，較五十二年度成本減少約百分之十七。其減少原因可歸諸五十三年三月一日起銀行利率之降低，農會存放款業務量之增加及業務經營之改善。信用部業務經營之改善，主要可歸功於農復會農貸視察員之經常輔導與稽查，中央銀行之檢查及農林廳省農會之輔導。由於業務經營之普遍改善，個別農會資金成本之高低分佈比過去即更接近平均數字，五十三年度放款平均利率為月息百分之一·二八，較五十二年度降低一成。

2. 一九八個承辦農會五十三年度資本公積計達新臺幣三千四百二十萬元，於五十年五月統一農貸計劃開辦以來截至五十三年底止，其資本累積總額計已達新臺幣七千三百三十萬元。一九八個承辦農會中，有十個農會在統一農貸計劃下所累積之資本已超過農復會撥貸之無息貸款金額。

討論事項：

一、承辦農會信用部五十三年度年終決算後盈餘提撥推廣經費比率應如何決定案。

謝召集人森中：

若按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辦法規定，一九八個承辦農會信用部應於五十三年底未決算前由毛收益提撥相等無息資金百分之十二作為統一農貸資金（公積資本），其決算後盈餘新臺幣二三、三四九千元，即分配百分之卅（七、〇〇五千元）為推廣經費，另外百分之卅（七、〇〇五千元）為法定之公益及公積金，餘百分之四十（九、三三九千元）作為統一農貸資金。因此五十三年度共計可累積統一農貸資金新臺幣三四、二七〇千元。可否仍照第九次會議修正辦法規定比率提撥推廣經費，請諸位提供高見。

許執行秘書建裕：

一九八個承辦農會信用部五十三年度盈餘，若按照原訂辦法分配，可提撥推廣經費新臺幣四、八二八千元，統一農貸基金將為新臺幣二八、九六八千元，若依照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辦法分配，則提撥推廣經費為新臺幣七、〇〇五千元，而統一農貸資金為新臺幣三四、二七〇千元。

張委員元本：

統一農貸承辦農會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金額，五十一年度為五十八萬元，五十二年度增至二五五萬元，五十三年度將增至七百萬元。雖然承辦農會單位數亦年年增加，但推廣經費是否需要如斯增加，似應詳加檢討。如諸位認為確有需要，原則上本人不反對五十三年度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比率仍比照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辦法辦理，本人將就本案簽請經合會主任委員同意。

謝召集人森中：

過去鄉鎮農會辦理推廣工作所需經費大多依賴政府及農復會之補助，但美援停止後農復會之補助亦將年年減少。推廣教育工作對發展本省農村經濟及增加農業生產貢獻良多，將來仍須加強辦理，俾使繼續配合農貸業務之推行，以加強對借款農民之技術指導。因此，在不影響信用部資本累積之範圍內，增加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對推廣工作及農貸業務雙方均有幫助。

黃委員榮華：

配合農貸業務之增加，必須加強對借款農民之技術指導，又信用部盈餘之來源不少仰賴於農會自有資金之貸放，故爲使農會各部門能均衡發展計，增加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金額，至屬合理。站在農林廳之立場，本人希望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提高爲百分之五十，至少亦應仍依照第九次會議修正辦法辦理。

決議：

(一) 承辦農會信用部五十三年度年終決算後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仍比照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辦法，定爲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卅，惟各承辦農會在未決算前必須切實依照規定累積資本，其數額不得少於無息資金百分之十二。

(二) 信用部盈餘於提撥推廣經費百分之卅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廿及公益金百分之十後，其餘百分之四十仍應悉數撥充累積資本之用。

## 二、對借款農民投資農會信用部股金，應如何鼓勵推行案。

謝召集人森中：

一般言之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堪稱順利，其效果亦相當大，但聞承辦農會及農民大都對借款會員百分之五之臨時股金投資，不甚表示歡迎。他們認爲在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初期，借款會員之投資，確能協助信用部累積資本，健全其財務基礎，但在承辦農會信用部之資本累積已達相當金額時，仍須繼續股金投資而無補償，即認爲不甚合理，故時常建議本委員會考慮修改臨時股金投資辦法。臨時股金投資辦法之修改，可能有三個方法，即(一)分配紅利，(二)比照存款支付股息，或(三)於個別承辦農會信用部累積資本之金額達到農復會撥貸無息資金之金額後，特准在借款會員還清其貸款時，即予退還其臨時股金。

第一及第二方法可能涉及農會所得稅之豁免問題，比較複雜。第三方法似較簡單而符合實際，蓋截止五十三年底借款會員臨時股金投資金額共計五六、三三五千元，而資本累積金額已達農復會撥貸無息資金之金額者，有十個農會，此等十個農會倘若依照第三方法辦理，則目前將退還借款會員臨時股金估計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對整個農貸計劃之推行，似不致發生甚大影響。應如何處理請諸位提供高見。

張委員元本：

統一農貸計劃規定借款會員應投資其借款餘額百分之五之宗旨，不在協助信用部累積其自有資本，惟就農民之立場言，此項投資乃是一種犧牲，故在不影響信用部資本累積之範圍內，似應設法給予補償。謝召集人所提三個辦法中，本人認為第三辦法較屬合理。分紅辦法既牽涉免稅問題，恐難實行，而比照存款支付股息，則因農民所付利息與所收利息有所不同，可能反使農民感覺不合理。

金委員克和：

臨時股金投資辦法，除可鼓勵農民儲蓄並協助信用部累積自有資本外，與農會信用部能否取得法律地位，亦有關聯，故本人不贊成提早退還臨時股金之辦法。為鼓勵農民之股金投資，宜採用分紅辦法。現在農會免徵營業所得稅，係以行政命令方式特准者，既然此法可行，則有關給付股息後之課稅問題，似亦可函洽財政部特予豁免。

應委員式文：

農會經營業務，依照規定可免徵營業稅，但若對會員分紅或支付股息，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恐無法豁免。又對信用部臨時股金分紅時，對農會一般股金應如何處理，亦有問題。臨時股金如能照儲蓄存款支付利息，將可減少農民之不良反應。

李科長子敬：

現在除承辦統一農貸農會信用部訂有臨時股金辦法外，各鄉鎮農會本身均有股金制度，每一會員至少必須持有一股（新臺幣十元）以上。依照規定，農會股金之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壹分。現在各農會均不分紅，亦不支付股息，而將其盈餘悉數用於本身業務，始能享受豁免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如對臨時股金特予支付股息或分紅，似難免影響整個農會之免稅問題。

現行統一農貸放款利率與一般放款利率相差不多，若對百分之五之股金投資不給予任何補償，則無異與低利貸款之原旨背道而行。農會與農民既然大都希望修改臨時股金投資辦法，似應加以考慮，以利計劃之推行。關於修改臨時股金投資辦法，除謝召集人所提三個方法外，是否亦可考慮：規定每一會員應投資之最高額度，而於到達最高額度時，則不須再行投資。

蔡雪平先生：

據本人經常下鄉輔導所得，多數承辦農會及農民對臨時股金投資辦法之反應並不甚良好。他們認為如將臨時股金投資計算在內，則短期性農貸利率實際上反比一般放款利率之負擔為重，又認為在借款人未有收益之前，農會扣除其貸款百分之五

爲臨時股金投資，顯不甚合理，故時常建議修改臨時投資辦法。本人曾聞少數借款人有時要求以其臨時股金抵償其借款，但未曾聞及借款人要求分紅或支付股息之情事，由此一事實可窺知農民對臨時股金反應之一端。

陳總經理運生：

農會及農民既然大都不太歡迎臨時股金投資辦法，似可於農民還清貸款時，即退還其股金。至於分紅或支付股息之辦法，其計算方法相當繁雜，可能增加農會之負擔。

劉主任秘書甲：

站在省農會之立場，本人認爲應盡量採納農會及農民意見，早日修改臨時投資辦法，以利計劃之推行。

金委員克和：

過去農會雖然無分紅之習慣，但對會員投資應給予紅利乃是絕對合理之原則，亦可增加會員投資之興趣。至分紅後之課稅問題，似可接洽財政部，仍特准豁免。

沈主任委員宗瀚：

對會員臨時股金投資給予紅利或股息總比不給與任何補償爲合理，似可依照金委員所提辦法進行修改投資辦法。

決議：

(一)爲鼓勵會員臨時股金投資，協助信用部累積自有資本起見，對借款會員投資信用部之臨時股金，可付股息。惟因此項股息之給付似將涉及農會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問題，應先建議財政部同意於該項股息給付辦法實施後，仍對承辦農會繼續特准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若財政部不能同意上項建議時，對臨時股金投資辦法，則依下列修正規定辦理：個別承辦農會在統一農貸計劃下所累積自有資本之金額已達相等農復會撥貸無息資金之金額後，各該農會可於個別會員還清貸款時即予退還其臨時股金。

三、一九六五會計年度下獲准承辦統一農貸計劃之三十二個農會中，若干農會尚有累積虧損，將俟其彌補後始予撥付農貸資金，惟各該農會爲便於提早推行農貸工作，要求於彌補完竣前特准撥款，應如何處理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下獲准承辦統一農貸計劃之卅二個農會中，後龍、大里、集集、魚池、二水、林內、後壁、烏松、大樹



、彌陀、玉里及花蓮等十二個農會在獲准當時仍有累積虧損。但該十二個農會中，大里、集集、二水及後壁等四個農會已於去（五十三）年度將其累積虧損彌補完竣，已無問題。其餘八個農會現在仍有累積虧損，但後龍及花蓮兩農會係因過去屢受水災、旱災、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自然災害，致業務停頓，發生虧損，因其情形特殊，擬建議特准在其彌補虧損之前，予以撥款。至其他仍有累積虧損之六個農會應如何處理，請諸位賜教。

金委員克和：

累積虧損已彌補完竣之農會，當無問題可予以撥款，又後龍及花蓮兩農會，因其累積虧損原因特殊，確係不可抗力所致，似可特准於彌補完竣前予以撥款，以協助其能早日恢復。其他仍有累積虧損之農會，似應視各該農會本（五十四）年上半年決算情形如何，另行考慮。

決議：

（一）一九六五會計年度下獲准承辦統一農貸計劃之卅二個農會中，有十二單位在獲准當時尚有累積虧損，其中大里、集集、二水及後壁等四個農會已於五十三年底彌補累積虧損完竣，可予撥款。

（二）後龍及花蓮兩農會雖在五十三年底仍未能彌補累積虧損完竣，但其累積虧損之原因係為自然災害所造成，情形特殊，特准於彌補完竣前，予以撥款，俾擴展業務早日復興。

（三）對魚池、林內、烏松、大樹、彌陀及玉里等現在仍有累積虧損之六個農會之撥款，應視各該農會五十四年上半年度決算情形如何，另行討論決定。

散會：下午五時。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三室

出席：謝召集人森中

余委員建寅

馬委員聯芳

張委員元本

何委員顯重（高稽核燦文代）

黃委員榮華

應委員式文

劉委員金約（葉組長捷新代）

列席：詹純鑑先生（王家樹先生代）

陳總經理運生（羅副總經理啓源代）

王總經理鎮宙

李科長子敬

葉組長捷新

劉經理承章

楊玉昆先生

許建裕先生

記錄：陳錦石

## 報告事項：

### 一、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近況報告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五十四年五月底統一農貸放款餘額爲新臺幣七億四千六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二十五之資金來自農貸基金，百分之七十五屬於農貸自有資金。農會自有資金之配合，較去（五十三）年五月底之百分之七十三略見增加。本年五月底各承辦農會內部透支平均佔存款餘額百分之四・三。本年三月底統一農貸逾期放款佔統一農貸放款總餘額百分之三・八，較去年三月底之百分之四・七，亦有改進。

一般言之，統一農貸計劃辦理情形堪稱順利，惟尚有少數承辦農會辦理情形，未盡理想，仍需加強輔導。爲檢討一年來統一農貸計劃推行情形並增進信用業務工作人員之技術與智識，以利業務之推行與改進起見，農復會經與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商定於本（七）月十九日起至三十一日，在臺中縣豐原鎮召集各承辦統一農貸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農貸主辦人分批舉行講習會。請諸位蒞臨指導。

### 二、本委員會上次會議有關借款農民臨時股金投資辦法修改之決議處理經過報告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對臨時股金投資辦法之修改，本委員會上（第十二）次會議曾決議「（一）爲鼓勵會員臨時股金投資，協助信用部累積自有資本起見，對借款會員投資信用部之臨時股金，可付股息。惟因此項股息之給付似將涉及農會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問題，應先建議財政部同意於該項股息給付辦法實施後，仍對承辦農會繼續特准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二）若財政部不能同意上項建議時，對臨時股金投資辦法，則依下列修正規定辦理：個別承辦農會在統一農貸計劃下所累積自有資本之金額已達相等農復會撥貸無息資金之金額後，各該農會可於個別會員還清貸款時即予退還其臨時股金。」並作成記錄在卷。根據上述第（一）項決議，農復會於本年三月八日函請財政部予以有利考慮並由金司長克和及應副廳長式文分別協助進行，財政部於四月十六日函覆農復會，認爲各農會如分配股息，則與免稅規定不符，仍應依法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農復會乃於五月十日函請農林廳轉知各承辦農會依照上述決議第（二）項規定辦理。截至本年五月底止，二二八個承辦農會中，其累積自有資本之金額已達相等農復會撥貸無息資金之金額者有十四單位，並已依照規定對還清貸款之農民開始退還臨時股金，其中東

勢、虎尾、新營及新化等四單位個別臨時股金總額雖有減少，但其減少金額，以目前情形言，最高爲三萬一千元，最低二千元，均甚微少，對整個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似無重大影響。

應委員式文：

關於修改臨時股金投資辦法乙案，政府當局既可以行政命令方式特准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則爲應付實際需要，於給付臨時股金股息後，仍以同樣方式特准繼續豁免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非過份之要求，本人亦請財政廳有關單位特予考慮。對財政部之決定本人事先並不知情，將來如有機會似可再洽請財政當局重新考慮。

高稽核燦文：

根據本人最近檢查鄉鎮農會信用業務所得印象，希望修改臨時股金投資辦法者爲農民並非農會。實際上，大部承辦農會並不願意提早退還臨時股金。退還臨時股金投資後，對農會自有資本之累積有無影響及其是否利用於統一農貸之貸放，似應加以檢討與輔導。

李科長子敬：

統一農貸臨時股金投資規定，常被誤會爲變相提高利率辦法。實際上，雖需要生產資金但因不願意投資而借利率較高普通放款之農民，其數不少。因此，臨時股金投資退還辦法似應全面加以修改，俾使所有承辦農會可於借款會員還清貸款時即予退還其臨時股金。

謝召集人森中：

財政部既已正式表示不能同意於付給股息後仍繼續特准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案暫時可依照上次會議決議第(二)項規定辦理，如將來有修改之心要，可視實際情形再行考慮。

討論事項：

一、於五十年承辦統一農貸計劃之各鄉鎮農會應於本(五十四)年底開始攤還農貸基金無息貸款，攤還期間爲五年，其每年攤還金額應如何規定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於五十年承辦統一農貸計劃之六十三個農會所累積自有資本總額，已達農復會撥貸該六十三個農會無

息貸款總額百分之七十六，其中十二單位之累積自有資本金額已超過農復會撥貸各該農會之無息貸款金額。該六十三農會累積自有資本金額，估計於本年十二月底可達到其無息貸款百分之一〇九，其中最多者可達百分之三六二，各承辦農會累積自有資本之速度未盡相同，由於各農會業務量大小不一，收益不同，惟各農會於本年年底起開始攤還無息貸款，當無問題。不過統一農貸計劃創辦當時，規定攤還期間為五年，其每年攤還比率則由本委員會視自有資本實際累積情形，予以核定，請諸位指教。

謝召集人森中：

攤還無息貸款之方法有(1)按年平均攤還及(2)不平均攤還兩種。若採用不平均攤還方法，則應考慮五年間各年度之攤還比率。為協助承辦農會加速累積自有資本計，似宜採用不平均攤還方法。至各年度應攤還之比率，似可根據由少漸多之原則予以規定。

張委員元本：

無息貸款似應按年平均攤還，如採用不平均攤還之方法，則應根據承辦農會累積自有資本金額多少，決定其攤還比率。

許執行秘書建裕：

根據個別農會自有資本累積情形決定攤還比率，計算相當麻煩，實際上困難辦理。至累積多者還多，少者還少之原則，則不但對努力於資本累積之農會未能予以鼓勵，且可能引起故意減少資本累積之不良後果。

黃委員榮華：

採用不平均攤還之方法，似較合理。又為協助承辦農會加速累積自有資本，早日健全其財務條件計，開始一兩年之攤還比率似應盡量予以降低。

王總經理鎮宙：

本人建議第一年攤還百分之十，第二年百分之十五，第三年百分之二十，第四年百分之廿五，第五年百分之三十。

謝召集人森中：

本人認為可照王總經理建議辦理，但第二年至第五年攤還比率作為暫定比率，將來視實際情形，可予調整。

張委員元本：

將來第二年以後之攤還比率，雖可予調整，但全體攤還期間仍應依原規定，不得超過五年。

決議：

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每年應攤還農貸基金無息貸款之比率規定如左：

|     |        |
|-----|--------|
| 第一年 | 百分之十   |
| 第二年 | 百分之十五  |
| 第三年 | 百分之二十  |
| 第四年 | 百分之二十五 |
| 第五年 | 百分之三十  |

上列攤還比率中，第二年至第五年之攤還比率，為暫定比率，將來必要時可予調整，但全體攤還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二、於本（五十四）年獲准承辦統一農貸計劃農會中，尚有六單位因有累積虧損未予撥付農貸基金無息貸款，經本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將視各該農會今年上半年度決算情形，另議撥款，現各農會業已辦理上半年度結帳，累積虧損之彌補均有改進，惟尚未能全部彌補之單位，來函請求特准撥款，應如何處理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魚池、林內、彌陀、烏松、大樹及玉里等六農會於五十四年度獲准承辦統一農貸計劃，但因各該農會仍有累積虧損，未予撥付農貸基金無息貸款。各該農會五十三年十二月底累積虧損金額為魚池五四八千元，林內四二八千元，彌陀二四〇千元，烏松三三九千元，大樹五七六千元，玉里一〇〇千元。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結帳結果就帳面上言，大樹及玉里已轉虧為盈，烏松恰為平衡，其餘三單位仍未能彌補全部累積虧損，即魚池尚有四七〇千元之虧損，林內二五千元，彌陀八一千元。但其中彌陀及烏松兩農會實質上即經其代表大會決議，分別於本年三月五日及四月十四日重估財產，彌補累積虧損並向主管官署報准，惟以財產重估方法彌補累積虧損，似不合規定。另一方面，魚池農會累積虧損金額仍甚大，但該會現有杉木造林六甲已達十二年，除土地價值登帳外杉木現值未估價列帳，將於明（五十五）年砍伐出售魚池鄉公所，時值約為七十萬元，足可彌補全部累積虧損，又該會對承辦統一農貸計劃乙事，至表關心，縣政府等地方有關機關屢次來函請求特予考慮撥款，應如何處理請諸位提供高見。

謝召集人森中：

玉里及大樹兩農會已轉虧爲盈，當無問題，林內農會之改進情形相當顯著，似亦可特予考慮。彌陀及烏松兩農會以重估財產彌補累積虧損，似有問題。

高稽核燦文：

決定應否撥款問題，除表面上之盈虧情形外，對各農會財務條件及能否配合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亦應多加檢討。林內、彌陀及烏松三單位過去經營不善，現在情形是否如報表上所示，似應加檢討。

李科長子敬：

彌陀及烏松兩農會以財產重估方法彌補累積虧損顯屬不合規定，農林廳擬加糾正。林內農會自現任總幹事就任後，在有關機關輔導下，人事及業務兩方面均有顯著改進，將來甚有發展之希望，魚池農會因其自然條件較差，經營相當困難，但最近幾年來該會表現相當良好，情形已逐漸好轉。故此兩農會似可予特別考慮。

葉組長捷新：

最近幾年來，魚池農會在相當困難環境之下，能逐步克服困難，整頓人事，推展各項業務，殊堪稱贊，對該會撥款事似應特予考慮，以資鼓勵。

謝召集人森中：

魚池及林內兩農會似可特准撥款，但將來必須加強輔導。

決議：

(一)玉里及大樹兩農會已彌補累積虧損完竣，可予撥款。

(二)林內農會本(五十四)年上半年期業務改進情形相當顯著，其累積虧損可於本年年底前全部彌補，特准於彌補前予以撥款。

(三)魚池農會雖仍未能彌補全部累積虧損，但由於該會在困難環境下，努力經營謀求改進各項業務，並將於明(五十五)年度內出售杉林彌補全部累積虧損，特准於彌補前予以撥款。

(四)彌陀及烏松兩農會重估財產彌補累積虧損於法不合，對該兩農會撥款，應視各該農會本(五十四)年度決算情形，另行

討論決定。

三、隨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貸款利率之調整，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率應如何規定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現行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率爲農復會貸予行庫貸款利率年息百分之一〇・五，行庫貸予承辦農會貸款利率年息百分之一二。農會貸放農民統一農貸放款利率分爲信用與抵押兩種，其現行利率爲信用放款年息百分之一五・一二（月息百分之一・二六），抵押放款年息百分之一三・三二（月息百分之一・一一）。因各承辦農會統一農貸貸放資金，大部係來自其自有資金，必須考慮其本身資金成本，故統一農貸放款利率均參酌銀行利率之調整加以調整。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成立後，該基金項下貸款利率，已於本（五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年息百分之一二降低爲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爲配合此項利率調整，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率，應如何處理請諸位提供高見。

應委員式文：

中央銀行之利率調整與美援貸款利率之調整，互不相關，對農民之統一農貸放款利率可以配合銀行放款利率之調整，予以單獨調整。但美援貸款利率既已決定降低，則間接貸款利率亦應予以調整。

張委員元本：

配合美援貸款利率之調整，間接貸款利率理應即予調整，似可將貸予行庫間接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仍依照現行行庫與農會間之利率差額年息百分之一・五計算，將行庫貸予農會間接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百分之一・五八。

黃委員榮華：

間接貸款利率應即調整，至農會因調整間接貸款利率而增加之利息差額，則可規定各農會如數累積爲自有資本。

余委員建寅：

間接貸款利率暫時可不予調整，而俟將來中央銀行調整銀行放款利率時，予以全面調整。

謝召集人森中：

綜合各位高見，間接貸款利率似應配合中美基金項下貸款利率之調整予以調整。在對農民統一農貸放款利率未調整前，間接貸款利率可暫時調整爲貸予行庫利率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行庫貸予農會利率年息百分之一・五八，俟將來對農民



統一農貸放款利率調整時，再予調整，如貸予行庫爲年息百分之八・五八，行庫貸予農會爲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

決議：

(一) 農貸基金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間接貸款利率，自本（五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爲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貸予承辦農會間接貸款利率調整爲年息百分之一一・五八。

(二) 在中央銀行未調整銀行放款利率前，統一農貸計劃對予農民放款利率不予調整。惟各承辦農會應將因調整間接貸款利率而增加之利息差額，悉數撥充爲資本準備金。

散會：下午五時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三室

出席：沈召集人宗瀚

余委員建寅（請假）

馬委員聯芳（荆湘溪先生代）

張委員元本（請假）

何委員顯重（高稽核燦文代）

黃委員榮華

應委員式文

劉委員金約

列席：詹純鑑先生（王家樹先生代）

陳總經理運生

王總經理鎮宙（許專員遠東代）

李科長子敬

葉組長捷新

劉經理承章

林副課長文啓

楊組長玉昆

許組長建裕

陳技正錦石

記錄：陳錦石

報告事項：

沈召集人宗瀚報告：

1. 新臺幣三億元農貸基金成立當初，美援當局部分人士，對「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之推行及該項基金能否發揮預期效果，曾表示懷疑，實際上，以當時基層農會信用部之條件及情況言，確有令人憂慮之處。惟統一農貸計劃於民國五十年開辦以來，已經過五年，承辦農會年年增加，計劃之推行相當順到，其對農會信用部財務條件之加強，對農貸辦法之改進及對農業生產與農民收益之增加，所收效果之大，遠超出原所預料，殊可欣慰。本人對各位幾年來之協助與指導表示謝忱。

2. 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實質上亦即為輔導農貸 (Supervised Agricultural Credit) 之擴大，除增加資金來源與加強輔導工作外，並普及全省實施，不僅在國內，同時在國際間亦已引起各方面之注意。最近幾年來東南亞國家相繼派人來臺研習，又現在越南、泰國等已決定選派大批農貸人員來臺受訓。美國工業金融專家田連邦先生於五十年初來臺考察本省經濟發展與金融時，曾視察鄉鎮農會辦理輔導農貸情形，對該項辦法至為稱贊，並建議本省中小企業貸款亦可仿照該項輔導農貸辦法辦理，以求貸款之有效運用。五十一年初，美國總統農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馬雅斯博士來臺，對統一農貸之推行，亦表示滿意，認為該項計劃對臺灣農業之發展將有相當貢獻，將來可成為其他國家農貸制度之模型。然統一農貸計劃及輔導農貸辦法，仍有不少地方應加改進，以求更趨完善，希望諸位仍繼續給予協助與指教。

3. 過去農復會辦理各種貸款計劃之所以能有成就，可歸功於「技術」與「資金」之配合得當。就統一農貸計劃言，農復會設置農業信用組專責推行此項計劃，但在農業技術上若無農復會其他各組之適時協助配合推行，恐難有今日之成就。再就農民利用統一農貸方面觀之，倘若各承辦農會推廣人員之技術指導配合不得當，則貸款之利用將難有多大收效，其貸款收回成績亦將受影響。因貸款配合技術指導，增加借款人之收益，故擔保品之有無亦已成為次要問題，無法提供適當擔保品之農民，均可享受農貸之利益。現在承辦農會為辦理統一農貸所配合之自有資金已相當可觀，逐步走向自立之狀態。將來似應對資金與技術之配合問題，多加研究與注意，指導農民有效利用貸款，增加生產。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 一、自五十年度至五十四年度止五年間農貸基金撥款情形報告案：中美聯合會報曾決議：

由美援相對基金項下在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之額度內贈予農貸基金，並在五年內分期撥付之。於五十會計年度開始辦理統一農貸計劃以來，截至五十四會計年度爲止，農貸基金所編列統一農貸計劃貸款預算金額共計二億五千萬元，但實際撥付金額爲二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元。其中一億六千六百四十五萬元爲直接貸款，無息撥貸二二五個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其餘五千七百萬元爲間接貸款，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轉貸各承辦農會。另外，於五十四會計年度內，由農貸基金項下撥付一千萬元供作漁會周轉基金，故實際上由農貸基金所撥付金額共達二億三千三百四十五萬元。

## 二、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近況及五十四年度資本公積情形報告案。

1. 截至五十四會計年度止，已有二二五個鄉鎮農會參加統一農貸計劃，佔全省設有信用部農會二九五單位之百分之七十七。該二二五個承辦農會所屬鄉鎮之農戶數共有六十五萬餘戶，約佔全省總戶數八十三萬戶之百分之八十。換言之，目前全省每十個農民中，已有八個農民可以利用統一農貸。

截至去（五十四）年底止，統一農貸放款累計金額已達廿二億二千七百萬元，借用統一農貸戶數達二三七、二六九戶，佔二二五個承辦農會農戶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該年十二月底統一農貸放款餘額總計爲八四七、六四二千元，其中四分之一之貸放資金來自農貸基金，四分之三屬於農會自有資金包括農民存款、資本公積金及借款農民所認購之農會信用部股金。逾期未還貸款總計爲三五、三六三千元，僅佔放款總餘額之四・二%，可見收回成績相當良好。但少數農會之收回成績仍未臻理想，將來仍須加強輔導，希望各有關機關多予協助。

2. 根據初步統計資料，二二五個承辦農會信用部五十四年度實際盈餘總計達七二、四三八千元，但其中三四、一一〇千元，依照規定已於決算前提撥爲統一農貸資金，故決算上所列盈餘數字爲三八、三二八千元。該項三八、三二八千元盈餘中，已分配者爲三四、六三四元；即分配爲推廣經費（百分之卅）一〇、三九〇千元，公積金及公益金（百分之卅）一〇、三九〇千元，統一農貸資金（百分之四十）一三、八五四千元。其餘三、六九四千元仍未分配，儲存於信用部。於五十四年度統一農貸資金之公積共計四七、九六四千元，連同五十四年以前所公積部分七三、三五九千元，總計已達一二一、三二三千元。另外，輔導農貸計劃承辦農會所公積之農貸資金亦已有四千餘萬元，兩項農貸資金合計共達一億六千餘萬元，相當可觀。此種資本公積金對各承辦農會信用部財務條件之改進，貢獻至鉅，對農民可供給

長期性低利貸款，今後將加強指導各承辦農會善用此項資金力量，貸助農民，使提高土地及勞力之生產力，以配合政府農業發展計劃之推行。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本（五十五）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名單及擬貸放各該農會貸款金額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申請參加本（五十五）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之鄉鎮農會共有頭城、五結、石門、草屯、竹山、芬園、沙鹿、東港、大樹、東河、神岡、布袋、彌陀、永安、荖雅、松山、汐止、五股、大溪、口湖、仁武、鳥松、六龜及關西農會石光分會等廿四單位。本（一）月廿四日省政府農林廳曾召開農貸推進討論會，邀集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農復會等機關，根據各該機關所得資料，就該廿四個農會初步加以審查並獲得下列決議作成紀錄在卷：

（一）鑑於統一農貸計劃之實施，對承辦農會信用部財務條件之加強及農貸辦法之改進均有收效，該項統一農貸計劃應早日普及全省，使設有信用部之所有鄉鎮農會參加辦理。對於條件較差之農會，擬建議農貸計劃委員會酌予放寬標準，准其承辦，由省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加強輔導配合進行。

（二）本（五十五）年度統一農貸計劃擬准由頭城、五結、石門、沙鹿、神岡、竹山、草屯、芬園、布袋、永安、大樹、彌陀、東港、東河、荖雅等十五個農會承辦。

（三）其中神岡、永安、布袋、荖雅、彌陀等五個農會現在仍有累積虧損，其財務狀況較差，未完全符合農貸計劃委員會所規定之承辦條件，惟鑒於最近幾年來各該農會均能積極安定人事，從事改善各項業務，其累積虧損已逐年減少，擬建議農貸計劃委員會特別考慮准予承辦，但各該農會應仿照輔導農貸計劃辦法設置專戶處理農貸基金所撥貸之資金辦理農貸以應農民之迫切需要。

（四）農貸基金撥貸上列各該農會貸款金額，在本（五十五）年度資金計劃範圍內，仍依照以前各年度標準由農復會核定之。關於上項農貸推進小組之建議，請諸位惠予指教。

#### 劉委員金鈞：

本人對農貸推進討論會議所作決議，完全表示同意。現在仍有累積虧損之五個農會中，雖然布袋農會之累積虧損約一百九

十萬元，但此項虧損係多年前供銷業務失敗所致，且最近一兩年來，該會之人事及業務均有顯著改善，而該鎮農民，除農會外，並無其他貸放機關，應本協助農民增加生產之大目標，給予布袋農會承辦之機會。該會如能獲准承辦，則不但該鎮農民可以受到利益，即該會亦可提早復興。

許執行秘書建裕：

張委員元本本日因事請假，但張委員表示：對累積虧損額較少，短期內可以彌補之農會，可酌予放寬承辦標準，但布袋農會累積虧損金額甚多，似於短期間內無法彌補，宜暫緩准予承辦。

本人曾於去年秋間前往布袋，調查布袋農會實際情形及農民經濟狀況。該農會過去因步留米問題發生虧損，但現任總幹事就任後，乃極力整頓人事，謀求業務之發展，已有相當收效。尤其該會供銷部在相當困難條件之下，去年能有十餘萬元之盈餘，確屬難能可貴。又該鎮屬沿海地區，其農民大都經濟條件甚差，且無適當金融機構供給其所需生產資金，甚有協助該農會辦理農貸業務之必要。至於農貸基金貸款之安全問題，可通知該會應仿照輔導農貸計劃辦法，設立專戶，處理農貸基金撥貸之資金，辦理統一農貸，不得流用。

陳總經理運生：

就協助農民及農會之立場言，布袋農會似可准予承辦。但農貸基金貸款之安全，亦應加考慮。此點兩行庫對該會貸款之收回情形，似可作參考。

許專員遠東：

合作金庫前曾貸予布袋農會一三〇萬元，逾期已久，但該會現任蔡總幹事就任後，已與合作金庫取得協議，擬具十年償還計劃分期攤還該項貸款。截至目前已依約攤還兩次，情形尚稱良好。

李科長子敬：

現在設有信用部而未承辦統一農貸計劃之鄉鎮農會仍有七十單位，除極少數單位外，其各項條件，均較已承辦農會差，似難完全符合農貸計劃委員會所規定之五個承辦條件。因此，該五項條件若不酌予放寬，將來恐難將統一農貸計劃推廣至全省各鄉鎮。尤其「無累積虧損」之條件，應予放寬，使雖有累積虧損但已在改進中之農會亦可承辦。此等條件較差農會，若善加輔導，相信仍能順利推行統一農貸計劃並可加速農會整個業務之發展，臺北縣坪林農會即為一例。布袋農會累積虧

損，非現任總幹事之責任。現任總幹事富於爲公服務之精神，決心復興該會，其就任後之表現堪稱良好。該會參加統一農貸計劃後，不但其會員及信用部均可受益，即其供銷業務及推廣工作亦可配合農貸業務之推行而更趨發展。至農貸基金貸款收回之問題，則似不必過份憂慮。由於農民借到貸款後，切實用於生產，增加收益，自無發生延滯之理由，從而農會亦可如期收回其放款，依約償還農貸基金所撥貸資金。基於上述理由，擬建議對布袋農會予以特別考慮，准予承辦。

黃委員榮華：

舉辦統一農貸計劃之最主要目的，不外協助農民增加生產發展農業並加強鄉鎮農會信用部之財務條件。因此，向來咸認「有累積虧損之農會不宜准予承辦」。以目前未承辦統一農貸計劃鄉鎮農會之一般情形言，此一想法，似有修改之必要。否則，仍有累積虧損之農會會員，將不能利用統一農貸，又各該農會信用業務亦將無法早日發展。實際上，「人事是否健全，業務有無改善」之問題較之「有無累積虧損」之問題，更爲重要，更應予以注意。雖然布袋農會現在仍有累積虧損，但其人事已趨安定，各項業務均在積極改進中，理應准予承辦，俾使該鎮農漁鹽民能有利利用統一農貸之機會。惟爲確保農貸基金撥貸資金之安全計，除設立專戶外，必要時亦可規定由嘉義縣農會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高稽核燦文：

根據中央銀行五十四年度檢查鄉鎮農會信用業務之結果，布袋、永安及荖雅三單位之存款不多，存放款比率亦已相當高，應特加注意。以協助農民及各該鄉鎮農會信用部之立場言，該三單位似可准予承辦，但因其存款有限甚難依照規定配合其自有資金辦理統一農貸，將來直接貸款之撥付，似應視其自有資金之配合情形辦理。

沈召集人宗瀚：

農復會過去在經濟條件較差地區如本省山地鄉、金門及馬祖等地，舉辦不少計劃給予資金上及技術上協助，此種協助將來亦將繼續加強，以促進整個國家經濟之均衡發展。布袋屬沿海地區，地理環境較差，其居民大都經濟條件甚差，亟待各方援助。布袋農會可予機會試辦，以觀後效。惟貸款計劃並非救濟性質，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希望各有關機關將來對該農會多予輔導。

決議：

(一)本(五十五)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准由頭城、五結、石門、沙鹿、神岡、竹山、草屯、芬園、布袋、永安、大樹、彌

陀、東港、東河、荖雅等十五個農會承辦。

(二) 其中布袋、永安、彌陀及荖雅四個農會應在其所在地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設立「統一農貸資金」專戶，處理由農貸基金撥貸之資金；東河農會應以財政廳准其信用部復業爲條件准予承辦；神岡農會應待其出售建築用地彌補累積虧損後准予辦理。

(三) 農貸基金撥貸上列各該農會貸款金額，在本(五十五)會計年度資金計劃範圍內，依照以前各年度標準核定之。

二、根據「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規定，並經分別徵得本會委員同意，已就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息收益撥付本(五十五)年度農貸輔導經費新臺幣五十八萬元一案，請追認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農復會農業信用組現在僱有農貸視察員四人及統計助理員一人，辦理輔導工作協助各承辦農會推行統一農貸計劃。過去此項輔導工作所需經費均由美援相對基金項下編列預算開支。本(五十五)年度此項輔導經費共計新臺幣五十八萬元，包括該五個工作人員所需薪津、旅費、印刷費及四部吉普車之維持費等。

根據「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之規定：「農貸基金之收益將撥充爲行政管理與監督之費用」，農復會委員會於去(五十四)年十一月間核准由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息收益項下撥出五十八萬元，供作該項輔導經費，並附帶決議：「該款項之動用應徵得農貸計劃委員會之同意」等語記錄在卷。惟由於時間關係在去年底前未及邀請本委員會各委員開會，故在動用該款項之前，先由本人將農復會委員會之決議分別告知各位委員並已徵得各位委員之同意。茲特將其經過報告諸位並請正式予以追認。

決議：

本(五十五)年度統一農貸計劃輔導經費新臺幣五十八萬元由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息收益撥付之。

三、本(五十五)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資金計劃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美援相對基金對農貸基金之撥款已於五十四會計年度結束，今後推行統一農貸計劃之資金來源，須以各承辦農會分期攤還之農貸基金直接貸款及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息收益兩項收入辦理。截至去(五十四)年底爲止，間接貸款利息收益計七、



三二〇、〇七四・一二元，承辦農會所攤還直接貸款計五、九一五千元（其中五、三一五千元係第一批卽五十會計年度承辦農會六十三單位第一年攤還部分，其餘六十萬元係新莊農會被取消承辦資格後所償還者），兩項收入合計一三、二三五、〇七四・一二元。但因該項間接貸款利息收益已撥出五十八萬元供作本（五十五）年度統一農貸計劃輔導經費，故實際上收入餘額爲一二、六五五、〇七四・一二元。此項資金現在悉數存放於設在臺灣銀行之農貸基金專戶，由農復會負責管理。本（五十五）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直接貸款，擬建議動用該項資金，在不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之範圍內，撥貸本（五十五）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各承辦農會。

決議：

本（五十五）年度統一農貸計劃資金，在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之範圍內，由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所攤還農貸基金直接貸款收入及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息收益項下撥付之。此項計劃資金悉數充作直接貸款，貸予本（五十五）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各承辦農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農復會四樓大禮堂

出席：沈召集人宗翰

馬委員聯芳（荆湘溪先生代）

余委員建寅（蕭秘書成棟代）

張委員元本

何委員顯重（張稽核遠代）

黃委員榮華

應委員式文（請假）

劉委員金約

列席：陳總經理連生（張經理宗漢代）

王總經理鎮宙（許專員遠東代）

李科長子敬（孫技正林材代）

葉組長捷新

楊組長玉昆

許組長建裕

陳技正錦石

記錄：陳錦石

報告事項：

## 沈召集人宗瀚報告：

1. 統一農貸計劃開辦當初，美援當局部份人士對該計劃之推行及農貸基金之能否發生預期效果，曾抱有懷疑。惟以事隔五年後之目前情況言，統一農貸計劃對改善農會財務條件，安定農村金融，增加農業生產及提高農民收益所收效果之大，遠超出原所預料，殊可欣慰。然今後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仍有不少地方應加改進，以求更趨完善，希望諸位仍繼續惠予協助與指導。

2. 最近臺北市第八信用合作社曾發生舞弊案，引起很大風波，影響所及可謂不小。「八信案」雖直接與鄉鎮農會信用部無關，但似不許視之以「他山之火」，我們應更提高警覺，加強對鄉鎮農會信用部之監督與輔導，以免重蹈覆轍。

3. 臺灣之農會，在國際間頗受重視並已成爲東南亞國家農民組織之模範。這幾年來，我國農會組織專家，除協助越南設立農會外，並相繼赴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地，協助各該國家改善其農業合作組織。最近泰國政府亦在接洽我國指派專家前往協助。

臺灣之農會，以綜合經營方式爲其特色。在此種體制之下，各項業務可相輔相成，均衡發展，而其管理費用亦可減輕。惟目前鄉鎮農會信用部仍未取得法律地位，此爲當前之一項重要問題。鄉鎮農會信用部對農業增產資金之供應以及農村儲蓄之增進，所作貢獻之大，無需贅言。爲使農會信用部業務能健全發展，其法律地位，必須早日予以合理解決，希望諸位在此方面亦多協助。

## 二、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近況：

1. 目前，承辦統一農貸計劃鄉鎮農會有一三七單位，佔全省設有信用部鄉鎮農會二九五單位之百分之八十。該二三七個承辦農會所在鄉鎮內農戶數共有七十二萬餘戶，佔全省農戶總數八十五萬戶之百分之八十五。換言之，目前全省每十個農戶中，已有八個以上農戶可以利用統一農貸。

2. 截至本（五十五）年九月底止，統一農貸放款累計金額已達廿八億八千餘萬元，其借款戶數達二六七、八一八戶，佔二三七個承辦農會所在鄉鎮內農戶數之百分之卅七。五十五年九月底統一農貸放款總餘額爲十億六百餘萬元，其中百分之廿三之資金係來自農貸基金（其中一部份爲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之配合資金），百分之七十七屬於農會自有資金，包括農民存款，資本公積金及借款農民所認購臨時股金。

統一農貸放款之四分之一係用於較長期之農場資本投資，其餘四分之一係供作周轉資金。統一農貸放款之收回成績，仍然相當良好。五十五年九月底逾期未還貸款總計為三九、五二五元，佔該月底放款總餘額之百分之三・九，而佔到期應還貸款總額之百分之二而已。換言之，到期應還貸款之百分之九十八，均已順利收回。

3. 截至五十五年十月底止，二三七個承辦農會所累積資本公積金已達一億五千一百萬元。此項資本公積金估計於本年底可達一億九千萬元以上。統一農貸借款農民所認購信用部股金，亦已達八千五百餘萬元，較五十四年二月間本委員會修改股金退還辦法當時，增加二千餘萬元，可見此項股金，並不因該辦法之修改而減少。

4. 根據承辦農會信用部五十四年度成本調查所得結果，其資金成本合計平均為月息〇・九七%，其中直接成本即利息支出佔〇・六三%，間接成本即管理及貸放費用佔〇・三四%。與五十三年度比較，五十四年度直接成本，減少〇・〇一%，但間接成本即增加〇・〇二%，故成本合計增加〇・〇一%。五十四年度間接成本增加之原因主要在：(一)各農會於五十四年間調整員工待遇，多付兩個月份薪津，及(二)各農會於五十四年下半年辦理改選工作，增加開支。

5. 於統一農貸計劃推行以來，大多數承辦農會信用業務尚能改進與發展，但仍未盡十全十美，必須繼續予以輔導。在本(五十五)年度內，在農林廳、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地方有關機關之協助下，農復會曾舉辦統一農貸講習會一場及統一農貸工作檢討會十五場。參加上項講習會及檢討會之承辦農會有關人員共達七五〇人。

除經常性指導工作外，「經營合理化」與「內部牽制之加強」亦經列為農復會農貸視察員之輔導工作重點，以協助各承辦農會改善其信用業務經營管理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減低成本並杜絕弊端。

張委員元本：

承辦農會信用部資金成本雖逐年減低，但其減低幅度並不大。尤其管理費用月息〇・三四%似嫌過高，是否合理應加以檢討。就個別農會比較而言二二五單位中，有問題者似不少。例如馬公與深坑兩農會之存款平均餘額略同，但馬公之存款間接成本竟較深坑高達三倍之多。又如西嶼車城兩農會之存款間接成本均在月息〇・五%以上，不無疑問。將來對這些有問題農會，似應特別注意並加強輔導，以協助降低其成本。

蕭秘書成棟：

1. 就金融制度與管理之觀點言，「職業團體」原則上不該辦理金融業務。基此原則，財政部最近決定取締漁會信用部，否

則其他職業團體如工會商會等亦可做例辦理信用業務，而使整個金融制度陷入混亂狀態。本省鄉鎮農會係由農業合作社演變而來，現在名目上雖為職業團體，但實質上即為企業體。故其存在與其他職業團體有不同。鄉鎮農會辦理信用業務歷時已久，雖然仍有不少地方應加改善，但一般言之，大多數農會信用部之基礎已相當穩固，幾年來對農業開發計劃之推行的確貢獻不少。據悉行政院現正在研究如何修改農會法，使鄉鎮農會信用部能取得法律地位，合法地辦理金融業務。

2. 合作金融業務，必須由有經驗而且真正抱有為公服務之專材，專心經營管理，始能達到其目的並順利發展。八信案或以前所發生之彰化三信案，究其原因，係由少數有私心之幹部投機取巧，假公濟私而造成之不幸事件。鄉鎮農會信用部雖然規模較小，但其單位眾多並普及全省各地，若發生類似事件，其後果將不堪設想。將來對鄉鎮農會信用部之監督、輔導及稽查工作應予加強，以杜絕弊端。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五十六年度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名單及擬貸各該農會貸款金額案。

#### 許執行秘書建裕：

1. 申請參加本（五十六）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鄉鎮農會共有蘇澳、宜蘭市、基隆市七堵區、東港、大溪、神岡、口湖、茄荳、恒春、金山、臺中市北區、西區及南區、蘆州、五股、萬里、烏松、甲仙、瑞穗、六龜、高雄市新興區及仁武等廿二單位。本（十二）月二日農林廳曾召開農貸推進討論會，邀集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農復會等機關，根據本委員會所定承辦標準，就該廿二個申請承辦之農會初步加以審查結果，選出蘇澳、宜蘭市、基隆市七堵區、東港、大溪、神岡、口湖、茄荳、恒春、金山、臺中市北區及西區等十二個農會，並建議本委員會准予承辦本年度統一農貸計劃。其中大溪、神岡、口湖、茄荳、恒春、金山及臺中市北區等七單位，目前仍有累積虧損其財務條件較差，未能完全符合規定標準。惟鑒於其累積虧損原因均在供銷部，且最近幾年來各該農會均能積極安定人事整頓業務，其累積虧損已逐年減少，擬建議援例放寬承辦標準，特別准予承辦以應各該鄉鎮農業生產資金之需要。相反之申請承辦農會中，例如烏松農會，雖無虧損，但因其人事不健全，不應准予承辦。

2. 根據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中美聯合會報決議，將由美援相對基金於五年內，撥出三億元農貸基金，以供辦理統一農

貸計劃之用。自五十至五十四會計年度之五年間，實際上由美援相對基金所撥出資金，爲二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元，而此項撥款則已於五十四會計年度底結束。惟上項農貸基金可作周轉運用，故上（五十五）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新承辦農會所需直接貸款，乃以舊承辦農會於該年度前所攤還之直接貸款收回及間接貸款利息收益，予以撥付。此兩項收入累計，於本（五十五）年底可達二千九百餘萬元，扣除五十五會計年度撥付直接貸款總額八百六十萬元及輔導經費五十八萬元，共計九百十八萬元後，共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元，可供作本（五十六）會計年度所需資金。故擬建議由此項資金撥付七百元供作直接貸款，分配貸予該十二個承辦農會並撥付八百萬元供作間接貸款，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以應兩行庫轉貸農會之需要。

張委員元本：

農貸推進討論會所建議之十二個農會，似無不妥，可准予承辦。惟其中茄楚、金山及臺中市北區等農會根據報告，每年盈餘金額有限，需要相當長久時間始能完全彌補其累積虧損，將來對這些農會，應特別加強輔導。

劉委員金鈞：

「人事是否健全」爲農會業務能否順利發展之主要關鍵，故目前仍有累積虧損之農會，若其人事安定並在業務方面已有逐漸改進者，亦可准予承辦，以促進其業務之發展。反之目前無累積虧損但人事不健全之農會，似不應准予承辦。

孫技正林材：

鑒於供銷部業務不振，管理不善爲鄉鎮農會虧損之主要原因，農林廳與省農會在農復會之協助下，本年度曾採取「集中輔導」之方式，對桃園縣下各虧損農會供銷部，特別加以輔導，已有相當成效。根據此次經驗，農林廳已擬定全省性輔導計劃，加強對供銷業務較差農會之輔導工作。故供銷部之問題與困難，諒可逐步獲得解決，而減少其對信用業務之影響。

黃委員榮華：

農會因過去經營不善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累積虧損，固屬不當，但農民似不應因此而永遠失去享受農貸之利益。爲供給農民所需生產資金，增加農業生產計，對目前仍有累積虧損之農會，若其人事健全者，亦應准予承辦。

張經理宗漢：

土地銀行向農貸基金所借間接貸款二千八百五十萬元，已全部轉貸完竣。故目前土地銀行已無法應付各承辦農會之申借間

接貸款，希望農復會能再增撥貸放資金。

許專員遠東：

合作金庫之資金需要情形，與土地銀行相同，希望農復會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增撥間接貸款。

張委員元本：

據許執行秘書建裕之報告，既然本年度共有一千九百餘萬元之資金可以運用，對兩行庫之間接貸款，似應盡量予以增加。  
決議：

(一)本(五十六)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准由蘇澳、宜蘭市、基隆市七堵區、東港、大溪、神岡、口湖、茄荳、恒春、金山、臺中市北區及西區等十二個農會承辦。

(二)農貸基金撥貸上列各該農會直接貸款定為七百萬元，分配如次：

蘇澳：五十萬元、宜蘭市：五十萬元、基隆市七堵區：五十萬元、東港：六十萬元、大溪：七十五萬元、神岡：八十萬元、口湖：七十五萬元、茄荳：五十萬元、恒春：六十萬元、金山：五十萬元、臺中市北區：五十萬元、臺中市西區：五十萬元。

(三)本(五十六)會計年度農貸基金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間接貸款總額定為一千二百萬元。

二、五十六年度農貸輔導經費新臺幣六十萬元擬由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息收益項下撥付，請核准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統一農貸計劃輔導工作所需經費，包括農貸視察員四人及統計助理員一人所需薪津、旅費、印刷費及四輛吉普車之費用等，在五十四年度以前均由農復會在美援相對基金項下編列預算開支。五十五年度輔導經費五十八萬元，業經本委員會根據「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中，「農貸基金之收益將撥充為行政管理與監督之用」之規定，核准由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息收益項下予以撥付。五十六年度農貸輔導經費共需六十萬元，較五十五年度增加二萬元，請核准此項經費預算並由間接貸款利息收益項下，予以撥付。

張委員元本：

五十六年度輔導經費預算六十萬元，較諸五十五年度增加二萬元，尚屬合理，但此項輔導經費由農貸基金利息收益開支乙

節，似應再加研究。本人認為「收入」與「經費」原則上應予分開處理，故此項輔導經費似以由農復會編列經常預算開支為宜。但農復會在五十六會計年度內既未編列此項預算，此項經費似可分為兩部份處理：即上半年度經費由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息收益撥付，下半年度經費則列入農復會五十八年度經費預算。

沈召集人宗瀚：

輔導工作，對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至關重要，此項輔導工作所需經費可在農貸基金利息收益項下開支乙節，中美聯合會報所批准之「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中已有明文規定。

張委員元本：

如此，所擬撥款辦法仍有根據，不過，本人希望由農復會將此事直接洽知中美基金會。

孫技正林材：

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對承辦農會信用部財務條件之加強及貸放手續與辦法之改善，貢獻至鉅，本人以農林廳主管農會信用業務之立場，願借此機會，對農復會在資金及技術上之種種協助，表示謝意。統一農貸計劃之所以能順利推行，主要應歸功於農復會之農貸視察制度。因有此制度之存在，農復會農貸視察員可經常與各承辦農會接觸，給予技術上指導並可實地協助解決各項有關問題與困難。惟目前承辦農會已有二三七單位，將來再增加十二個新承辦農會，承辦農會數將達二四九單位，故每位視察員平均須負責輔導六十單位以上，其工作份量，似嫌過重。希望農復會能再增加視察員名額，以減輕現有各視察員之負擔。

決議：

照原案通過，請由農復會通知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會此項撥款係根據經中美聯合會報批准之「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規定辦理者。

散會：下午五時廿分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三室

出席：沈召集人宗瀚

余委員建寅

馬委員聯芳（荆湘溪先生代）

張委員元本

何委員顯重（張稽核達代）

黃委員榮華

應委員式文（林科長希美代）

劉委員金約（葉組長捷新代）

列席：詹純鑑先生（王家樹先生代）

徐總經理鳳鳴

陳總經理運生

王總經理鎮宙

王經理子奇

張經理宗漢

李科長子敬

陳股長潤澤

楊組長玉昆（陳技正新友代）

許組長建裕

陳技正錦石

記錄：陳錦石

沈召集人宗瀚致詞：

1. 本（五）月上旬農復會邀請財政部余司長建寅前往中南部考察本省農業信用及合作有關各項計劃推行情形，相信一定有很多寶貴意見，以供將來改進之參考。本日余司長親自出席參加本委員會會議，在本日會議日程開始以前，請余司長發表考察觀感與高見。又中國農民銀行徐總經理鳳鳴初次參加本委員會會議，至表歡迎，並希望農民銀行將來對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多予協助。

2. 農貸業務必須與生產計劃及運銷計劃配合推行始能發揮最大效力。「農貸」「生產」及「運銷」之配合聯繫是否得宜，對農業發展之影響至鉅，美國棉花生產合作社（Cotton Production Association）及加州柑桔運銷合作社（Sunkist Growers Incorporated）之成功即為其一例。將來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應更密切配合生產與運銷計劃，以求資金之更有效運用。農復會陳技正新友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研究農產運銷問題，並獲得博士學位，現已回國服務，相信對本省農產運銷制度之改進當有貢獻。

報告事項：

余委員建寅報告：

1. 本年五月初承農復會之邀約，得有機會親自目睹農村各方面之發展情形至感愉快。幾年來本省經濟發展迅速，社會安定，首應歸功於農業之順利發展。農業發展為工業發展之支柱，亦為整個經濟發展之基礎，本人對農復會在農業發展方面所作貢獻之大，深表欽佩。

2. 本省農會實際上為一種農村合作組織，鄉鎮農會信用部乃是農業合作金融系統之基層機構。現在農會所吸收存款及所辦理放款均屬小額且相當分散與普遍，可見農會信用業務之經營方針，係以服務多數會員為目標，完全合乎合作原則。合作事業尤重互助與服務之精神，以農會信用業務辦理情形觀之，農會是農民的真正合作機構。

目前農會界人士對使用支票之問題均甚關心。惟現在本省農村社會，做為一種「支付手段」之支票是否絕對必要，則不無

疑問。又現有農會經辦信用業務人員，甚少受過有關銀行專業性訓練，缺少辦理支票業務經驗，且一般農民對使用支票亦不習慣，故農會辦理甲種活期存款使用支票，恐益少弊多，應從長考慮。

####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1. 目前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合計爲二四九單位，在各該鄉鎮，農戶計有六十七萬戶，佔全省農戶總數之八成以上。截至五十六年三月底止，統一農貸放款累計金額已達三十三億三千一百餘萬元，其借款戶數達二八六、八七九戶。五十六年三月底統一農貸放款餘額爲十億五千餘萬元，其中約百分之八十之貸款係由承辦農會以自有資金配合貸放。

2. 截至五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二三七個承辦農會所累積資本公積金已達一億九千餘萬元，相等於農復會所撥貸無息貸款金額一億七千三百九十五萬元之百分之一一三・四五。截至五十六年三月底止，統一農貸借款農民所認購信用部股金亦已達九千餘萬元。

3. 承辦農會五十五年度存放款成本合計平均爲月息百分之〇・九四。因爲五十五年二月間存款利率調整，故存款直接成本（利息支出）普遍降低，因此五十五年度成本由五十四年度之百分之〇・九七降爲百分之〇・九四。一般言之，成本降低之幅度雖然不大，但個別農會成本之差距，已較五十四年度縮小甚多，大部份都集中在總平均邊緣。

4. 存放比率偏高爲目前農會信用業務經營上應行改進問題之一。此種不正常現象，尤以屏東地區爲甚。過去農會信用部存放比率，在農業生產季節性變動之範圍內，維持正常關係。惟最近兩三年來，農產品及加工品出口繼續擴大，農業資本投資收益隨之增加，因此，於五十五年農民對農場投資亦甚積極，相繼利用農會信用部放款，使農會信用部存放比率之正常關係全面改變，呈現比率過高的不正常現象。對此問題，中央銀行曾經去函有關農會糾正，又這次余司長考察農會時亦曾予指示，仍請各方予以輔導改進。

#### 討論事項：

一、爲配合銀行放款利率之調整，統一農貸放款利率應如何調整案。

#### 許執行秘書建裕：

於本（五）月六日中央銀行公佈銀行存放款利率之調整，其中放款利率，信用放款由月息百分之一・二三降爲百分之一・

一七，質押放款由月息百分之一・一七降為百分之一・一一。現在統一農貸放款利率為信用放款月息百分之一・二〇，質押放款百分之一・一一，信用放款利率即高於銀行放款最高利率，應予調整。不過，在決定調整幅度以前，請諸位先予考慮本日會議議程中第三案有關借款農民投資農會信用部股金問題。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借款會員必須對其農會信用部投資至少相等於其借款餘額百分之五，而由於投資分紅將影響整個農會享受免繳營業所得稅之條件，農會對此項投資不予分配紅利，農民則認為加重負擔。因此，如第三案所提，承辦農會建議在統一農貸計劃下所累積之資本準備金達到適當標準時，可准借款會員免行投資信用部股金。此項建議是否予以考慮，如不予考慮，則在決定統一農貸放款利率調整幅度時，似應考慮借款農民百分之五的信用部股金投資之利息負擔。

張委員元本：

借款農民對農會信用部股金投資辦法，目的在於鼓勵農民從事儲蓄，意義重大。此項制度建立以還，農民業已習慣，似應仍照以往規定繼續辦理，但為減輕農民負擔起見，統一農貸放款之利率，可考慮百分之五股金利息負擔酌予減低。

陳總經理運生：

統一農貸放款利率似應就銀行放款利率打九五折核定，最近調整的銀行信用放款利率月息百分之一・一七的九五折是百分之一・一一五，質押放款利率月息百分之一・一九五折是百分之一・〇五四五，尾數兩位可不算，即統一農貸放款利率應為信用放款月息百分之一・一一，質押放款月息百分之一・〇五。

決議：

統一農貸放款利率於本（五十六）年五月六日起調整為信用放款月息百分之一・一一，質押放款月息百分之一・〇五。二、為配合統一農貸放款利率之調整，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率應如何規定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農貸基金間接貸款是透過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貸與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用於轉貸農民。其利率，農復會對行庫是年息百分之二・〇八，行庫對承辦農會是加手續費百分之一・五，成為百分之一・五八。在美援相對基金貸款利率訂為年息百分之一・二時期，間接貸款利率曾以承辦農會為直接用戶（end user），依照年息百分之一・二計算，行庫則由該百分之一・二扣取百分之一・五作為手續費。迨至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一日經合會宣佈美援貸款利率由年息百分之一・二降為百分之一・〇。

• 〇八時，本計劃委員會即於該年七月十日舉行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調整間接貸款利率。不過當時即以行庫爲直接用戶，照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計算，行庫對承辦農會訂爲百分之一・五八。行庫在辦理間接貸款之貸放時，依照約定，必須配合自有資金至少兩成，其利率與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率相同，可以窺見兩行庫對統一農貸計劃推行上所予充分合作與協助之一斑。現在，如第一案決議，統一農貸放款利率已經調整，間接貸款利率亦應降低，似可照以前辦法，以承辦農會爲直接用戶，依照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計算，行庫則由此百分之一〇・〇八扣取百分之一・五作爲手續費。

王總經理鎮宙：

隨統一農貸放款利率之調整，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率亦應調整。其對承辦農會利率定爲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似屬適當，可使各承辦農會更能積極推行農貸配合政府建設計劃。本金庫站在服務立場，並同意本金庫配合資金亦照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率計算。

余委員建寅：

現在銀行利率已經調整降低，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目的在於發展經濟與社會，有很重要任務。由此觀之，現行基金貸款利率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仍嫌過高，應建議中美基金會調整利率，以資促進經濟社會之發展。

張委員元本：

現經調整之銀行利率，若以年息計算，則信用放款爲百分之一四・〇四，質押放款爲百分之一三・三二，而基金貸款利率爲百分之一〇・〇八，仍低於銀行放款利率不少。故減低基金利率一節，事實上恐有困難，至今後農貸基金間接貸款，擬以承辦農會爲直接用戶（*end user*），依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計息，行庫則由此百分之一〇・〇八中扣取百分之一・五作爲手續費一節，既係按照以往成例辦理，似可商請經合會，予以支持，惟承辦農會因此而增加之利息收益，似應仍予併入公積金運用，俾以健全承辦農會財務之基礎。

張經理宗漢：

中美基金一般貸款給予行庫手續費定爲百分之二・五，故農貸基金間接貸款手續費亦應請照百分之二・五辦理。

張委員元本：

農貸基金間接貸款手續費百分之一・五前經兩行庫同意實施，仍請維持現狀辦理。

決議：

(一)農貸基金間接貸款，於本（五十六）年五月六日起，以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爲直接用戶（end user），對各該農會依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計算，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則由百分之一〇・〇八中扣取百分之一・五作爲手續費。又兩行庫配合資金部份對承辦農會之利率，亦照年息百分之一〇・〇八辦理。

(二)關於商請調整中美基金現行貸款利率一節，請農復會洽商中美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

三、承辦農會建議：各承辦農會在統一農貸計劃下所公積之資本準備金達到適當標準時，借款會員可免投資信用部股金一案，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

借款農民對農會信用部股金投資辦法，仍應維持現行規定，繼續推行。

散會：上午十一時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二室

出席：沈召集人宗翰

余委員建寅

馬委員聯芳（辛幫辦爲楨代）

劉委員脩如（譚專門委員貞禧代）

張委員元本

何委員顯重（嚴副主任家寶代）

黃委員榮華（孫技正林材代）

應委員式文（林科長希美代）

劉委員金約（葉組長捷新代）

列席：詹純鑑先生（李德廉先生代）

徐總經理鳳鳴

陳總經理運生

王總經理鎮宙

王經理子奇

張經理宗漢

丘科長克全

楊組長玉昆

許組長建裕

陳技正錦石

記錄：陳錦石

沈召集人宗瀚致詞：

1. 現在統一農貸計劃已有滿六年之歷史，在本計劃委員會諸位委員之策劃及各位有關機關代表之協助下，已有相當成就，對本省健全農貸制度之建立諸多貢獻，已為一般所公認之事實，無需贅言。但於民國四十九年該項計劃開始籌備時，其經過並非一帆風順，當時美援當局部分人士，對計劃之推行及農貸基金之有效運用，抱有懷疑，故對三億元農貸基金之設置，遲遲未能作最後決定。設非當時美國總統農貸諮詢委員會主席馬雅斯博士來臺考察，認為計劃方案所定辦法均甚切合實際可行，又若無前美援會副主任委員故尹仲容先生之支持，則農貸基金之設置及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恐難見實現。

2. 統一農貸計劃開辦後第二年（民國五十一年）初，馬雅斯博士再度來臺，對統一農貸計劃實際辦理情形，表示滿意，除認為該項計劃對臺灣農業之發展將有相當貢獻，應依照原訂計劃積極推行外，並預言該項計劃將來可成為東南亞其他國家農貸制度之模型。馬雅斯博士之觀感與看法，不但給予我們很大鼓勵，同時亦解消美援當局部分人士之懷疑與憂慮。以經過六年後之目前狀況言，統一農貸計劃雖已有相當成就，但本人認為不應以此為足，仍應以「精益求精」之精神，努力改進，以求更臻完善，希望諸位將來繼續給予協助。

3. 「充分之資金」為推行農業發展計劃所必需條件之一。此項資金需要，將隨農業之發展而增加。目前除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積極辦理農林漁牧貸款外，因各鄉鎮農會信用業務。已有相當改進，農民銀行亦已復業，農業資金之供給已較以往充裕，但仍嫌未能充分應付農民之實際需要。因此，農貸工作將來必須加強擴大辦理，以配合政府農業發展政策之推行。

報告事項：

一、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近況報告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1. 目前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共為二四九單位，佔全省設有信用部農會二九五單位之百分之八十五。以個別縣市言，其區域內設有信用部鄉鎮農會已全部參加統一農貸計劃者，計有新竹、苗栗、雲林、嘉義、臺南及臺東等六縣及臺南市。此



等二四九個承辦農會所在鄉鎮內農戶數共有七十餘萬戶，亦即全省農戶中已有八成以上之農戶，可以利用統一農貸。

2. 五十六年十月底二四九個承辦農會存款餘額爲二十八億元，其中五分之三即十七億五千餘萬元屬贊助會員存款，其餘五分之二即十億五千餘萬元爲正會員存款。農貸基金直接撥貸各該農會無息貸款餘額爲一億六千一百三十餘萬元，透過兩行庫撥貸之間接貸款餘額爲八千一百七十餘萬元，兩項合計達二億四千三百一十餘萬元。

3. 截至五十六年十月底止，二四九個承辦農會所累積之資本公積金已達二億二千餘萬元，統一農貸借款農民所認購信用部股金亦已達九千六百餘萬元，兩項合計達三億一千餘萬元之鉅，對各承辦農會財務條件之改善，貢獻甚大。

4. 截至五十六年九月底止，統一農貸放款累計金額已達三十七億八千一百餘萬元，其借款戶數達二十八萬九千一百七十八戶。十月底統一農貸放款餘額爲十一億三千八百餘萬元，其中約百分之八十之貸款，係由承辦農會以自有資金配合貸放。承辦農會此項配合資金，在該項計劃開辦當初之五十年六月底，僅佔統一農貸放款餘額百分之三十七·五，但嗣後隨該項計劃之擴大，年年增加。可見農貸基金所撥貸之資金，已充分發揮作用，誘導承辦農會增加配合自有資金辦理統一農貸放款。

承辦農會所配合之自有資金八億九千四百八十餘萬元中，資本公積金及借款會員認購信用部股金共計約佔百分之三十五。此兩項資金均屬「無息資金」，有助壓低貸放資金總成本之作用，可使承辦農會降低統一農貸放款利率，增進對農民之服務。

5. 統一農貸放款以超過一年期之貸款佔大部分。蓋短期生產資金如稻谷、甘蔗、香蕉、洋菇、鳳梨、菸草、黃麻等短期作物生產貸款多由行庫及糧食局、臺糖公司等機構專案辦理，因此，對此類作物生產資金，各承辦農會乃採取少貸之方針，以免重複貸放。

6. 本（五十六）年九月底統一農貸逾期放款總計爲五千零八十餘萬元，佔統一農貸放款總餘額之百分之四·五，與上（五十五）年九月底比較本年九月底逾期比率稍有增加，其主要原因爲：（一）本年本省各地曾發生豬瘟，致養豬貸款之收回成績較差，（二）本年九月間宜蘭縣各鄉鎮及雲林縣沿海地區鄉鎮曾遭受颱風損失，影響貸款之收回。

7. 一般言之，各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情形大都甚爲良好，但尚有少數單位仍須努力改善，將加強輔導，請各有關機關多予協助。

張委員元本：

逾期放款似應按逾期期間之長短分類統計，以便明瞭農民之實際還款情形。由於農業生產、收穫及運銷均受天然條件之影響，有時農民未能依其預定日期辦理，故農民實際還款日期遲於約定日期若干天，甚至二、三個星期，仍勢所難避。

許執行秘書建裕：

依照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規定，凡於約定日期當天未依約償還之放款，均以逾期放款處理。換言之，各農會所報列逾期放款統計數字，不止包括逾期較長之放款，同時亦包括逾期僅一天之放款。該辦法並規定凡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即應一律依法追訴。因此，截至目前為止，統一農貸放款，未曾發生過呆帳。關於逾期放款按期間分類統計事，將通知各承辦農會遵照辦理。

余委員建寅：

本年五月初，本人曾應農復會之邀請，赴中南部考察鄉鎮農會信用業務辦理情形，所得印象甚佳。一般言之，農會職員之服務精神與態度，均相當良好，其業務經營以服務多數會員為目標，完全符合合作原則，亦適合本省小農經營方式之需要。農業貸款所受風險遠較工商業貸款為大，難免逾期之發生。統一農貸放款金額零細，借戶衆多，目前百分之四·五逾期比率並非嚴重問題。

沈召集人宗瀚：

本年七月間，本人曾赴菲律賓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亞洲農業調查諮詢委員會 (Asian Agricultural Surve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會議。該委員會係由十位聞名國際之農業，專家與經濟學者所組成，英國工黨 Gaitskell 博士亦為該會委員之一。Gaitskell 博士不但是一位學識超羣之經濟學者，同時亦是一位很有實際經驗之農場經營人。他雖未曾到過臺灣，但對臺灣農業發展情形，却有深刻的瞭解。他處處強調：我們應以佔大多數之「小農家」而不應以佔少數之「大農戶」為服務對象；大多數農民能安居樂業，增加收益，改善生活，國家始能發展，社會始能安定。他認為農復會工作方式因以農民大眾之利益為目標，故效果顯著，將來亞洲開發銀行辦理農業貸款時，應倣效農復會方式，對佔大多數之小農家之經營與生活多加注意與關心。本人非常贊同 Gaitskell 博士之見解，認為只要對大多數農民有利益之工作，應克服所有困難，全力推行。

陳總經理運生：

由於小農衆多而分散，故農貸之貸款筆數多而每筆金額少，極爲零細，在管理上困難甚多，致使管理費用難以減低，現在銀行自有資金成本已相當高，但農貸利率不能太高，因此，在資金上也有很多困難。爲解決此等困難，亟待政府撥出專業資金，以供貸予農民。

討論事項：

一、審查五十七年度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名單及核定農貸資金分配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1. 申請參加本（五十七）年度統一農貸計劃鄉鎮農會共有羅東、樹林、萬里、泰山、南港、木柵、景美、桃園、蘆竹、楊梅、霧峯、竹塘、二林、鹿谷、美濃、六龜、甲仙、林園、烏松、仁武、枋山、瑞穗及臺中市東區與南區等二十四個單位。

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農林廳曾召開農貸推進討論會，邀集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農復會等有關機關，根據本計劃委員會所訂承辦標準，就此等二十四個申請承辦之農會，初步審查結果，選出羅東、樹林、桃園、霧峯、二林、鹿谷、美濃、烏松、仁武及瑞穗等十個農會並建議本計劃委員會准予承辦本（五十七）年度統一農貸計劃。

申請承辦農會中，羅東、樹林、南港、木柵、景美、桃園、霧峯、二林、鹿谷、美濃、及烏松等十一個農會，人事尚稱健全，並無累積虧損，均符合本計劃所定承辦標準，但其中南港、木柵及景美三個農會所在鄉鎮業經決定於明年併入臺北市，現在其農戶及耕地均已不多，農業資金需要不大，似不宜准予承辦。

又申請承辦農會中，仁武及瑞穗兩個農會，目前仍有累積虧損，其財務條件較差，未能完全符合規定標準。惟其累積虧損原因均在供銷部，且最近幾年來各該農會均能積極安定人事，整頓業務，其累積虧損已逐年減少，又現在該兩鄉鎮內並無其他金融機構，農民貸款需要甚爲迫切，擬建議援例放寬標準，以設置專戶處理農貸基金無息貸款爲條件，特別准予承辦，以應各該鄉鎮農業生產資金之需要。過去本計劃委員會曾放寬承辦標準，特准仍有累積虧損之農會若干單位，參加統一農貸計劃。一般言之，各該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情形均堪稱良好，其財務情形亦均有相當改進。例如高雄縣大寮鄉農會及苗栗縣三義鄉農會，其累積虧損不但均已彌補完竣，其存放款業務亦均有很大發展，對其會員貢獻不少。

2. 五十六年度應收回直接貸款金額爲一千九百九十餘萬元，間接貸款利息收益估計約有三百三十萬元，兩項收入合計爲二千三百二十餘萬元，連同前所收入而未經動用之資金四十餘萬元，本（五十七）會計年度可運用之資金共有二千三百六十五萬元。故擬由此項資金撥付七百萬元供作直接貸款，分配貸予該十個新承辦農會，並撥付一千六百萬元供作間接貸款，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轉貸承辦農會。至於直接貸款分配予個別新承辦農會之標準，仍依本計劃委員會所定辦法，按照各該農會之農民會員數及其所在鄉鎮內耕地面積辦理。

張委員元本：

農貸推進討論會所建議之十個農會可准予承辦，但對仁武及瑞穗兩個農會，將來應特別加強輔導，以求農貸資金之有效運用。

決議：

（一）本（五十七）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准由羅東、樹林、桃園、霧峯、二林、鹿谷、美濃、烏松、仁武及瑞穗十個農會承辦。

（二）農貸基金撥貸上列各該農會直接貸款定爲七百萬元，分配如次：

羅東：六十萬元；樹林：六十萬元；桃園：七十萬元；霧峯：八十萬元；二林：一百萬元；鹿谷：七十萬元；美濃：一百萬元；烏松：五十萬元；仁武：五十萬元；瑞穗：六十萬元。

（三）本（五十七）會計年度農貸基金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間接貸款總額定爲一千六百萬元。

二、審查五十七年度農貸計劃輔導工作經費預算案。

許執行秘書：

1. 關於農貸計劃輔導工作經費由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利息收益項下撥付事，本計劃委員會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五十六年度輔導經費時，曾作成決議：「請由農復會通知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會此項撥款係根據經中美聯合會報批准之「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規定辦理者」等語記錄在卷。經准農復會函，中美基金會即與經合會洽商，並獲結論：（一）同意農貸輔導工作經費由農貸基金利息收益撥付；（二）上項經費預算經農貸計劃委員會通過後，應送中美基金會及經濟部備查，經費數額並不宜再逐年增加，以六十萬元爲限；（三）行政院規定農復會帳目係由經濟部查核，應請經濟部

於查核農復會帳目時，對該項農貸輔導經費帳目，亦同作查核。中美基金會於其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上列結論後，即於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除函農復會辦理外，並請經合會呈報行政院備案。行政院已於五十六年十月六日經以台(56)財第七八七一號令准備查。

2. 五十七年度(自一月至十二月)農貸計劃輔導工作經費預算共計六十萬元，包括(一)農貸視察員四人薪津及保險費三一四、三七五，(二)旅費交通費及通訊費一四二、五六〇元，(三)吉普車四輛維持、保養及保險費一四〇、一六〇元，(四)訓練及印刷費二、九〇五元請予核准。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三、承辦農會建議：隨美援貸款利率已由年息百分之十二調整為百分之一〇・〇八，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所定無息資金部份之資本準備金公積比率，亦應比例調整一案，應如何處理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統一農貸計劃主要目標之一為「協助基層農會信用部健全其財務條件」，因此，在該項計劃下除對各承辦農會撥貸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無息貸款以資週轉外，並規定各承辦農會信用部，於每年年終決算前，應分別先撥出相等於無息資金總額百分之十二作為資本準備金，以供週轉貸放及備抵壞帳之用。此項年百分之十二之資本準備金公積比率，係依照當時美援相對基金貸款利率所定者，其理由為：農貸基金撥貸各承辦農會直接貸款既係無息，各該農會最低限度應將其應付農貸基金之利息，悉數公積於其信用部，始能早日達成上述計劃目標。

美援相對基金貸款利率已於五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年息百分之十二調整為百分之一〇・〇八，照理此項資本準備金公積比率，似亦應即隨之予以比例調整。但當時統一農貸放款平均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四・四二，減去貸放費用後，仍有年息百分之十二以上之差額，故實際上各承辦農會依照百分之十二公積資本準備金並無困難。然統一農貸放款利率業經於本(五十六)年五月六日調整為信用放款年息百分之十三・三二，抵押放款年息百分之十二・六，平均為年息百分之十二・九六，若扣除各農會平均貸放費用年息百分之一・九二，則只有年息百分之十一・〇四之差額，顯已困難依照百分之十二之比率公積資本準備金。因此，各承辦農會乃紛紛建議將此項資本準備金公積比率，比照美援相對基金貸款現行利率，調整為

百分之一〇・〇八。據估計，調整後，每年將減少公積資本準備金約二百餘萬元，對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似無多大影響。

張委員元本：

根據許執行秘書建裕之分析，各承辦農會所建議之調整比率尚稱合理，似可同意。

決議：

各承辦農會信用部於每年年終決算前應提撥無息資金部份之資本準備金公積比率，調整為年百分之一〇・〇八，自本（五十六）年下半年度起實施。

散會：上午十一時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三室

出席：沈召集人宗翰

余委員建寅（請假）

馬委員聯芳（李專門委員芸生代）

劉委員脩如（譚專門委員貞禧代）

張委員元本（請假）

何委員顯重

黃委員榮華

應委員式文（孫定方先生代）

劉委員金約（葉組長捷新代）

列席：詹主任純鑑（鄭副主任森榮代）

徐總經理鳳鳴

陳總經理運生（張經理宗漢代）

王總經理鎮宙（許副理遠東代）

王經理子奇

蔡副理錦坑

鄭科長肇城

葉組長捷新

楊組長玉昆

許組長建裕

陳技正錦石

記錄：陳錦石

報告事項：

#### 一、沈召集人宗瀚報告：

1. 本年九月上旬本席應英國雷丁大學 (Reading University) 之邀參加該校主辦之「國際農業討論會」，與會人員包括來自英國、美國、加拿大、歐洲、非洲、印度、巴基斯坦、馬來西亞、錫蘭、菲律賓等三十七國之農業學者及專家，所提專案報告多達五十餘篇，對有關國家之農業發展計劃推行之得失，討論甚詳，頗值參考。會中，本席應邀以「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為題，作專題演講，與會人員對臺灣農業發展之成就及農復會之工作推行，均表讚揚，並一致認為可供開發中國家之借鏡，又會議中，對農業開發與農業金融之關係，咸表重視，甚多與會人士並稱讚本省之良好農貸制度與有效運用。

2. 九月下旬本席轉赴夏威夷參加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所主辦之「資深學人討論會」，應邀以「臺灣農業發展」為題，作專題演講，使與會三十餘位美國及亞洲學人深切瞭解近二十年臺灣農業發展成功之要因言，除「政府之領導有方」，「農民之勤儉」及「美援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外，並應歸功於「健全農民組織之存在」。臺灣之農會係為適應地方環境之需要而組織發展者，其綜合經營合作體制，對協助政府推行農業發展計劃，提高農家生活水準及安定農村社會，貢獻殊多。其「Grass-root Democracy」之精神，不但使農會組織與業務經營走上民主化之軌道，且對協助教育一般人民瞭解「民主」之真諦，養成民主的作風，亦有甚大貢獻。至統一農貸計劃之能有今日之成就，除仰賴本計劃委員會諸位委員之指導與各有關機關之協助外，健全的農會組織之功亦不可沒，當無需贅言。

#### 二、何委員顯重報告：

1. 本年三月間泰國政府及美國國際開發總署共同主辦第六屆遠東農業信用合作會議，在曼谷舉行，我國政府應邀派遣代表團參加，由中央銀行孫副總裁義宣擔任首席代表，財政部錢幣司余司長建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應副廳長式文，臺灣省合作



金庫王總經理鎮宙，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吳技正元德及本人等五人任代表。參加本屆會議之國家，計有中國、韓國、日本、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寮國，有關國際合作機構及各地美國開發分署等，均派觀察員列席。到會代表及觀察員等共約八十人。

2. 本屆會議先舉行全體大會，然後分組討論。主要議題在分組會議中討論，然後再提全體大會討論表決。全體大會中，首先由參加各國分別就本國農業信用及合作概況提出國情報告 (Country Report)。我國除書面提出「我國農業信用及合作概況」(Agricultural Credit and Cooperatives in Taiwan, China) 外，並由首席代表就該報告作口頭之重點說明。其次為四項專題研究報告，我國提出「健全農業合作機構之性質及功能」(Characteristics and Functions of Effectiv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Institutions)。我國國情報告及專題研究報告均獲與會人員之重視及讚揚。

3. 我國代表團返國後，已將會議經過編具報告，送請各有關機關參考，其中對我國現行農貸制度，並作左列各項分析與建議：

(1) 我國農貸制度係以多目標之農會為基層合作組織，多年來由農復會倡導，辦理輔導農貸 (Supervised agricultural credit)，甚具成效，中央銀行對農業信用之充分支持協助，均為各國代表所讚揚。但我國農會信用部在維持農會多目標組織之原則下，法律上究應居於何種地位為宜，似值得從速研議。而農會供銷部尚未充分發揮對農產品運銷之功能，應予輔導健全，俾使農會之多目標組織能平衡發展，韓國農會對運銷業務之重視，頗值得參考。

(2) 我國農貸制度在結構上尚屬完善，但缺乏統一決策及協調機構。為使有限資金能作最有效之利用，並協調各農業信用機構之業務，此一統一決策機構之設立，似屬必要。建議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同組設研究小組，作通盤之研議籌劃。

(3) 菲律賓中央銀行利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長期貸款，作為農貸基金，透過農貸機構轉貸與農民，重視農業長期資金，亦值得吾人參考。目前亞洲開發銀行對農業資金之貸放頗為重視，似值得我國爭取，建議由上述研究小組研議具體計劃。

(4) 根據各國及國際合作機構代表之報告，合作組織之經營均限以社員為業務之對象，一般而言，均不辦理支票存款，此點亦值得供吾人改進合作組織之參考。

(5) 日本農貸制度之最大特點，在存放款之保險，為增加農民對合作組織之信心，累積農村儲蓄，並導引都市多餘資金流向

農村，以充裕農業長期資金之需要，如何逐步建立存放款保險制度，值得重視。

楊組長玉昆：

目前因為鄉鎮農會供銷部財務條件較差，大部收支不能平衡，或多或少影響信用業務之經營確屬事實。供銷部收支不平衡而發生虧損之主要原因，係糧食局對其委託業務之手續費未能予以合理調整並常常拖欠。另一方面，供銷部過份依賴糧食局之委託業務，亦不無影響其本身業務之正常發展。為解決此一癥結計，似應請農林廳研擬可行辦法，將目前供銷部所辦理之糧食局委託業務及本身業務予以劃分，成立糧食局委託業務部，確計成本，並以「不賺錢不賠錢」為原則，承辦糧食局之業務。如斯，農會本身之供運銷業務始能開展，農貸與運銷之配合，始能更趨密切。

譚專門委員貞禧：

1. 農會辦理農貸業務，對農業發展之貢獻確實甚大，但目前省農會及縣市農會均無信用部，就整個制度言，似缺少統籌調度運用資金之機能。

2. 劃分供銷部委託業務及本身業務之構想固善，但農業經營如不能走向商業化，將來農會供銷部業務恐難順利發展。

許執行秘書建裕：

1. 目前省級及縣市級農會未設信用部，因此由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負責調節鄉鎮農會信用部資金之需要。換言之，兩行庫實際上，兼有鄉鎮農會信用部中央金庫之機能，尤其是合作金庫負責保證鄉鎮農會信用部公庫業務，並為農會信用部提繳準備金之存放處所。

2. 農業經營商業化之問題，所涉範圍至廣，在小農經營制度之下，農產品之高度商品化，不易實現。臺灣之農業經營並受其他種種特殊條件之限制，商業化之問題更加複雜。本省主要作物之稻谷及糖，能由農民自行處分部份不多，以稻谷為例，農民所生產稻谷，除自家消費外，必須用以繳納田賦及交換肥料，所餘部份甚少，就運銷之立場言，農會根本無法插足其中。目前可能經由農會運銷之農作物，其數有限，其量不多，應請各有關機關會商協助建立健全合作運銷制度，以促進農業經營趨向商業化途徑。

黃委員榮華：

目前鄉鎮農會推廣股對農貸業務有相當貢獻。反之，不少供銷部則因財務不健全，年年收支不能平衡而影響信用業務之發

展。對鄉鎮農會供銷部將來似可根據「先健全組織，後發展業務」之原則，給予重點輔導，協助改進。

### 三、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近況報告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報告：

1. 目前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共有二五九單位，佔全省設有信用部農會二九六單位之百分之八十八。此等二五九個承辦農會所在鄉鎮內農戶數共有七十八萬餘戶，亦即全省八十七萬農戶中，已有九成農戶可以利用統一農貸。

2. 五十七年十月底二五九個承辦農會所吸收存款餘額為三十四億八千萬（不包含公庫存款），其中百分之三十七即十三億元屬正會員存款，其餘百分之六十三即二十一億八千萬元屬贊助會員存款。農貸基金直接撥貸各該農會無息貸款餘額為一億四千七百八十七萬元，透過兩行庫撥貸之間接貸款餘額為八千三百五十一萬元，兩項合計達二億三千一百三十八萬元。

3. 截至五十七年十月底止，二五九個承辦農會所累積統一農貸公積金已達二億八千六百餘萬元，統一農貸借款農民所認購信用部股金亦已達一億六百餘萬元，兩項合計達三億九千二百餘萬元之鉅，對各承辦農會財務條件之改善及貸放能力之加強，貢獻甚大。

4. 截至五十七年九月底止，統一農貸放款累計金額已達四十七億九千六百萬元，其借款農戶數達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八戶，佔全省農民戶數之百分之三十六。十月底統一農貸放款餘額為十二億三千二百餘萬元，其中約百分之八十二之貸放資金係承辦農會以其自有資金配合貸放。統一農貸均用在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但其貸放對象即包括農民會員及贊助會員。

5. 五十七年九月底統一農貸逾期放款總計為五千一百九十餘萬元，佔統一農貸放款總餘額之百分之四·二三。經分析結果，逾期放款之中，逾期一天至三個月者佔約百分之四十，逾期超過三個月者佔百分之六十。換言之，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僅佔放款總餘額之百分之二·五，收回成績堪稱良好。

就貸款用途別之逾期情形言，養豬貸款如種豬、肉豬、飼料及豬肥舍等項貸款之逾期比率較高。此一現象與最近毛豬價格上升之事實，竟不相稱，不無矛盾。據農復會農貸視察員之分析報告，養豬貸款逾期多之農會，均集中於以稻谷生產為主之宜蘭、臺北、桃園、高雄及屏東等縣，蓋稻谷耕作收益不多，農民不得不以養豬收入應付臨急需要，如於八、九

月間繳納子弟學費等。

6. 以會員資格言，農會信用部存款中，贊助會員存款多於正會員存款，而對正會員放款多於對贊助會員放款，但事實上絕大多數贊助會員係農戶，祇因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規定農業收入未達總收入之二分之一者分類為贊助會員而已。該辦法並規定加入農會為正會員或贊助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例如有一農戶家長耕農，子女三人尚未分戶，分別服務公教機關，此家農戶總收入中，非農業收入超過一半時，家長雖然耕農為業，但其加入農會，僅可以作為贊助會員，其存款或放款，均被列入贊助會員存款或放款，可知甚多場合，正會員與贊助會員之分類，實質的意義甚微。根據農復會農貸視察員調查所得，五十七年九月底全省二九六個鄉鎮農會信用部放款餘額四十三億四千餘萬元中，只有百分之二十三・五即十億二千餘萬元貸與贊助會員充作非農業性用途，其餘百分之七十六・五即三十三億二千萬元貸與正會員及贊助會員作為農業生產資金。

7. 承辦農會五十六年存款直接成本為月率百分之〇・五五，存款間接成本為月率百分之〇・一八，貸放費用為月率百分之〇・一六，資金成本及費用合計為月率百分之〇・八九，較五十五年之月率百分之〇・九四，降低百分之〇・〇五。五十五年與五十六年比較，存款直接成本降低百分之〇・〇五，存款間接成本及貸放費用均無變動，可見五十六年成本之降低，完全因存款利率調整之結果。五十六年間各農會曾調整薪水支付標準，管理費用略有增加，但因各農會之業務量普遍增加，間接成本始能維持過去水準。

8. 上(五十六)年度結算結果，二四九個承辦農會信用部之中，除淡水及北埔兩單位因舞弊案而發生虧損外，其餘二四七單位之經營業績均相當良好，其帳面盈餘金額合計為五千零五十八萬七千元，若再包括各該農會於年終決算前所提撥統一農貸公積金四千七百萬零一千元，則其實際盈餘金額總計達九千七百五十八萬八千元。該項五千零五十八萬七千元盈餘中，已分配者為四千三百六十二萬五千元，即分配推廣經費(百分之三十)一千三百零八萬七千五百元，公積及公益金(百分之三十)一千三百零八萬七千五百元，統一農貸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一千七百四十五萬元。其餘六百九十六萬二千元仍未分配，儲存於信用部。五十六年度所累積統一農貸公積金共計六千四百四十五萬一千元，連同上年度以前所累積部份一億九千八百零三萬五千元，總計達二億六千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元。

沈召集人宗瀚：

統一農貸計劃之執行，對健全農會信用部財務條件，的確收效顯著，此等信用部在調劑農村資金，促進農業增產，亦有甚大貢獻，在組織及業務經營方面，正會員與贊助會員不但是分不離，也不應分離。

何委員顯重：

根據許執行秘書之報告及所提統計資料，可知統一農貸計劃之推行相當順利，收效甚大。尤其是各承辦農會在統一農貸計劃下所累積自有資本即統一農貸資本公積金及借款會員所認購信用部股金，在短短幾年內已達四億元之鉅，對健全各承辦農會信用部之財務條件及加強其貸放能力，必有莫大貢獻。將來如就統一農貸放款與農民增加生產之關係加以分析比較，則由此方面更可明瞭統一農貸對農業發展之貢獻情形。

統一農貸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四·二三，雖較一般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稍大，但因承辦農會逾期放款係包括「逾期一天以上」之數字，故已屬相當不錯。養豬貸款收回成績欠佳，可能因貸款與運銷未能充分配合亦有關係。目前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辦理洋菇及香蕉等專案貸款，因與運銷保持密切聯繫，故其收回成績良好。如果農民所生產毛豬能全部透過農會運銷，並將養豬貸款本息由毛豬運銷價款扣繳，則不但可減少逾期放款，亦可增加農會運銷業務，實屬一舉兩得，值加研究。

討論事項：

一、審查五十八年度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名單及核定農貸資金分配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1. 申請參加本（五十八）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之鄉鎮農會共有泰山、萬里、楊梅、竹塘、旗山、林園、六龜、枋山、太麻里、光復、新城及臺中市東區與南區等十三單位，其中旗山鎮農會屬規模最大農會之一，其財務及業務均相當良好，但過去因理事會認為參加統一農貸計劃後其推廣經費之來源可能發生困難，故一直未申請承辦。惟鑒於各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收效頗大之事實，該會理事會對統一農貸計劃之認識最近已有改變，又經農林廳、省農會及縣政府之鼓勵，乃於本年度始辦理申請。

本年十一月九日農林廳曾召開農貸推進討論會邀集農民銀行、財政廳、省農會、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農復會等有關機關，根據本計劃委員會所訂承辦標準，就此等十三個申請承辦之農會，初步審查結果，選出泰山、竹塘、旗山、林園、太麻里、光復、新城等七個農會，連同經核准參加五十七年度計劃，但因其準備工作遲延，未能於該年度內開辦計劃之

二林鎮農會，合計八個農會，建議本委員會准予承辦本（五十八）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申請承辦農會中、旗山、太麻里、光復等三個農會，人事尚稱健全並無累積虧損，均符合本委員會所訂承辦標準。泰山、竹塘、林園、及新城農會目前仍有累積虧損，其財務條件較差，未能完全符合規定之標準，惟其累積虧損原因均在供銷部，且最近幾年來各該農會之業務及人事均有相當改善，其累積虧損亦已逐年減少。其中林園鄉農會已決定處分其建築地約值一千萬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新城農會亦已決定處分其房地約值五十萬元，以減少累積虧損。又鑒於各該鄉自然條件較差，農民需款情形迫切，且各該鄉內均無其他金融機關，擬建議援例放寬標準，特別准予承辦。

2. 本會計年度可運用之資金共有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元，包括五十七年度應收回直接貸款二千八百三十六萬七千五百元，間接貸款利息收入估計五百萬元，及前所收入而未經動用之資金四十餘萬元。故擬由此項資金撥付五百六十萬元供作直接貸款分配該八個新承辦農會並撥付二千六百萬元，供作間接貸款，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轉貸承辦農會。至於直接貸款分配予個別新承辦農會之標準，則仍依照本委員會所訂辦法，按各該農會之農民會員數及其所在鄉鎮內耕作面積核算辦理。

### 決議：

(一) 本（五十八）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准由泰山、二林、竹塘、旗山、林園、太麻里、光復及新城等八個農會承辦。

(二) 農貸基金撥貸上列各該農會直接貸款定為五百六十萬元，分配如次：

泰山：五十萬元；二林：一百萬元；竹塘：八十萬元；旗山：一百萬元；林園：六十萬元；太麻里：五十萬元；光復：七十萬元；新城：五十萬元。

(三) 本（五十八）會計年度農貸基金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間接貸款總額定為二千六百萬元。

二、審查五十八年度農貸計劃輔導工作經費預算案。

### 許執行秘書建裕：

五十八年度（自一月至十二月）農貸計劃輔導工作所需經費預算，共計六十萬元，包括（一）農貸視察員四人薪津及保險費三三一、四九八元，（二）旅費交通費及通訊費一四二、五六〇元，（三）吉普車四輛之維持、保養及保險費一二四、二三二元，（四）訓練及印刷費一、七一〇元，請審查核准。此項預算係遵照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會所訂「以六十萬元為限」之原則編列

，但除吉普車輪胎價格略為下跌外，其他各項費用均年年增加，不無經費不足之感，希望諸位委員於下年度審核預算時，特予考慮增列金額。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三、省農林廳建議：將承辦農會信用部與供銷部共同經費現行分擔比率三七七調整為五比五乙案，應如何處理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農會共同經費包括總幹事、專員、會計股與總務股人員薪津及監督費，目前由信用部分擔百分之三十，供銷部分擔百分之七十。此項分擔比率係根據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所訂「信用部應依適當比例分攤整個農會之管理、租金、水電等經常費用」之規定，並根據農林廳農貸推進討論會之建議，由本委員會五十二年七月六日第八次會議所決定者。當時適值統一農貸計劃開辦第二年，各鄉鎮農會之信用部大部不甚健全，供銷部之問題亦不如目前嚴重，故為促使信用部能早日增加自有資本以健全財務條件計，乃作此項決定。但目前情形已完全改觀，例如上（五十六）年度結算結果，二四九個承辦農會之中，信用部虧損者只有二單位，但供銷部即有六十八單位虧損。又該二四九個農會盈餘金額合計六千餘萬元，其中信用部盈餘佔六分之五以上，可見信用部之條件已較供銷部好轉很多。鑒及於此，農林廳乃作此項建議冀以減輕供銷部之負擔。根據上（五十六）年度結算資料，二四九個承辦農會共同經費共計四千三百二十一萬元，若將信用部共同經費分擔比率由百分之三十提高為百分之五十，則信用部應分擔之共同經費金額，將由一千二百九十六萬三千元增加至二千一百六十萬五千元，增加金額為八百六十四萬二千元。換言之信用部將多負擔八百六十四萬二千元之共同經費，從而其盈餘將由五千零五十八萬七千元，減為四千一百九十四萬五千元。因此，該年度統一農貸公積金分配額（盈餘扣除保留部分四百一十九萬元後之百分之四十）將由一千七百四十五萬元減至一千五百一十萬元，減少金額為二百三十五萬元，僅佔該年度實際所累積統一農貸資本公積金總金額（包含決算前所撥存之相等於無息資金百分之一〇・〇八收益）六千四百四十五萬元之百分之三・六四而已，就承辦農會之資本公積並無多大影響。因此，為求公平合理分攤以減輕供銷部之負擔計，信用部分擔共同經費之比率，似可予以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鄭科長肇城：

目前鄉鎮農會信用部之財務情形，大部份較供銷部良好，故承辦農會時常建議將共同經費之分擔比率予以合理調整。現行三七七之分擔比率，實際上不甚合理，因此難免有少數農會迫於困難，藉口以取巧方法，變相增加信用部之經費負擔，對農復會農貸視察員及其他有關機關人員之監督輔導工作，不無增加困擾。將共同經費分擔比率調整為五比五，是合理而必要，希望予以支持。

決議：

承辦農會信用部與供銷部共同經費分擔比率調整為五比五，自五十八年一月起實施。

四、承辦農會建議：將現行統一農貸放款最長期限五年延長為七年乙案，應如何處理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根據各承辦農會統計資料，統一農貸放款大部分屬於長期性之資本投資。為配合農業經營企業化，以增加土地及勞動生產力，將來農民對此類資本投資有關貸款之需要，將更增大。統一農貸放款金額，隨貸款用途及個別借戶之需要與條件而異，小者可能不足一千元，大者可能超過十萬元。一般言之，資本投資性質之貸款，均為大額，超過五萬元者不少。但根據農復會農業經濟組之統計資料，全省五〇〇個參加農家記帳農戶五十六年度農家淨收益只有一二、九〇〇元，故就借款農民之償還能力言，若仍照統一農貸現行規定要求借戶於五年之內攤還大額之資本投資性質貸款實有困難。因此，統一農貸放款最長期限，似應予延長。

何委員顯重：

「低利」與「長期」為農貸之兩大原則，惟因受種種條件之限制，農貸利率目前仍難充分考慮降低。至農貸之期限即可視實際需要，予以合理化。現在商業銀行及實業銀行之放款最長期限，已經分別調整為五年及七年。因此，統一農貸放款最長期限，似可比照實業銀行放款，予以延長為七年。

決議：

統一農貸放款最長期限延長為七年，自五十八年一月起實施。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 農貸計劃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農復會大樓三一二室

出席：沈召集人宗瀚

龔委員禮因（成幫辦雲璈代）

馬委員聯芳（請假）

劉委員脩如（請假）

張委員元本

何委員顯重

黃委員榮華

周委員文蔚（請假）

劉委員金約（葉組長捷新代）

列席：梁主任永章（王總幹事家樹代）

陳總經理運生（蔡副理錦坑代）

王總經理鎮宙

宋科長明義

鄭科長肇城

葉組長捷新

楊組長玉昆（陳技正新友代）

許組長建裕

陳技正錦石

記錄：陳錦石

報告事項：

# 一、沈召集人宗瀚報告：

1. 自政府遷臺後，農業對於本省經濟發展之貢獻至鉅。但目前臺灣經濟結構正在迅速轉變中，由於工業相對擴展，農業結構亦已發生基本變化，其成長率因相對利益之降低與土地勞力資本之缺乏，遂呈弛緩趨勢。為求適應今後經濟發展，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所得計，行政院財政經濟金融會報曾於十一月十日開會，就有關當前農業基本問題，加以全盤檢討，並本農工並重相輔相成之原則，針對現況擬定基本農業政策目標及農業發展措施重點。此項政策目標包括(一)加強農業增產，提高運銷效率，(二)增加農業生產利潤，提高農民所得及(三)治山防洪與合理利用水土資源等三項，措施重點則包括(一)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推行農業機械化，(二)充裕農業生產資材，穩定農產價格，(三)強化農民組織，增加服務，(四)發展農產加工，拓展國際貿易，(五)革新農產運銷制度，提高運銷效率，(六)革新農業金融制度，充裕長期低利資金，(七)繼續農作物增產，特用作物應與糧食作物並重，(八)繼續推進畜牧生產，增加肉類蛋乳供應，(九)繼續發展漁業，擴大外銷，(十)平衡發展林業，造林伐木與林產利用兼籌並顧，(十一)加強山坡地開發，保育與利用並重，(十二)加強試驗研究，提高技術水準，(十三)訓練國內研究人材，配合經建計劃需要，(十四)修正及訂定有關法令等十四點，業經十一月廿日行政院院會核定，將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擬定具體辦法，分別推行。

2. 上述農業發展措施重點之中，「強化農民組織，增加服務」一項，牽涉修改現行農會法，賦與農會信用部合法地位之問題。關於農會體制之問題，各有關機關之意見未盡相同致迄未能獲得解決，對農會信用業務之發展及經營管理之改進不無影響。法令之制訂與修改，應針對時代之要求與實際需要，否則任何法令不能發生有效作用，而只有增加推行上之困難。過去經驗已予證明：農會信用部惟有在現行農會體制之下，始能配合農會其他各種業務，充分發揮其功能，獲取最大效果。因此，農會信用部應在現行體制下，賦與合法地位，其實現不容遲緩。

至「革新農業金融制度，充裕長期低利資金」一項，則涉及由政府籌撥專款或向國際金融機構申借長期低利資金，並成立農業金融統籌決策機構等問題。今後之農業發展與現代化，須以長期低利資金支持，始能順利進行，但目前農業金融機構

包括行庫及農會信用部，均缺乏此項資金，無法應付實際需要。因此，長期低利資金之來源須賴政府之籌措或向世界銀行及亞洲銀行貸款。農業金融統籌決策機構之設立係衆望所歸，希望由中央銀行領導促進早日實現。

何委員顯重：

以本人初步構想言，由政府、農復會、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農會等有關機構共同出資設立類似中華開發公司之「農業開發公司」，似爲籌措長期低利資金之一種辦法。如設有此類機構，向世界銀行及亞洲銀行之貸款，可較容易，不但可仿照統一農貸辦法對行庫及農會辦理放款，亦可對農機公司辦理放款，以降低其製品之成本及售價。

張委員元本：

世界銀行及亞洲銀行之貸款，通常須以美元支付，牽涉政府之外匯問題，必須審慎考慮。

王總經理鎮宙：

長期低利資金，目前各行庫均無力自籌，似可由政府以發行債券之方式籌措，以應實際需要。

成幫辦雲璈：

因成本關係，目前行庫所能自籌資金，無法以太低利率貸放。農業資金之利率，應如何合理訂定，應低到什麼程度，必須研訂標準作爲依據。

許執行秘書建裕：

農會信用部之法律地位，與信用部使用支票之問題易被混同，其實兩者性質不同。農會信用部或可不使用支票，但必須賦予法律地位，以保障存款人之利益，俾使促進農村儲蓄。向世界銀行或亞洲銀行貸款，以充裕長期低利農業資金，似可嘗試。但世界銀行及亞洲銀行之貸款均爲計劃性貸款，並限用於支付外匯之需要。

## 二、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計劃近況報告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1. 目前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共有二六六單位，佔全省設有信用部農會二九八單位之百分之八十九。此等二六六個承辦農會所在鄉鎮內農戶數約有八十萬戶，即全省八十七萬農戶中，已有九成以上農戶可以利用統一農貸。

2. 五十八年九月底二六六個承辦農會所吸收存款之餘額爲卅七億五百萬元（不包括公庫存款），其中百分之卅七即十三億

八千一百萬元屬正會員存款，其餘百分之六十七即廿三億二千四百萬元屬贊助會員存款。農貸基金直接撥貸各該農會無息貸款餘額爲一億二千五百七十五萬元，透過兩行庫撥貸之間接貸款餘額爲一億三百零六萬元，兩項合計達二億二百八十一萬元。

3. 截至五十八年九月底止，統一農貸放款累計金額已達五十七億七千餘萬元，其借款農戶數達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六戶，佔全省農民戶數之百分之三十八。九月底統一農貸放款餘額爲十三億二千八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八十三之貸放資金卽十一億元，係承辦農會以其自有資金配合貸放。承辦農會此項配合資金，在統一農貸計劃開辦當初之五十年六月底，僅佔統一農貸放款餘額之百分之三十七・五，但嗣後隨該計劃之擴大，年年增加，可見農貸基金所撥貸之資金，已充分發揮作用，誘導承辦農會增加配合自有資金辦理統一農貸放款。

五十八年九月底統一農貸逾期放款總計爲五千四百三十餘萬元，佔統一農貸放款總額之百分之四・〇九，收回成績堪稱良好。

4. 截至五十八年九月底止，二六六個承辦農會在統一農貸計劃下所公積之資本準備金已達三億六千一百九十餘萬元，統一農貸借款農民所認購信用部股金亦已達一億一千一百八十餘萬元，兩項合計達四億七千三百八十餘萬元之鉅，對各承辦農會財務條件之改善及貸放能力之加強，貢獻甚大。

5. 九月底二六六個承辦農會內部透支合計爲二億四千四百餘萬元，佔其存款餘額三十七億五百萬元之百分六・六一，略超過規定比率百分之五。一般言之，承辦農會內部透支大致保持在規定比率之範圍內，但自去（五十七）年下半年開始，各承辦農會內部透支普遍增加，不少農會迫於需要，超出規定比率範圍，利用內部透支，而造成目前現象，其主要原因，與糧食局之委託業務有密切關係。本省稻谷生產，年年增加，但近年米之出口却年見減少，就目前情形言，似已形成供給過多之狀態。各鄉鎮農會受糧食局委託所經收公糧，於去年第一期起卽未有加工，至最近甚至儲藏保管上發生甚多困難。結果，各農會供銷部主要收入來源之稻谷加工手續費及碾餘米收入，乃幾乎全無，而固定經常費必須照樣支出，使供銷部經營益加困難，其收支不平衡之情形更趨嚴重，內部透支之需要，亦隨之增大。

#### 討論事項：

一、於五十年承辦統一農貸計劃之各鄉鎮農會表示：於本（五十八）年底還清農貸基金直接（無息）貸款後，仍依照統一農貸計

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農貸與公積資本準備金，並要求其繼續利用農貸基金間接貸款與獲得農貸工作上之技術輔導一案，應如何處理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1. 於五十年承辦統一農貸計劃之鄉鎮農會共有六十三單位，其辦理經過相當良好，收效亦相當大。在開辦當初之五十年十二月底，該六十三個承辦農會所吸收存款之餘額為二億六千一百萬元，至本（五十八）年九月底，其存款已達十億二千萬元，增加四倍多，而在同一期間內，其放款總額即由二億五千五百萬元增至十億五千九百萬元，亦增加四倍多，可見其存放款業務均有相當發展。

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該六十三個承辦農會所貸放統一農貸放款累計金額已達二十一億五千四百餘萬元，受益農戶達一二一、九九七戶，其九月底統一農貸放款餘額為四億九百餘萬元，其中未能按期收回之放款為一千五百餘萬元，僅佔百分之三·九而已，收回成績相當良好。截至九月底，其所公積之資本準備金已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其借款會員所認購信用部股金達三千四百萬元，兩項合計一億八千四百萬元。換言之，在不足九年期間內，該六十三個承辦農會平均已增加約三百萬元之自有資本，對各承辦農會財務條件之改善，收效至鉅，將來對其信用業務之發展，必有莫大貢獻。

2. 在統一農貸計劃項下，農貸基金撥貸該六十三個承辦農會無息貸款金額共計五千三百十五萬元。依照規定，該項直接貸款業經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底起分批償還農貸基金，並可於本年底全部償還。

3. 本年七月十四日農林廳會同農復會曾召集該六十三個承辦農會中之二十四單位，舉行座談會，就各承辦農會於償還無息貸款後，是否繼續辦理統一農貸，應否修改統一農貸有關辦法與規定等事項加以討論結果，除少數農會建議考慮增加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放寬內部透支之限制並降低借款會員之投資比率外，與會各承辦農會一致表示於償還無息貸款後，仍願意依照現行統一農貸實施辦法之規定繼續辦理統一農貸與公積資本準備金，並要求其繼續利用農貸基金間接貸款與獲得農貸工作上之技術輔導。

上列各項問題，經農林廳於十月二十四日召開農貸推進討論會邀集財政廳、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省農會及農復會等有關機關加以討論結果，認為各承辦農會表示於還清無息貸款後仍願意繼續辦理統一農貸與公積資本準備金，並希望能繼續利用間接貸款與獲得技術輔導乙節，尚屬合理，應建議農貸計劃委員會予以採納。至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

內部透支及借款會員投資等問題，則認為目前似不必急作修改，可俟下年度另作通盤檢討後，再予考慮。

決議：

統一農貸承辦農會於還清農貸基金直接貸款後，仍應依照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農貸與公積資本準備金，並可繼續利用農貸基金間接貸款，由農林廳通知各承辦農會辦理。對此等農會各有關機關仍繼續給予農貸工作上之技術輔導。

## 二、核定五十九年度統一農貸計劃貸款預算分配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1. 自五十至五十四會計年度間，美援相對基金共計撥出二億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元，以供辦理統一農貸計劃之用。依照中美聯合會報決議，美援相對基金於五十四會計年度結束對農貸基金之撥款後，統一農貸計劃之擴大，則利用間接貸款利息收入及直接貸款之收回辦理。根據估計，至本（五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農貸基金專戶之收入累計，可達三七三、〇八四、〇三七元，包括美援相對基金對農貸基金撥款二二三、四五〇、〇〇〇元，間接貸款利息收入二四、八三〇、五三七元，收回直接貸款一〇四、〇〇三、五〇〇元，及收回間接貸款二〇、八〇〇、〇〇〇元，而其支出累計即可達三〇六、九七一、一九七元，包括撥貸承辦農會直接貸款一九三、六五〇、〇〇〇元，撥貸兩行庫間接貸款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及農貸計劃輔導經費二、三二一、一九七元。因此，本年年底該專戶收支差額六六、一一二、八四〇元，將可供作辦理五十九會計年度統一農貸計劃之用。

2. 目前設有信用部之鄉鎮農會，尙有三十二單位未參加統一農貸計劃，其中除少數農會認為承辦統一農貸計劃後其推廣經費之來源將發生困難，自動表示暫緩承辦外，大部分農會目前尙未完全符合本委員會所規定之承辦條件，無法於本（五十九）會計年度內開辦。因此，經本年十一月十日農林廳農貸推進討論會開會討論結果，決定建議本計劃委員會於本會計年度暫不增加承辦單位，於明年度再行遴選承辦農會擴大辦理。故擬建議由本會計年度可運用資金撥付六千四百萬元，全部供作間接貸款，貸予土地銀行及合金庫轉貸承辦農會。

3. 根據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原訂規定，農貸基金對直接貸款及間接貸款之分配比率係各為基金總額之二分之一，同時各承辦農會供銷部所需資金亦可利用間接貸款。惟於五十年開辦統一農貸計劃後不久，各方認為直接貸款分配金額不符實際需要，必須設法增加，並應多予農民借用統一農貸之機會，以協助其增加生產。鑒及於此，本計劃委員會乃於五十年十

一月一日召開第五次會議討論結果，決定將直接貸款之分配比率，由原訂農貸基金總額之二分之一改爲三分之二，並限制間接貸款必須全部用於貸放農民作爲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之用。根據此項決定，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乃自五十一年起暫時停止利用間接貸款貸放承辦農會供銷部。

4. 目前鄉鎮農會信用部與供銷部之情形，已較幾年前變化甚多。信用部因幾年來辦理統一農貸計劃之結果，在其財務及業務兩方面均有甚大改進，對農民之貸款服務亦加強甚多。反之，供銷部則因主要收入來源之糧食局委託業務手續費收入未見增加，但經營管理費用却年年增加，致其財務上發生困難，經常必須借入資金，以資週轉運用。鑒此事實，擬建議准予恢復由農貸基金間接貸款貸放承辦農會供銷部之辦法，如斯一方面可利用比較長期低利之資金協助各承辦農會解決目前困難，減輕其財務負擔，增加收益，另一方面可使推廣股能由供銷部獲取更多經費協助。惟因間接貸款金額有限，故對供銷部之貸款必須求取最大效用，以配合當前農業發展之實際需要。就目前情形言，應以供銷部經營現代化與企業化所需各種措施與設備及農業機械化等有關建設性投資爲主要用途。

張委員元本：

關於恢復辦理農貸基金間接貸款對供銷部之貸款乙節，因目前間接貸款金額已較以前增加不少，原則上似無不可。惟設立農貸基金之基本目標，在健全農會信用部之財務條件並加強對農民之農貸服務，因此希望行庫於辦理對供銷部貸款時，應嚴加審核，以免忘本逐末而影響基本目標之達成。

何委員顯重：

供銷部資金需要之增加，如不設法給予協助，勢將增加內部透支，而影響信用業務之經營。目前兩行庫利用其自有資金對供銷部貸放長期低利貸款均有困難，故在不影響統一農貸基本目標之範圍內，似可以重點貸放爲原則，利用間接貸款協助各承辦農會供銷。

沈召集人宗翰：

目前鄉鎮農會供銷部之財務條件大部較信用部相差甚多，亟待各方面之協助與輔導，以期信用供銷兩部門之均衡發展，使基層農會更能充分發揮其綜合經營體制之功能與效果。爲配合政府農業發展政策之推行，將來供銷部之資金需要將更增大，故如能利用農貸基金間接貸款貸放供銷部，當可多少解決其困難，似不失爲一項有效辦法。但對供銷部之貸款，應以與

生產有關之用途爲主，以求貸款之有效運用。

將來農產共同運銷業務，如毛豬蔬菜等共同運銷，及良質廉價生產器材之供銷業務，應予加強擴大，以提高農民收益。農業機械化亦可利用代耕方式由農會領導推行，又加工市場設備亦應更新改善。凡對農業現代化有關用途應予優先考慮。

決議：

(一)本(五十九)年度統一農貸計劃貸款總額定爲六千四百萬元，全數充作間接貸款，貸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轉貸各承辦農會。

(二)自五十九年一月起，各承辦農會供銷部可利用間接貸款，其用途以各項計劃性投資爲主。

### 三、審查五十九年度農貸計劃輔導經費預算案。

許執行秘書建裕：

目前農復會農貸視察員四人，每人須負責輔導承辦農會六十餘單位，其工作相當繁重。他們經常訪問承辦農會，對辦理統一農貸計劃及經營一般信用業務上有關種種問題給予技術指導與協助，於五十七年起，並參加中央銀行之農會信用業務檢查工作。其輔導工作，確有相當收效，頗受重視，各方面咸應繼續維持此項輔導制度。

五十九年度(一月至十二月)農貸計劃輔導經費預算共計六十萬元，包括(一)農貸視察員四人薪津及保險費三四八、四五八元，(二)旅費、交通費、通訊費及吉普車四輛之維持、保養及保險費二四九、八四〇元，(三)訓練及印刷費一、七〇二元，請審查核准。本年度預算仍遵照行政院核訂原則，在不超過六十萬元之範圍予以編列，不無經費不足之感，希望下年度能增加預算。

決議：

照原案通過。

散會：下午四時卅分。



# 附錄一、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譯文）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業信用組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曾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二日召開會議討論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農貸計劃，茲將其會議紀錄之一節摘錄如左：

## 「四、長期性計劃之農貸基金

農復會應就此項為辦理長期性計劃之農貸基金研擬詳細辦法，並於該項辦法擬就後，由美援會另召開會議加以討論。

為遵奉農復會委員會指示，本組在策劃一項五年農貸計劃時，認為此項計劃亦與上列長期性計劃方案相符，雖然其中有若干部份未能於五年內付諸實施。因此，以下所擬方案係與美援會及農復會之要求相符合。

美援會之要求至屬適當且適時。由於農復會自民國四十四年以來先後舉辦較小規模農貸計劃，農民及農貸機關對永久性農貸制度之建立，現在已有認識與經驗。

自民國四十四年至今，農復會曾舉辦農貸計劃六項，且於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內將再增加一項計劃。在此等計劃下，所需資金係由農復會以貸款方式給予農會、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此等計劃均屬試驗與示範性質，以期供給數額不大而較利用存款更可靠之貸放資金（存款係農貸機關向所仰賴之資金來源）。在改進貸放技術與辦法上，或在辦理貸款給予從未利用農貸機關貸款之農民方面已收效果。現全省半數以上之農會正積極推行此等農貸計劃，其餘農會亦表關心，且有若干農會自動採用此等計劃之特點，自行做辦貸放工作。

茲將上述各項農貸計劃下，由農復會撥貸資金金額及其歸還日期，列表如次：

計劃名稱與編號

農復會撥貸資金  
（新臺幣千元）

開始償還日期

結束償還日期

## 一、農業生產貸款試驗計劃

（甲）402-M-1（一九五五會計年度）——土地銀行

三、〇〇〇

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五日

(Z) 402-M-5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土地銀行 二、〇〇〇 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示範農貸計劃

(甲) 402-M-3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鄉鎮農會 四、七五〇 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九日 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七日

(Z) 402-M-7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鄉鎮農會 四、五五〇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八日

(丙) 58(L)-M-10——鄉鎮農會 一、七五〇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金門農貸計劃

58(M)-145——土地銀行 五〇〇 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門縣農會 一、五〇〇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輔導農貸計劃

(甲) 58(L)-M-8——鄉鎮農會 五、六〇〇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Z) 59(L)-T-3——鄉鎮農會 二六、七〇〇 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臺東花蓮農業生產貸款計劃

59(L)-T-2——土地銀行 五、〇〇〇 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 五、〇〇〇 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災區輔導農貸計劃

60(L)-T-4——鄉鎮農會 三三、一四〇 民國五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定計劃

金門——金門縣農會 五〇〇 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個鄉鎮農會(臺灣北部) 四、五〇〇 民國五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共 計 九八、四九〇(註)

已還金額 八、二七一

(註) 包括一九六〇年會計年度預定計劃貸放金額。

上列農貸計劃中，第一項計劃業已結束，農復會撥貸資金亦已收回。其他計劃現仍繼續辦理中，但有若干計劃已開始歸還農復會貸款。此等計劃將依有關合約規定繼續推行。但目前時機與條件均適合於創辦一項全省性之農貸計劃，以代替即將結束之各項計劃，俾使臺灣農業享有恒久而可靠之貸放資金來源，供作利息合理且期間亦能符合各農民需要之貸款之用。

除上述直接利益外，本計劃方案將使政府資金協助無需每年或週期性反覆籌措，並使各農貸機關能達成自立狀態與減少其重複業務至最小程度。

## 計 劃 方 案

本計劃方案包含五個主要措施和步驟，但無須全體依次繼續施行，實際上，第二項及第三項措施應同時辦理，而第四項及第五項措施可隨環境條件之進展後再行辦理。茲將其要旨分別陳述如下：

### 一、設置農貸計劃委員會（註一）

此項委員會由下列單位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即經濟部、財政部、省財政廳、省農林廳、省農會、農復會及美援會。其他有關單位可應該委員會之邀請，以觀察員或顧問身份，參加該委員會之會議，該委員會之權責限於商訂有關全省性農貸政策與計劃之範圍，包括商擬本省農業所需資金之數額與籌措，並依據農業及農作物生產之主要目標，商擬農貸資金分配之優先次序與重點等重要事項。（註二）

茲建議由美援相對基金撥貸無利息貸款新臺幣三億元，俾設立農貸基金，供作以下所陳之用。該農貸基金將儲存於臺灣銀行，並可由放款、投資及儲存之利息收入而增加。此項相對基金之貸款，於將來農貸計劃委員會認為該農貸基金所累積之盈餘能充分應付一切農貸之需要時，即行償還。惟其償還時期以不早於累積盈餘達到與本金相同之金額時為準。農貸基金之收益將撥充為行政管理與監督之費用。

### 二、加強鄉鎮農會信用部之財務條件與改進其貸放手續及辦法

臺灣農貸機關能收集巨額存款，實屬幸事。但在另一方面，因為鄉鎮農會、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雖然其程度較小）貸放資金主要來源均須依賴存款，故此等農貸機關顯處於不利地位。由於存款係非永續性，故除供作補充永久性資金外，仍不適於辦理農貸之用。鄉鎮農會信用部毫無自有資金。每年年底，農會信用部盈餘或虧損均與農會供銷部之盈虧混而為一。如有盈餘時，除

百分之二十外，其他部份必須予以分配。又該保留之百分之二十，全數被凍結於供銷部之設備或充作供銷部之週轉資金。因而信用部未能累積資金，其所需貸放資金必然全部仰賴存款及借入款。借入款時常未能如數借到，而經常借入款之利息又高，致使農會信用部對借款轉貸農業生產不感興趣。

建議：

(1) 農會信用部所有資金，實際上及帳簿上，應與農會之其他資金完全分離，對農會其他部門之對外負債，不負償還責任。  
(2) 由信用部所作捐獻於農會經費之數額，應規定限度。信用部將依適當比例分擔整個農會之管理、租金、水電等經常費用，並對推廣股按照其所對辦理貸放業務之協助程度，捐給所需之部份經費，信用部其他所有盈餘應供作備抵壞帳準備及累積資本之用。

(3) 對每一鄉鎮農會，在「附件一」所列條件下，由農貸基金貸予無息之貸款，其金額以每一農民會員新臺幣三百元為計算標準。此項貸款將自貸放後第四年終了後起分為五年次平均攤還。但農貸計劃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有權修改其償還比率。在任何農會如於中途不遵守所規定條件時，則將失去其參加本計劃之資格，應依行政主管機關之指示，即將其貸款歸還農貸基金。現在全省三百七十七個鄉鎮農會之農民會員共約五十萬人，故上述貸款資金編額約需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至於若干鄉鎮農會其信用部現在尚未開設或停辦者，將加以扶植，使能參加本計劃。

(4) 對農會理事與負責人員之保證，應採用誠實服務保險制度，以代替私人保證方式。因現行辦法規定農會理事須以個人資格保證農會對外借款之償還，故時有精明適當之人士不敢接受理事職務。同樣地，員工必須提供私人之保證現行辦法，亦足阻碍選用能力強而不欲煩請朋友或親戚負擔此種責任之人士。又就過去經驗觀之，為確定債務及向保證人索還，通常延擱甚久，致使農會遭受業務上之重大損失。

### 三、改進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之資金來源與服務

如前所述，兩行庫之貸放資金來源，主要仰賴於存款。其存款利率如左：

| 存款 | 月 息     |         | 年 息     |         |
|----|---------|---------|---------|---------|
|    | 甲 種 活 期 | 乙 種 活 期 | 甲 種 活 期 | 乙 種 活 期 |
|    | ○       | ○       | ○       | ○       |
|    |         |         | 二・八八    | 二・二四    |

|     |     |      |      |
|-----|-----|------|------|
| 通   | 知   | ○・三  | 三・六  |
| 一   | 個 月 | ○・六  | 七・二  |
| 三   | 個 月 | ○・七五 | 九・〇  |
| 六   | 個 月 | 一・〇五 | 一二・六 |
| 十二  | 個 月 |      | 一七・〇 |
| 二十四 | 個 月 |      | 一九・〇 |
| 三十六 | 個 月 |      | 二一・〇 |
| 放   | 款   |      |      |

|   |   |      |       |
|---|---|------|-------|
| 抵 | 押 | 一・五  | 一八・〇  |
| 信 | 用 | 一・七四 | 二〇・八八 |

就資金成本言，活期及短期存款適用於農業生產貸款，但農會已明瞭，爲維持資金流動性，其放款超出總存款之七成以上，乃屬不智。而長期存款具有較大之安定性，但仍爲其高昂成本所抵銷，因而迫使行庫以較高利息貸與非農業性之借款人。

爲使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無論何時均能應付農業貸款之需要起見，兩行庫將可向農貸基金辦理借款及貼現，以補充其他資金來源。茲建議：農貸基金貸給行庫貸款之利率定爲年息百分之十二，而行庫給予農會信用部貸款及貼現之利率爲年息百分之十四，給予農會供銷部貸款爲年息百分之十五。農貸計劃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修改上列各項利率。除行庫將細查借款農會信用部所辦之貸款外，再因第二措施所規定辦法之施行，行庫之風險即形減少。對農會供銷部之貸款，應多加詳細分析，以資估定其實際需要與還款能力；對其經營，保險及其他等項，須加繼續不斷的警戒；因而利息差額須爲較大。

爲使兩政府行庫避免重複與競爭，其業務範圍應予分別劃定，鄉鎮農會信用部利用存款而辦理貸款至最高可行限度時，可商請合作金庫貸款，以便追加轉貸爲期十二個月或未滿十二個月之農業生產與農家副業生產貸款（註三）。於同一情況之下，農會信用部可向土地銀行申請通常需時超過十二個月貸款之貼現。合作金庫將對農會供銷部貸予其所需之通常不超過十二個月之週轉資金，而土地銀行則貸給其他資金。如兩政府行庫業務上之重複與競爭不能減至最小限度時，則由農貸計劃委員會加以考慮解決。

效建議：由農貸基金撥出約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供兩行庫爲辦理此等業務之用。

#### 四、減少對農民辦理現金貸款政府機關之單位

農貸計劃委員會應行決定各項政策中，將有一項即爲應付省內消費需要及對外出口，對特定農產物之生產，利用農貸所予鼓勵之程度如何，應加決定。自全省福利之觀點以及在緊密督導下加強鄉鎮農會信用部之立場而言，此項政策一經決定，所有對農民之農業生產現金貸款須全部透過正規之農貸機構辦理，如此則減少對農民辦理現金貸款政府機關之單位，當屬可能。此種措施除可消除政府貸放機關之重複外，且可改善其效率，再之，亦可減少農民過度借貸之可能性。此一步驟應於鄉鎮農會證明其能力，足以推行此等新加任務後，始行採用。農會職員之訓練應予加強，而人事調動亦應儘量減少。

#### 五、防範損失

農會供銷部極易遭受爲火災所招致之重大損失。現雖可投保火險以資預防，但各農會投保金額常與其被保產物不能相當或根本未經投保。行庫爲保護其貸款起見，應要求農會投保足額之火險。

農民亦爲颱風、洪水、天旱、家畜瘟疫及蟲害蔓延甚易連續遭遇慘重損失。此等災害直接打擊個別農民，並間接經由農民打擊農會信用部與兩行庫。故應設法保護借款人及放款人，使不致爲此等意外災害之損失所累。對於此等災害可能引起之損失，應加研究與估計，俾便在農貸基金主管機關管理下，設置一項災害損失準備金，將來一旦災害發生時，可供補償損失之用。此項損失防範辦法不應與農作物保險混淆，蓋其所予防範僅以政府正式宣佈之災害對貸款所招來之損失爲限，而不適用於與災害無關之其他原因所招致之損失。至對與災害無關之損失，各放款人須自行積存正常的準備金，以備補償。

災害損失準備金將以本計劃經辦農會之捐資維持運用，而其創制時則應有資金來源。在上述研究完成以前，災害損失準備金仍由經辦農會之捐獻逐漸累積而成，且其間農貸基金亦將充分累積爲助成此項目的所需之資金。

經辦農會所貸放之農業生產貸款，因災害發生而遭遇損失時，將由一主管委員會估計其損失，而由災害損失準備金，按其損失之八成比例範圍內予以補償，其餘二成則仍由各該借款農民自行負擔。

#### 結論：

近年鄉鎮農會信用部之存放款業務擴展過速，故其督導工作未能密切配合。又因有衆多機關從事監督工作，使其權責分散不專，致此項監督工作不能澈底執行。監督工作應由單一機關專責辦理，倘使農會信用部之資金與農會其他部門之資金完全分離，

且對其他部門之負債不負償還責任，即信用部業務之監督當不費力。在此情況下，查帳員之稽核範圍祇需限於信用部業務而已。茲就本計劃初創時之利息，建議如下：

貸給農貸基金之貸款

無息

農貸基金貸給鄉鎮農會信用部貸款

無息

農貸基金貸給行庫貸款

年息百分之十二

行庫貸給農會信用部貸款

年息百分之十四

行庫貸給農會供銷部貸款

年息百分之十五

農會信用部貸放之農業生產及農家副業貸款

年息百分之十八

農會信用部以自己資金辦理之農業生產及農家副業以外之貸款

由農會自行決定

建立長期性計劃之農貸基金，目前正當其時。蓋現行各項小規模農貸計劃已獲得頗具價值之經驗與訓練，可供為辦理全面性計劃之依據，如今後再反覆辦理此類小規模計劃，就獲致經驗為目的而言，其獲益仍屬有限。本方案所擬議之計劃將對農會信用部界予機會，得能自立，使其將來無需繼續倚賴政府之資金援助。抑有進者，假使今後美援減少時。目前對一項計劃所投下之資金，俟其達成目的後，將再歸還政府，俾可用於彼時更迫切之其他用途，誠屬一舉兩得者也。

#### 附件一、鄉鎮農會參加本計劃必備之條件

一、在現行農會組織內，其信用部資金須與農會其他部門之資金完全分離，並對其他部門之任何債務不負償還責任。前項後半段之規定，在農會法未修訂前，得採過渡辦法，由申請本農貸之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出具承諾書，聲明對該農會有關本貸款之本息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附入貸款契約（註四）。

二、每一借款人必須認購農會信用部投資證券至少相等於其借款餘額之百分之五。借款人雖無須於每次借款時認購該項投資證券，但不論何時，對農會貸款餘額每百元均須購有至少五元之投資證券。證券之發行其面額以五元或五元之倍數為準，故對貸款額未達一百元之零數，亦須認購五元之投資證券。舉例言之：一會員借款五百元，將領取現金四百七十五元，其餘之二十五元將由農會留作該借款人之投資。於此項借款還清以後，該借款人無須重行投資而可向農會申借貸款至五百元。然如該借款人增借至一千零五十元時，則須對其增借之貸款每百元或其零數認購投資證券五元，共須增購三十元。其後該借款人將

無須增購證券，可借至一千一百元。

在鄉鎮農會向農貸基金之借款未還清以前，對此等投資證券不予分配或儲蓄紅利，一俟該項貸款全額還清以後，將依農貸計劃委員會所核准之比率分紅。投資證券於借款人還清其一切貸款兩年後或借款人死亡時，可予贖回。

三、設置農貸諮詢委員會，由借款農民之代表六人組織，以應各農會理事會之諮詢。該委員會將由持有投資證券之農民會員自選舉一個月前某一日期之證券持有人名單中選舉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三年，規定每年有二人任期屆滿，因而在第一次選舉時，委員會之六人委員中，有二人之任期即定為一年，二人定為二年，而其他之二人則為三年。各委員連選得連任但以兩次為限，而農會理事及監事不得兼任此項委員職務。當委員名額或由於死亡，或由於委員被選為農會理事或監事，或由於投資證券之贖回而失去資格等原因而出缺時，農會理事會將選任適合資格之借款人以接充其缺額。該被任命之委員之任期截至下次正規之年會辦理選舉時為止，屆時適合資格之借款農民將依正常程序，被選接任該任期未完之職務。

四、申請本農貸計劃之鄉鎮農會必須符合左列標準：（註五）

- (1) 無累積虧損者。
- (2) 自己資金缺乏或不能辦理長期性貸款者。
- (3) 存款成本較低，能依照本計劃所訂利率辦理農貸者。
- (4) 供銷業務健全，信用部盈餘之累積無困難者。
- (5) 無人事糾紛者。

五、農會信用部對農會其他部門，除短期性質外，均不撥貸任何資金。此項短期撥貸不得超過存款額百分之五，其期間並應以三十天為限。

六、為保障農貸基金不使用於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以外之用途起見，農會對非農業性之貸款，不得超過其贊助會員存款總額之七成。

七、農會代理政府公庫之收入不應包括於農會報表上所列之存款內，除鄉鎮公庫資金以農會為寄存機關者外，其他公庫收入之儲存應視為經手轉移性質之資金加以處理。

八、存款之增加應予鼓勵，但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存款，因其成本過高，不符農貸需要，故此類存款之接受應以行庫代理機構之



身份辦理，而不應包括於農會自己之業務。農會對此項代辦業務，有權向行庫要求相當的報酬。

九、農會理事與員工，一俟誠實服務保險制度可以加入時，應即參加此種保險，俾代替現行之私人保證。

十、行庫之貸款，約定依下列辦法辦理：

農會之存款及其他自有資金，在慎重的範圍已用於貸款後，將向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借用貸放資金如左：

甲、向合作金庫申借：

(一) 轉貸會員所需為期不超過十二個月之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資金。

(二) 供給農會供銷部需要資金，但其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乙、向土地銀行申借：

(一) 貸給會員所需為期恒超過十二個月之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包括梯田開耕，土地開墾及其他土地改良）之資金。此等為期長於十二個月之貸款，由土地銀行以對農會貸出貸款之貼現方式辦理。

(二) 供給農會供銷部正常需要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資金，例如房屋之營建，業務經營所需機械及設備之購置等項貸款。

## 附件二、供給擁有農民會員達一千五百人之農會信用部永久性資金計劃方案

假設對某一農會信用部給予無息貸款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俾可轉貸給農民如左：

(甲) 向農民收取之利息      年息百分之十八

(乙) 經營費用之估計      年率百分之四

該農會對自農民貸款中獲得年息百分之十四之淨利息收入。根據承辦示範農貸及輔導農貸等計劃農會之經驗，經過第一年後，平均貸出計劃資金之九成。茲估計開辦後第一年內其貸放資金將於後半六個月間全部貸出。開辦後最初六個月間未貸出部分之資金，可由寄存行庫獲得充分利息收入，以抵付該期間之經營費用。

經常未能貸出之一成資金乃在辦理貸款收回與再行貸放過程中流動，但其中有一部份將依正常利率向寄存行庫收取利息。但此項收入並未計入上述計算中，仍認為該收入足以抵償正常之貸款損失。

農會對農貸基金貸款之償還，將按每年新臺幣九萬元之比率辦理，於第四年底開始並於第八年底完結。屆時農會將有一筆永

久性資金，其金額大約可與原始貸款額相若。嗣後此項永久性資金配合農會存款將迅速增加，直至足以適應農會辦理農貸之需要時為止達到此一境界時對農民貸款利息，可依實際環境加以調整。

(註一) 本委員會名稱在方案原文為「農貸計劃及政策委員會」，後根據該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改為「農貸計劃委員會」。

(註二) 方案原文為「此項委員會由下列單位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即經濟部、財政部、省財政廳、省農林廳、省農會、農復會及美援會。其他有關單位可應該委員會之邀請，以觀察員或顧問身份，參加該委員會之會議。該委員會並非直接辦理業務之機構。省財政廳將被指定為行政主管機關，掌理本計劃方案所擬之農貸基金與執行農貸計劃及政策委員會所定之政策。行政主管機關(省財政廳)將負專責管理與監督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及鄉鎮農會信用部等所有農貸機關，並監督向農貸基金借款之公營事業機關之貸放業務」，後經修改為如文。

(註三) 方案原文規定甘蔗與鳳梨生產貸款由合作金庫辦理，但此項規定後經農貸計劃委員會五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會議決議予以刪除。

(註四) 本條後半段係根據農貸計劃委員會五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會議，決議予以增列者。

(註五) 本條規定係根據農貸計劃委員會五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會議，決議予以增列者。

附件三 供給擁有農氏會員達一千五百人之農會信用部永久性資金計劃方案(新臺幣元)

| 各年度初資金保有額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     | 第七年     | 第八年     |
|--------------|---------|---------|---------|---------|---------|---------|---------|---------|
| 未能貸出之資金      | 四五〇,〇〇〇 | 四八一,五〇〇 | 五四三,一六〇 | 六一〇,四八二 | 五九七,四〇三 | 五八二,六七六 | 五八六,〇九三 | 五四七,四二二 |
| 六個月間         | 四五〇,〇〇〇 | 四八一,五〇〇 | 五四三,一六〇 | 六一〇,四八二 | 五九七,四〇三 | 五八二,六七六 | 五八六,〇九三 | 五四七,四二二 |
| 淨年息十四%之貸放款   | 六個月間    | 四八八,一五〇 | 五四,二二七  | 六二,〇八八  | 五九,七四〇  | 五八,二六八  | 五八,六〇九  | 五四,七四二  |
| 貸款淨利息收入      | 六個月間    | 四三三,三五〇 | 四八七,九五二 | 五四九,四四四 | 五三七,六六三 | 五四四,四〇八 | 五四九,四八四 | 四九三,六七九 |
| 各年度底狀況       | 三、五〇〇   | 六〇,六六九  | 六八,三三三  | 七六,九二二  | 七五,二七三  | 七三,四二七  | 七一,三三八  | 六八,九五五  |
| 年度初資金保有額加淨收入 | 四八一,五〇〇 | 五四二,一六九 | 六一〇,四八二 | 六八七,四〇三 | 六七二,六六六 | 六五六,〇九三 | 六七七,四二二 | 六二六,三九六 |
| 還款           | —       | —       | —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撥入次年度金額      | 四八一,五〇〇 | 五四二,一六九 | 六一〇,四八二 | 五九七,四〇三 | 五八二,六七六 | 五八六,〇九三 | 五四七,四二二 | 五二六,三九六 |

## 附錄二、臺灣省農貸計劃方案中美聯合會議紀錄（譯文）

時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美援會大樓二〇九室

主席：尹副主任委員仲容

出席：美國駐華安全分署：郝樂遜先生 (Mr. W. C. Haraldson)

詹姆斯先生 (Mr. R. E. James)

暹伯葛先生 (Mr. H. F. Shanbarger)

羅茲先生 (Mr. B. C. Rodes)

農復會：威爾遜委員 (Com. C. H. Willson)

沈委員宗瀚

柯孚曼組長 (Mr. I. H. Kaufman)

謝組長森中

許技正建裕

財政部：金司長克和

美援會：袁則留先生

結論：一、成立農貸基金，使臺灣省農民可獲得長期可靠與低利率之借款來源，以適應農民之需要。

二、由經濟部、財政部、臺灣省農林廳、省財政廳、農復會、美援會及省農會各指派代表一人組織農貸計劃及政策委員會，指定農復會代表為召集人，並由農復會派員擔任執行秘書職務。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由美援相對基金項下，在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之額度內贈予農貸基金，並在五年內分期撥付之。第一年（一九六一年

度)撥贈新臺幣六千萬元，如在該會計年度終了之前，此六千萬元已用罄，則考慮在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之額度內續予撥贈，嗣後各年每年撥贈款額應視第一年辦理農貸之成績及各鄉鎮農會之具體表現而定。

四、農貸基金之管理，應由農貸計劃及政策委員會決定辦理。有關政策方面，並由農復會作決定。

# 附錄三、臺灣省鄉鎮農會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

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財政廳（農組字第二〇〇一八號）

民國五十年六月十日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季第六十一期）

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改進臺灣省鄉鎮農會現行農貸制度，加強農業信用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承辦臺灣省統一農貸計劃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簡稱承辦農會）辦理農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承辦農會辦理農貸工作，應配合各該鄉鎮市區內之農業生產狀況，農業推廣工作及農村副業獎勵計劃等，以求貸款有效之運用。

第四條 各承辦農會辦理農貸工作，必須恪遵有關辦法之規定切實推行，並接受農林廳、財政廳、臺灣省農會、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等有關機關之監督、調查、審核及指導。

第四條 各承辦農會信用部資金應與其他部門資金完全分離，且對其他部門之任何負債，不負償還責任。

第六條 各承辦農會信用部對其他部門，非遇緊急需要時，不得撥貸任何資金，對緊急需要資金之融通，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其金額不得超過其存款餘額百分之五。（註八）

第七條 各承辦農會信用部，必要時得向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商借農貸資金，以供轉貸會員作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之用，貸款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向土地銀行商借，不超過十二個月者向合作金庫商借。但黃麻、棉花、菸葉、鳳梨及紅糖甘蔗之生產貸款，暫依現行辦法辦理。

爲便利辦理上項業務起見，各承辦農會應在該兩行庫分別開立存款戶。

第八條 各承辦農會應以借入之農貸資金、農民會員之存款、借款會員之投資及信用部農貸基金，加強辦理農貸，但借入農

復會之農貸資金，不得貸放會員供作購買耕地之用。

第九條 各承辦農會得在其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七十以內辦理非農業性之貸款。

第十條 各承辦農會貸予會員之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貸款其利率規定如左：

一、信用放款 年息百分之十八

二、抵押放款 年息百分之十五・八四 (註一)

第十一條 各承辦農會辦理統一農貸，向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借款之利率定為年息百分之十四。(註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各種貸款及借款利息，均以每六個月付息一次為原則。

第十三條 各承辦農會信用部對於推廣股協辦農貸業務工作所需費用，得按其年終決算盈餘百分之十提撥之。(註三)(註九)

第十四條 各承辦農會信用部年終決算後所有盈餘除依法提撥公積金及公益金外，其餘額應供作備抵壞帳之準備與累積資本之

用。(註十)

第十五條 各承辦農會應設置諮詢委員會，以應各該農會之諮詢，諮詢委員由各農會理事會聘請之。

第十六條 承辦農會如有違背本辦法及有關辦法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由農林廳會商有關機關處理之。其處理方法如左：

一、予以警告，並促令注意改善。

二、對各該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主辦人酌予處分。

三、按照違約背信行為依法究辦。

## 第二章 申請與審查

第十七條 會員申請統一農貸，應填具農會印發之統一農貸申請書。

第十八條 農會信用部應將申請會員之信用狀態、農場經營、需款實際情形及還款能力等項加以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連同初

審意見及建議提請總幹事審核。

第十九條 各承辦農會對各筆貸款申請之處理情形應詳細予以紀錄，並每月提出理事會報告一次。

第二十條 會員申請貸款經審核後，各農會應即填發通知書，將審核結果通知各該申請人，對經審核合格准予貸放之申請人，並通知來會辦理訂立借據手續。

### 第三章 貸 放

第二十一條 統一農貸之貸放，均以實際從事耕作之會員為對象，且須完全以用於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為限。

第二十二條 統一農貸之主要貸款項目規定如次：（註七）

- (1) 種苗。
- (2) 肥料（政府機關及其他單位之既定貸放作物部份，不再予貸放）。
- (3) 飼料。
- (4) 耕牛。
- (5) 乳牛。
- (6) 種豬。
- (7) 肉豬。
- (8) 其他家畜。
- (9) 家禽。
- (10) 抽水機。
- (11) 耕耘機。
- (12) 其他農機具。
- (13) 牛車及其他車輛。
- (14) 晒場。
- (15) 豬肥舍。
- (16) 牛舍。

(17) 其他農場設備。

(18) 購置耕地。

(19) 耕地改良。

(20) 生產用工資。

(21) 農業生產用材料。

(22) 副業生產用材料。

(23) 農舍修建。

第廿三條 統一農貸以人保爲原則，惟必要時農會得要求借款會員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

第廿四條 各承辦農會爲配合統一農貸之實施，其信用放款最高額度未滿五千元者，得貸至五千元（註四），其質押放款最高額度未滿五萬元者，得貸至五萬元。

第廿五條 各承辦農會會員，爲借用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貸款，訂立借據時，必須對信用部投資至少相等於其借款餘額百分之五，投資金額以五元或五元之倍數爲準。（註十一）

前項投資，非於會員還清貸款兩年後，不得退還，其投資利益之分配辦法另定。（註五）

第廿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貸款之最長期限，暫定爲五年，各承辦農會核定各種貸款之期限及還款方式，應顧及農業生產季節性及考慮個別借款會員之還款能力，並參照下列原則辦理：（註六）

甲、用於作物生產，包括種苗、肥料、材料及工資等貸款，應由承辦農會視個別作物自借款會員訂立借據至開始收穫時之期間，收穫之次數及價值，核定適當之期限及還款方式。

乙、用於畜禽購養，包括乳牛、種肉豬、其他家畜、家禽、飼料、材料及工資等貸款，應由承辦農會視個別畜禽自借款會員訂立借據至開始收益時之期間，收益之次數及價值，核定適當之期限及還款方式。

丙、用於農家副業生產，包括材料及工資等貸款，應由承辦農會視副業之類別，自借款會員訂立借據至開始收益時之期間，收益之次數及價值，核定適當之期限及還款方式。

丁、甲、乙及丙款以外之貸款，包括耕耘機、牛車及其他車輛、抽水機、其他農機具、耕牛、豬肥舍、牛舍、晒場



、其他農場設備及耕地購置或改良等貸款，應由承辦農會參照下列標準辦理：

一、六百元以下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半年爲準。

二、超過六百元至一千五百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一年爲準。

三、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一年半爲準。

四、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二年爲準。

五、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二年半爲準。

六、超過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三年爲準。

七、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三年半爲準。

八、超過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四年爲準。

九、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四年半爲準。

十、超過三萬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五年爲準。（註六）

本款第二至第十項各種貸款，應按農業生產季節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分期攤還次數。

第廿七條 各承辦農會必要時應儘量將貸款分期付給，以配合農民生產之實際需要，並便利輔導其貸款之利用情形。

#### 第四章 還 款

第廿八條 各承辦農會應於貸款到期十日前，就應還款額及日期填造還款通知書，通知借款會員如期還款。

第廿九條 各承辦農會對借款會員請求延緩還款，如認爲該項申請具有相當理由，證明其延緩原因非爲借款會員所能遏制時，得准其延期歸還。但借款會員請求延緩還款必須於未屆還款日期最少五日以前辦理。

第三十條 各承辦農會必要時，應派員逐戶督促還款，並協助辦理還款手續。

第卅一條 各承辦農會於會員還清貸款本息後，應即發還借據及擔保品。

第卅二條 各承辦農會對不如期還款之借款會員，應按照臺灣銀行核定之逾期利率，加收違約金，並應於借據上明文訂定，以加強會員還款信用。

## 第五章 輔導與考核

第卅三條 各承辦農會信用部於貸款貸放後，應定期派員切實查驗貸款用途，查考農場經營是否依照合約之計劃辦理，並會同推廣人員輔導借款會員生產工作，此項派員查驗及考核，必須填造紀錄表備查。

第卅四條 各承辦農會之推廣人員，應給予借款會員有關農場計劃與經營技術之指導，但其任務必須限於推廣教育工作之範圍。關於貸款之貸放、督導及收回，均應由信用部單獨負責辦理。

第卅五條 借款會員應接受各該農會人員定期訪問，及有關貸款用途與農場經營之指導。

第卅六條 農貸工作開始後，農林廳、財政廳、臺灣省農會及其他協辦機關，應訂期派員考查各承辦農會嚴密監督其工作之推行，並調查會員借款用途及還款情形。

第卅七條 各承辦農會，應將其統一農貸辦理情形，按月填具工作月報，分送有關機關備查。

第卅八條 有關機關督導人員，如發現承辦農會有違背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辦法時，應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應報請各該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九條 本辦法由農林廳及財政廳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一) 統一農貸放款利率經調整如次：

| 調整日期      | 信用放款              | 抵押放款              |
|-----------|-------------------|-------------------|
| 五十一年八月八日  | 百分之十八(月息一·五%)     | 百分之十五·八四(月息一·三二%) |
| 五十二年七月一日  | 百分之十五·八四(月息一·三二%) | 百分之十三·三三(月息一·一一%) |
| 五十三年三月一日  | 百分之十五·一二(月息一·二六%) | 百分之十三·三三(月息一·一一%) |
| 五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 百分之十四·四(月息一·二%)   | 百分之十三·三三(月息一·一一%) |
| 五十六年五月六日  | 百分之十三·三二(月息一·一一%) | 百分之十二·六〇(月息一·〇五%) |

五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百分之十二・六〇

百分之十一・八八

六十年五月廿九日 百分之十一・七五

百分之十一・二五

六十一年七月一日 百分之十一・二五

百分之十・七五

六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百分之十二・五〇

百分之十二・〇〇

六十三年一月廿七日 百分之十六・二五

百分之十五・二五

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百分之十五・〇〇

百分之十四・二五

(註二) 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貸予承辦農會間接貸款利率，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調整為年息百分之十二，於五十四年七月一日調整為百分之十一・五八，復於五十六年五月六日再調整為一〇・〇八。

(註三) 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之比率，於民國六十年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註四) 經五十五年七月九日農貸推進討論會修改為「其信用放款最高額度未滿一萬元者，得貸至一萬元」。

(註五) 臨時股金退還辦法，經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農貸計劃委員會修改為「個別承辦農會在統一農貸計劃下所累積自有資本之金額，已達相等農復會撥貸無息資金額後，各該農會可於個別會員還清貸款時即予退還其臨時股金」。

(註六) 統一農貸放款最長期限，於五十八年一月一日由五年延長為七年，第二十六條丁款第十項之規定亦經修改如次：

十、超過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五年為準。

十一、超過三萬五千元至四萬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五年半為準。

十二、超過四萬元至四萬五千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六年為準。

十三、超過四萬五千元至五萬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六年半為準。

十四、超過五萬元之貸款，其期限最長以七年為準。

(註七) 統一農貸放款項目自六十一年一月起修改為：作物生產、畜牧生產、副業生產、農機械、購買及改良耕地、農場設備、生產用工資及其他等八項目。

(註八) 第六條條文經報六十二年九月七日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修正為「各承辦農會信用部對農會其他部門之資金融通，其額度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百分之十，存款總額超過一億元者以一億元計算，並應比照會員貸款辦法辦理」。

透支手續及按照信用放款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註九) 第十三條條文經報六十二年九月七日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修正爲「各承辦農會信用部每年撥充統一農貸公積最低額度不得少於無息農貸資金(包括農復會貸予各該農會之統一農貸資金及各該農會累積之統一農貸公積總額百分之九，並應每六個月結算撥充一次作爲累積資本之用。」

(註十) 第十四條條文經報六十二年九月七日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修正爲「各承辦農會信用部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信用部累積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四十爲信用部公積金外應撥充爲農會盈餘。」

(註十一) 臨時股金投資辦法經報六十二年九月七日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定，在加速農村建設計劃推行情間，暫停適用。

## 附錄四、統一農貸計劃承辦農會名單

(一)第一批(於民國五十年參加者，共計六三單位)：礁溪、壯圍、員山、冬山、八里、八德、新豐、寶山、通霄、卓蘭、三灣、造橋、南庄、東勢、潭子、龍井、大肚、和美、北斗、福興、花壇、埔鹽、埔心、永靖、社頭、埤頭、溪州、埔里、名間、虎尾、西螺、土庫、二崙、臺西、麥寮、民雄、溪口、義竹、竹崎、梅山、新港、鹽水、佳里、善化、下營、官田、大內、西港、七股、將軍、學甲、新市、安定、歸仁、岡山、橋頭、湖內、長治、高樹、萬巒、內埔、新園、西屯。

(二)第二批(於民國五十一年參加者，共計五三單位)：三星、淡水、新店、坪林、中壢、新屋、香山、頭份、竹南、苑裡、公館、大湖、獅潭、大甲、石岡、秀水、大村、田尾、北港、斗南、大埤、荊桐、褒忠、東勢、朴子、東石、太保、水上、中埔、六脚、新營、白河、新化、東山、六甲、南化、關廟、永康、燕巢、田寮、阿蓮、麟洛、竹田、枋寮、崁頂、車城、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南東北、安南、左營。

(三)第三批(於民國五十二年參加者，共計四九單位)：板橋、深坑、觀音、竹東、竹北、橫山、苗栗、西湖、銅鑼、三義、豐原、梧棲、外埔、鹿港、線西、伸港、古坑、崙背、四湖、水林、元長、嘉義、大林、鹿草、番路、麻豆、山上、玉井、楠西、左鎮、龍崎、鳳山、梓官、內門、大寮、大社、萬丹、鹽埔、新埤、林邊、佳冬、臺東、關山、卑南、鹿野、池上、北屯、鼓山、三民。

(四)第四批(於民國五三年參加者，共計三二單位)：土城、龜山、平鎮、新埔、關西、湖口、峨眉、頭屋、大安、大雅、后里、太平、溪湖、田中、芳苑、南投、水裡、國姓、斗六、大埔、北門、小港、杉林、潮州、成功、鳳林、壽豐、富里、吉安、四民、楠梓、內湖。

(五)第五批(於民國五四年參加者，共計二七單位)：三峽、鶯歌、大園、芎林、北埔、後龍、大里、清水、烏日、新社、員林、二水、彰化、中寮、魚池、集集、林內、柳營、後壁、仁德、路竹、滿州、九如、花蓮、玉里、南屯、前鎮。

(六)第六批(於民國五五年參加者，共計一三單位)：頭城、五結、石門、沙鹿、芬園、草屯、竹山、布袋、大樹、彌陀、永安、東河、苓雅。

(七)第七批（於民國五六年參加者，共計一二單位）：蘇澳、宜蘭、金山、大溪、神岡、口湖、茄荖、東港、恒春、西區、北區、七堵。

(八)第八批（於民國五七年參加者，共計九單位）：羅東、樹林、桃園、霧峯、鹿谷、美濃、烏松、仁武、瑞穗。

(九)第九批（於民國五八年參加者，共計八單位）：泰山、二林、竹塘、旗山、林園、太麻里、光復、新城。

合計二六六單位。

## 四、農貸計劃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索引

|                           |                          |
|---------------------------|--------------------------|
| 1. 農貸計劃及政策委員會之權責及名稱修改案    | 第 2 6 頁                  |
| 2. 農會信用部會計獨立問題            | 第 9 54 頁                 |
| 3. 農會信用部分擔農會共同經費問題        | 第 9 72 152 頁             |
| 4. 農會信用部盈餘提撥推廣經費問題        | 第 9 33 72 83 102 頁       |
| 5. 借款人認購農會信用部臨時股金問題       | 第 9 64 104 134 頁         |
| 6. 農會信用部盈餘累積資本準備問題        | 第 9 72 83 89 102 142 頁   |
| 7. 統一農貸放款利率之調整問題          | 第 9 34 56 71 89 96 132 頁 |
| 8. 統一農貸間接資金利率之調整問題        | 第 83 89 97 113 134 頁     |
| 9. 農會信用部之督導檢查問題           | 第 30 64 頁                |
| 10. 修改農會法確定農會信用部法律地位問題    | 第 9 26 30 54 頁           |
| 11. 鄉鎮農會參加統一農貸必備之條件       | 第 12 頁                   |
| 12. 合作金庫與土地銀行農貸業務範圍之劃分問題  | 第 13 24 31 頁             |
| 13. 統一農貸計劃貸款項目調整問題        | 第 26 55 頁                |
| 14. 農會信用部辦理超過一年之特種定期存款問題  | 第 26 56 頁                |
| 15. 農會信用部內部透支問題           | 第 36 頁                   |
| 16. 農會供銷部辦理糧食局委託業務手續費拖欠問題 | 第 36 73 頁                |

|                                              |         |
|----------------------------------------------|---------|
| 17 農貸基金對直接貸款及間接貸款之分配比率及金額·····               | 第 14 頁  |
| 18 馬雅斯博士有關本省農貸計劃建議事項·····                    | 第 36 頁  |
| 19 承辦農會每年期應攤還農貸基金無息貸款之比率·····                | 第 44 頁  |
| 20 統一農貸放款期限調整問題·····                         | 第 62 頁  |
| 21 承辦農會於還清農貸基金直接貸款後仍應依照統一農貸計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農貸····· | 第 83 頁  |
| 22 承辦農會供銷部可利用間接貸款·····                       | 第 88 頁  |
| 23 統一農貸計劃輔導工作經費預算案·····                      | 第 121 頁 |
| 24 參加統一農貸計劃農會名單·····                         | 第 127 頁 |
|                                              | 第 140 頁 |
|                                              | 第 150 頁 |
|                                              | 第 181 頁 |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1568